東方雜誌

第七年第二期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圖畫●濤貝勒小像●洵貝勒小像●吳道子畫

諭旨 庚戌正月

論說●憲政篇（本社撰稿）●衛國卹民化梟弭盜均宜變鹽法議（選錄時著）●治藏條陳（選錄時著）●列強海面權力說（選譯外論）

記載●中國大事記●世界大事記●中國時事彙錄●世界時事彙錄

文件●奏牘●章程

調查●中國調查錄

附錄●新知識●雜纂●行紀●文苑●小說

各表●京外職官表●金銀時價表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濤貝勒小像



洵貝勒小像

原文献残缺

諭旨

庚戌正月

正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莊親王載功著加恩賞戴三眼花翎欽此　同日奉

上諭豫親王懋林前得罰俸處分著加恩寬免欽此　同日奉

上諭上年順天直隸各屬被災地方業經分別蠲緩糧租小民諒可不至失所惟念今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未免拮据加恩著將被災歉收之武清等州縣廳各村莊應徵本年春賦地丁錢糧等項並原緩宣統元年及節年地丁錢糧等項分別緩至本年麥後及秋後啟徵其坐落武清天津二縣地方之津軍廳葦漁課納糧地畝並歸入該二縣災歉村莊一律辦理以紓民力該督即按照原奏開明詳細數目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嚴端布闓嘉惠畿疆之至意欽此

正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吉林度支使陳玉麟著開缺送部引見欽此　同日奉

上諭吳重憙奏特參庸劣不職各員一摺河南候補通判白榕性情懶惰人亦平庸候補知縣應桂馨人不安分聲名惡劣准補黑岡管河縣丞車鉞宗旨不正久未回工滎澤縣管河縣丞陳謙請咨赴引二年餘未曾回工靈寶縣縣丞鄭榕任性妄為民不堪擾候補縣丞方培東年老多病難期振作固始縣往流集巡檢國文魁縱子為非頗滋民怨候補巡檢程霖調驗不到候補典史曹蘊鏡浮躁多事永城營虞城汛千總高良發擅離職守歸德鎮右營歸併左營候補把總赫連恭禮冒補勇糧舞弊營私均著即行革職候補知縣鄭振軒嗜好未除有意規避候補縣丞稽爾梆嗜好已深兼滋物議均著革職永不敘用候補副將石慶瀋前管帶防營御下不嚴操防未能得力著以游擊降補該部知道欽此

正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上年山東被災各州縣業經分別蠲緩錢漕小民諒可不至失所惟念今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未免拮据加恩著將被災之濟甯等州縣各村莊應徵本年上忙錢漕租課等項均分別緩至本年麥後及秋後啟徵其坐落該州縣境內之寄莊竈課與裁倂衛所並永利等場均隨同民田一律辦理以紓民力該撫卽按照單開詳細數目刋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陽和布澤惠愛羣黎之至意該部卽遵諭行欽此

正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鐵良奏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懇請開缺一摺鐵良著再賞假一個月毋庸開缺陸軍部尙書著壽勳署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岑春蓂奏查明澧州南洲等州廳縣被水田畝請分別蠲緩遞緩錢漕蘆課等項一摺湖南上年五月間永順等府霪雨兼旬山水暴發建瓴直下沅酉資澧諸水亦一同泛漲澧州等屬田廬被淹秋收均形歉薄若將應徵錢漕蘆課等項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澧州南洲安鄉等州廳縣均著按照被災輕重情形將應徵錢漕蘆課等項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該撫卽將所開詳細數目刋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及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之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正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陸軍部左侍郎著那晉署理欽

正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張人駿等奏江甯等屬秋禾被災請將新舊錢糧分別蠲緩一摺江蘇江甯等屬上年入夏以來連遭霪雨湖河泛漲田畝多被淹浸收成歉薄若將新舊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海州贛榆二州縣及上元等二十六州縣廳同淮安等四衛屯田

歸併各該州縣被災田地應徵上年地丁等項錢糧均著分別蠲緩其上元等州縣應衛節年未完原緩遞緩各款均著分別展緩帶徵以紓民力該督等卽照所奏詳細開明區圖村莊頃畝數目刋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張人駿等奏蘇州等屬秋收歉薄請將應徵錢漕分別蠲減緩徵一摺江蘇蘇州等屬上年入夏以來霪雨連緜山水下注田禾半被淹沒秋後又復亢晴收成均形歉薄若將應徵錢漕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長洲等二十八州廳縣拋荒坍廢等田銀米吳江等六縣被淹無收田銀米震澤等二縣被淹無收及未種各田銀米同新陽縣蘆價田條銀溧陽等縣被淹被旱無收漕屯各田銀米崑山等二縣拋荒蘆價田條銀丹陽等二縣被淹無收蘆田課銀靖江縣被歉無收漕田銀米同蘆田課銀陽湖等縣被淹災田下忙條銀及漕米暨溧陽縣上忙條銀一律全行蠲免丹徒等縣歉收田條銀漕米各等項均著分別減免以紓民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督等卽照所奏詳細開明區圖村莊頃畝及應行蠲免細數刋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正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張人駿奏考察屬員秉公舉劾一摺江蘇江甯府知府楊鍾羲揚州府知府嵩峋徐州府知府田賡署泰州知州趙興夔署桃源縣知縣陳杭署碭山縣知縣左杕周旣據該督臚陳政績均著傳旨嘉獎江蘇候補道桂運熙狎妓聚賭舉止輕佻候補知府葛德潤久辦釐捐誤公肥己候補直隸州知州龔寶琛行爲卑鄙罔顧廉隅正任丹陽縣知縣羅良鑑失察櫃書浮收不恤民情幾釀巨案候補知縣陳亮恭經理電燈官廠採辦朦混操守難信署泰興縣印莊司巡檢試用州吏目馬家豐

行爲狡詐不堪造就候補布理問陶揚嘉素行無賴改名誣告同寅抗傳匿審候補巡檢呂康齡佻達荒唐冠裳不齒候補巡檢徐輔臣性嗜樗蒲罔知檢束候選巡檢孟平前帶巡防隊冶游賭博紀律不嚴准補江南內洋水師通州營遊擊龔先第顚倒是非居心險詐均著卽行革職陶揚嘉呂康齡並著驅逐回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沛縣知縣李緒田才欠開展人地不宜著開缺另補候補知府姚繩武前辦統捐因仍舞弊吿誡不除著以通判降補前署句容縣知縣姚祖義辦事操切釀成命案候補知縣朱永錫勘丈屯田不實虧欠公款均著以府經歷縣丞降補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前福州將軍景星由部屬簡放道員歷任按察使布政使荐擢湖北巡撫福州將軍均能克勤厥職當因患病准予開缺回旗調理嗣經派充資政院協理大臣禁煙大臣辦理一切悉臻妥協茲聞遽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將軍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伊子蔭琦著以郎中補用欽此

正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二月初四日祭　社稷壇遣載功恭代行禮欽此

正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西藏達賴喇嘛阿旺羅布藏吐布丹甲錯濟寨汪曲却勒朗結夙荷　先朝恩遇至優極渥該達賴具有天良應如何虔修經典恪守前規以期傳衍黃教乃自執掌商上事務以來驕奢淫佚暴戾恣睢爲前此所未有甚且跋扈妄爲擅違朝命虐用藏衆輕起釁端光緒三十年六月間乘亂潛逃經駐藏大臣以該達賴聲名狼藉據實糾參奉　旨暫行革去名號迨達賴行抵庫倫折回西甯朝廷念其遠道馳驅冀其自新悛改飭由地方官隨時存問照料前年來京展覲　賜加封號　錫賚駢蕃並於起程回藏時派員護送該達賴雖沿途逗遛需索騷擾無不量予優容曲示體恤寬旣往而策將來用意至爲深厚此次川兵入藏專爲彈壓地方保護

開導藏人本無庸疑慮詎該達賴回藏後布散流言藉端抗阻誣詆大臣停止供給叠經剴切開導置若罔聞前據聯豫等電奏川兵甫抵拉薩該達賴未經報明即於正月初三日夜內潛出不知何往當經諭令該大臣設法追回妥爲安置迄今尚無下落掌理教務何可迭次擅離且查該達賴反覆狡詐自外生成實屬上負國恩下辜衆望不足爲各呼圖克圖之領袖阿旺羅布藏吐布丹甲錯濟寨汪曲却勒朗結著即革去達賴喇嘛名號以示懲處嗣後無論逃往何處及是否回藏均視與齊民無異並著駐藏大臣迅即訪尋靈異幼子數人繕寫名籤照案入於金瓶掣定作爲前代達賴喇嘛之眞正呼畢勒罕奏請施恩俾克傳經延世以重教務朝廷彰善癉惡一秉大公凡爾藏中僧俗皆吾赤子自此次降諭之後其各遵守法度共保治安毋負朕綏靖邊疆維持黃教之至意欽此　同日奉

上諭御史江春霖奏參慶親王奕劻一摺朝廷虛衷納諫博採羣言然必指陳確實方足以明是非該御史所奏直隸總督陳夔龍爲奕劻之乾女壻安徽巡撫朱家寶之子朱綸爲載振之乾兒各節果何所據而言著江春霖明白回奏欽此

正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御史陳善同奏直省州縣調委紛紜妨害吏治請申明定章以資整頓一摺州縣爲親民之官必須久於其任方足以專責成現在各直省調委各缺其爲地擇人者固所時有其爲屬員調劑缺分規避處分亦難保必無嗣後該督撫等務當遵照定章調委各員不得過實缺十分之二仍於每季彙奏開單聲明毋得視爲具文如實有人地相需者准其體察情形分別改補調補俾得各理各任以重地方欽此　同日奉

上諭河南開封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徐承焜補授欽此

正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克勤郡王崧杰承襲王爵入直當差前因患病開去差使賞假調理茲聞溘逝軫惜殊深著賞給陀羅經被派貝勒毓朗帶領侍衛十員即日前往奠醊所有飾終典禮該衙門察例具奏欽此　同日奉

上諭協辦大學士尚書戴鴻慈忠清亮達學識閎通由翰林疊掌文衡洊陟清要擢任正卿均能恪盡厥職考察政治尤能抉擇精微有裨憲法朕御極後優加倚畀俾參機務晉協綸扉夙夜靖共深資擘畫前因偶患微痾賞假調理方冀醫治就痊長承恩眷遽聞溘逝軫惜殊深著賞給陀羅經被派貝子溥倫帶領侍衛十員即日前往奠醊加恩賞加太子少保銜照大學士例賜卹入祀賢良祠賞銀二千兩治喪由廣儲司給發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伊子一品廕生戴曾謀著以郎中補用用示篤念藎臣至意欽此　同日奉

上諭徐世昌著以郵傳部尚書協辦大學士欽此　同日奉

上諭內閣學士吳郁生著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欽此　同日奉

上諭前據御史江春霖奏參慶親王奕劻一摺牽涉瑣事羅織多人朝廷早鑒其誣妄其中謂陳夔龍爲奕劻之乾女壻朱家寶之子朱綸爲載振之乾兒尤屬荒誕不經當即諭令明白回奏茲據覆奏率以數十年前捕風捉影之事及攻訐陰私之言皆屬毫無確據恣意牽扯謬妄已極國家設立言官原冀其指陳得失有裨政治若如該御史兩次所奏實屬莠言亂政有妨大局親貴重臣固不應任意詆誣即內外大臣名譽所關亦不當輕於汚衊似此信口雌黃意在沽名實不稱言官之職江春霖著回原衙門行走以示薄懲欽此　同日奉

上諭湯壽潛奏父老且衰勢難就養懇請開缺一摺江西提學使湯壽潛著准其開缺欽此　同日奉

上諭湖南永州鎮總兵員缺著馬文翰補授欽此

正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前經諭令建言諸臣毋得懷挾私見及毛舉細故倘敢任意嘗試必予懲處該言官等應如何敬謹懍遵乃昨據御史江春霖奏參慶親王奕劻並明白回奏各摺牽涉瑣事羅織多人以毫無確據之言肆意瀆陳殊屬有妨大局本應予以重懲姑念該御史平日讜直尚無劣迹是以從寬祇令其回原衙門行走朝廷於用舍大權斟酌至當豈無容心茲據陳田趙炳麟胡思敬等奏請收回成命暫予優容留任効用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同日奉

上諭江西提學使著王同愈補授欽此

正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朱家寶奏甄別屬員分別獎懲一摺安徽徽州府知府劉汝驥廬江縣知縣馬文錦太和縣知縣田毓璠婺源縣知縣魏正鴻既據該撫臚陳政績均著傳旨嘉獎潁州府知府鳳林年力就衰神思恍惚著以原品休致祁門縣知縣杜英才遇事因循差役滋擾前署霍邱縣補用知縣黃玉書緝捕無能幾肇事變前署含山縣補用知縣李光綸才識庸懦事多廢弛蒙城縣知縣齡安馭下無方差役越境爲盜未能覺察前辦亳州局委員試用知縣曹述浩氣質粗暴濫刑以逞試用縣丞王廷勳充正陽關巡官濫責苛罰不恤怨讟桐城縣馬踏巡檢林承法懦怯無能操守難信前署宿松縣典史試用巡檢周鑑蔭性情浮躁擅離職守前代理宿松縣典史試用巡檢賈寅熙聲名平常罔知檢束前署潛山縣天堂寨巡檢劉章浩藉案需索物議頗滋試用巡檢高國綬借差逞兇被控有據均著即行革職署黟縣太平縣知縣閻希仁署合肥縣黟縣知縣胡汝霖盜案迭出未能一律破獲均著摘去頂戴勒限緝捕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湖北提督著張彪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安徽潁州府知府員缺著長紹補授欽此

正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四川松潘鎮總兵員缺著開泰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安徽巡警道員缺著卞緒昌補授安徽勸業道員缺著童祥熊補授欽此

正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給事中忠廉等奏言路無所遵循請明降諭旨一摺前因御史江春霖以毫無確據之言肆意瀆陳殊失建言大體諭令回原衙門行走以示薄懲茲據該給事中等奏稱請飭仍遵　欽定臺規　列聖諭旨辦理等語覽奏殊多誤會朝廷優待言官凡有切實指陳無不虛衷採納詎有抑遏言路之心況我朝　列聖廣開言路凡有條陳得當無不虛衷嘉納其參劾失實者亦必予以譴責詳載臺規該給事中等當共知之嗣後仍宜恪遵　祖訓謹守臺規凡遇民生疾苦官吏貪橫諸大端務當據實陳奏如立言得體必立予施行用副朕博採羣言虛懷納諫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正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二月十一日祭　朝日壇遣懋林恭代行禮欽此

正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君臣爲千古定名我朝滿漢文武諸臣有稱臣稱奴才之分因係舊習相沿以致名稱各異恭讀　高宗純皇帝諭旨奴才卽僕僕卽臣本屬一體嗣後凡內外滿漢諸臣會奏公事均著一體稱臣等因欽此　祖訓煌煌允宜遵守況當此預備立憲時代尤宜化除成見悉泯異同嗣後內外滿漢文武諸臣陳奏事件著一律稱臣以昭畫一而示大公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同日奉
上諭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內閣學士吳郁生著加恩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交旨

正月初十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籌辦海軍大臣貝勒載洵等奏派海軍顧問官一摺

道員嚴復伍光建魏瀚鄭清濂均著派充籌辦海軍事務處顧問官欽此

正月十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管理陸軍貴胄學堂貝勒載潤等奏酌擬陸軍貴胄學堂章程及蒙旗世爵班監學專章繕單列表呈覽一摺著依議又奏刊刻管理陸軍貴胄學堂事務關防并銷燬前發總辦關防一摺知道了欽此

正月十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廣西京官唐景崇等奏粵商承鹽加餉西省受害最深請飭詳慎核議一摺著該衙門歸併前案妥議具奏欽此

正月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呂海寰等奏酌擬中國紅十字會試辦章程請立案一摺著派盛宣懷充紅十字會會長餘依議該衙門知道欽此

正月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潤奏開用陸軍貴胄學堂關防一摺知道了欽此

正月二十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編定商民各律照章派員分省調查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左翼監督麟光奏稅務截算上年九個月經徵數目並開支各款飭部核議開單呈覽其盈餘銀兩應交何處一摺著度支部議奏盈餘銀兩著交廣儲司欽此

同日奉

諭旨右翼監督興欽奏稅務截算上年九個月經徵數目並開支各款飭部核議開單呈覽其盈餘銀兩應交何處一摺著度支部議奏盈餘銀兩著交廣儲司又奏撥還部墊銀兩一片著依議該部知道欽此

正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給事中陳慶桂奏粵鹽加價藉抵賭餉宜妥籌辦法一摺著該衙門歸併前案妥議具奏欽此

正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法部奏酌擬死罪施行詳細辦法一摺著憲政編查館議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崇芳奏同姓爲婚未可弛禁一摺著修訂法律大臣覆核具奏欽此

正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陸軍部奏議覆趙爾巽等奏甯遠淺山夷務肅清請獎一摺建昌鎭總兵田振邦著賞給提督銜餘依議欽此

正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會奏核覆前協辦大學士戴鴻慈奏興利實邊一摺著各該衙門隨時會商東三省督撫妥籌辦理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奏勘明開徐海清路線情形籌擬及時興辦一摺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石長信奏皖省丁漕加捐改錢爲銀民情實多未便請飭部核議仍照舊章辦理一摺著度支部議奏欽此

正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陸軍部奏遵設憲政籌備處並陳明分期籌備大概情形一摺又奏核訂軍備專章宜因時變通一片均著軍諮處知道欽此

正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洵等奏恭報　崇陵開工日期一摺知道了又奏派監修各員一片著依議欽此

論說

憲政篇

心史 本社撰稿

前期既將本年籌備事宜。除編訂釐訂無實績可遽驗者不計外。順次列爲國民程督之標的矣。今更援前例。以身任籌備之責者。在民在官在館部各事分計之。列爲四類。(一)官民共辦者五事。(甲)召集資政院議員舉行開院。(乙)續辦城鎭鄉地方自治。(丙)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丁)試辦各省豫算決算。(戊)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二)官辦者四事。(甲)彙報各省人戶總數。(乙)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丙)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限年內一律成立。(丁)廳州縣巡警限年內一律完備。(三)靜待館部頒布者二事。(甲)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乙)頒布新刑律。(四)館部自行程課者三事。(甲)編訂戶籍法。(乙)釐訂地方稅章程。(丙)釐訂直省官制。今分別條舉如左。

一官民合辦者五事。

(甲)召集資政院議員舉行開院。　資政院議員除由諮議局代表民選外。皆需由互選而加　欽選。互選人名之已發表者。爲各部院衙門四品至七品之官。錄名單如左。

都察院互選當選人名單

度支部員外郎奎濂年三十七歲得六十五票　內閣侍讀額勒春年四十一歲得五十八票　外務部右參議署左參議陳懋鼎年四十一歲得四十一票　農工商部奏派參議上行走江西候補知府趙椿年年四十三歲得四十票　都察院掌貴州道監察御史齊忠甲年四十七歲得三十九票　民政部主事秦望瀾年三十九歲得三十七票　陸軍部署右參議錫嘏年三十六歲得三十七票　理藩部郎中榮凱年五十歲得三十六票　吏部左參議宗室毓善年三十五歲得三十五票　民政部郎中劉道仁年四十歲得三十三票　理藩部郎中文哲琿年四十七歲得三十一票　都察院掌遼瀋道監察御史史履晉年四十六歲得三十一票　學部郎中張緝光年三十七歲得二十八票　學部郎中彥悳年三十五歲得二十六票　翰林院編修黎湛枝年三十歲得二十四票　翰林院侍講李經畬年五十三歲得二十三票　郵傳部丞參上行走候補四品京堂林炳章年三十五歲得二十三票　陸軍部右參議署左參議慶蕃年四十二歲得二十二票　民政部諮議官候補四品京堂陸宗輿年三十三歲得二十二票　內閣候補中書韓臚雲年四十二歲得二十一票　禮部員外郎耆壽年三十九歲得二十票　吏部郎中鍾岳年三十六歲得二十票　學部郎中顧棟臣年三十九歲得十九票　學部郎中王季烈年四十三歲得十八票　度支部參議上行走補用郎中楊壽枬年四十一歲得十七票　外務部員外郎何藻翔年四十歲得十七票　都察院掌廣東道監察御史胡思敬年三十八歲得十六票　都察院掌遼瀋道監察御史陳善同年三十五歲得十六票　度支部候補主事劉澤熙年四十歲得十五票　法部左參議魏聯奎年六十二歲得十四票　都察院掌京畿道監察御史趙

炳麟年三十四歲得十四票　都察院掌京畿道監察御史儼忠年五十歲得十三票　吏部郎中張鍇年四十二歲得十三票　翰林院編修華焯年四十一歲得十三票　翰林院編修胡駿年四十一歲得十三票　翰林院編修范之杰年三十八歲得十三票　都察院掌安徽道監察御史崇芳年四十八歲得十二票　度支部候補主事廖廉能年三十七歲得十二票　學部奏留丁憂開缺試署員外郎恩華年三十七歲得十二票　陸軍部學習七品小京官常堉璋年三十六歲得十二票　陸軍部郎中華錫第年三十三歲得十二票　內閣侍讀學士奎善年五十七歲得十一票　翰林院侍讀熊方燧年五十三歲得十一票　民政部主事王荃善年四十三歲得十一票　翰林院編修李洪田年四十一歲得十一票　度支部候補員外郎慶琛年三十九歲得十一票　學部員外郎繼宗年三十四歲得十一票　度支部主事王璟芳年三十四歲得十票　都察院掌印給事中陳田年五十六歲得九票　外務部郎中文溥年四十歲得九票　吏部右參議吳敬修年四十三歲得八票　翰林院檢討江春霖年五十五歲得七票　陸軍部郎中陶葆廉年四十九歲得七票　翰林院侍讀學士黃思永年六十九歲得六票　學部署右參議柯劭忞年五十六歲得六票　翰林院編修郭立山年四十歲得六票　吏部郎中榮厚年三十七歲得六票　陸軍部候補員外郎繼昌年三十六歲得六票　民政部員外郎胡礽泰年三十四歲得六票　民政部左參議汪榮寶年三十三歲得六票　農工商部奏署左參議內務府郎中誠璋年四十九歲得五票　吏部郎中張官劭年四十四歲得五票　陸軍部員外郎李盛和年四十一歲得五票　度支部員外郎熙明年三十六歲得五票　內閣侍讀文增年五十四歲得四票　吏部郎中劉華年四十九歲得四票　翰林院檢討章梫年四十六歲得四票　外務部郎中

宗室長福年三十九歲得四票　學部主事陳寶泉年三十七歲得四票　度支部員外郎錢承鋕年三十六歲得四票　法部員外郎常旭春年三十六歲得四票　憲政編查館考核專科總辦兼參議候補四品京堂勞乃宣年六十七歲得三票　內閣候補中書曹元忠年四十四歲得三票　內閣中書長紹年四十三歲得三票　都察院掌京畿道監察御史吳緯炳年四十三歲得三票　陸軍部候補參議達春年四十二歲得三票　陸軍部前小京官現額外主事孫芳年四十二歲得三票　翰林院侍讀崇山年四十一歲得三票　學部郎中范源廉年三十五歲得三票　度支部員外郎震興年五十七歲得二票　農工商部奏派參議上行走前廣東高雷陽道英俊年五十六歲得二票　內閣候補侍讀常錫年五十五歲得二票　學部主事祝椿年年五十歲得二票　翰林院侍講程棫林年四十九歲得二票　內閣侍讀陸嘉晉年四十八歲得二票　翰林院祕書郎田智枚年四十七歲得二票　外務部郎中保恆年四十六歲得二票　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年四十六歲得二票　翰林院檢討蔣式惺年四十五歲得二票　吏部郎中王聞長年四十五歲得二票　陸軍部左參議署右丞許秉琦年四十四歲得二票　法部參事劉鍾琳年四十三歲得二票　法部小京官阿林年四十三歲得二票　度支部左參議曾習經年四十二歲得二票　度支部郎中柏年年四十一歲得二票　內閣候補中書王在宣年四十一歲得二票　翰林院檢討馬振憲年三十五歲得二票　翰林院編修陳雲誥年三十二歲得二票　都察院掌江蘇道監察御史石鏡潢年六十九歲得一票　度支部候補主事楊典誥年六十五歲得一票　度支部主事謙恕年六十五歲得一票　度支部曾任工部司務裁缺改爲候補主事秀麟年六十三歲得一票　陸軍部前工部員外郎現候補員外郎常存年六十二歲得一票

度支部郎中文綬年六十一歲得一票　都察院給事中陳應禧年六十一歲得一票　禮部員外郎春林年六十一歲得一票　禮部右參議李擢英年六十歲得一票　度支部主事方鑄年六十歲得一票　農工商部員外郎萬際軒年六十歲得一票　都察院給事中朱顯廷年五十九歲得一票　翰林院候補侍讀王榮商年五十九歲得一票　度支部候補主事黃珩年五十七歲得一票　度支部候補參議署右參議晏安瀾年五十六歲得一票　陸軍部候補郎中宜楨年五十四歲得一票　陸軍部主事廣德年五十三歲得一票　度支部候補主事覺羅瑞林年五十三歲得一票　內閣中書緼厚年五十二歲得一票　度支部主事楊祖蘭年五十二歲得一票　翰林院侍讀學士恩祥年五十二歲得一票　禮部左參議曹廣權年五十二歲得一票　陸軍部候補主事呂正斯年五十一歲得一票　法部郎中陳棣堂年五十一歲得一票　都察院掌河南道監察御史葉芾棠年五十一歲得一票　翰林院編修喩長霖年五十歲得一票　內閣侍讀魁元年五十歲得一票　內閣中書斌清年四十九歲得一票　內閣侍讀福興年四十九歲得一票　度支部主事覺羅峻達年四十九歲得一票　內閣中書覺羅崇福年四十九歲得一票　農工商部員外郎崇衡年四十八歲得一票　度支部主事賜恩年四十七歲得一票　民政部郎中王守恂年四十七歲得一票　度支部候補主事汪應焜年四十七歲得一票　民政部員外郎喬保衡年四十七歲得一票　翰林院侍講學士楊捷三年四十七歲得一票　度支部候補主事陳恩洽年四十七歲得一票　禮部郎中麟祜年四十七歲得一票　翰林院編修張祖蔭年四十六歲得一票　陸軍部候補主事承英年四十六歲得一票　憲政編查館編制局局長考核科會辦前民政部右參議吳廷燮年四十五歲得一票　度支部郎中志忠年四十

五歲得一票　陸軍部郎中光裕年四十四歲得一票　度支部學習主事許壽昌年四十三歲得一票　內閣候補侍讀廉普年四十三歲得一票　度支部候補員外郎多貴年四十三歲得一票　翰林院侍讀吳士鑑年四十三歲得一票　內閣中書清雲年四十二歲得一票　法部員外郎文溎年四十二歲得一票　內閣候補中書饒權齡年四十二歲得一票　法部裁缺員外郎毓秀年四十二歲得一票　陸軍部員外郎牛蘭年四十二歲得一票　內閣即補侍讀恩廉年四十二歲得一票　郵傳部員外郎梁用弧年四十一歲得一票　內閣中書慶福年四十一歲得一票　外務部參事郭家驥年四十一歲得一票　翰林院侍講景潤年四十一歲得一票　法部候補主事朱鴻祥年四十一歲得一票　民政部候補主事劉壽濂年四十一歲得一票　法部小京官恩興年四十一歲得一票

右各部院官百六十人。　欽選時當得三十二人。聞吏禮等部。投票權放棄者多。遂罕當選者。此亦可見天然淘汰之力。江春霖以言事獲譴。人爭票選。以示傾慕之意。不得於　朝廷。猶可得之於僚友。國家稍稍用選舉法。三代直道。遂不可泯。以視古人偶拂權貴之意。雖荷主上保全。而親朋遠之如蛇蠍。得一兩人存問。而此人交情氣節。千古播爲美談。當時政界之蒙昧可想。今稍趨立憲政體。其收效乃如是。非徒士大夫篤於風誼。且有所憑藉。以伸天爵之榮。鑿然示趙孟不能以意爲貴賤。嗚呼。萬世之誼辟明王。所以爲振作士氣者。烏能及此。中國作人之盛。惟我　德宗景皇帝爲聖。莫與京矣。

通儒碩學之選。聞亦將定互選人名。多額納稅之選。已舉行將舉行者各省尙多先後。餘更無所聞。又部院官之當選人。聞有許丁憂及非實缺爲不合格者。意指陸宗輿趙椿年兩人。投票在都察院。故臺臣獨少放棄。又激於江春霖之事。頗以投票爲發舒。於是臺官之當選爲獨多矣。報又載春霖被謫。全臺合奏保留。惟涂國盛陳應禧不列名。閱單則應禧亦在當選之列。凡議員本以爲各方面之代表。應禧若獲邀　欽選。信然

(乙)續辦城鎭鄉地方自治。　續辦之效。具如前述。應合淸單以爲籌備者。於此項事宜。因以江蘇之蘇藩所屬爲最早。其中則以常州府屬武陽合辦之城自治爲獨不如限。然武陽之鄉自治。乃有循理一鄉。已行選舉。蓋武陽城鄉之競爭最力。以致甘心延誤。鄉又以競爭之故。獨先集事。說者謂此足見城鄉皆有表見之意思。不失爲程度獨高云。

江蘇蘇藩屬城自治之議事會及董事會。除武陽外。業已一律成立。其議員董事。人數太多。不及備載。武陽區域之爭。迄未解決。顧將來解決之策。能不失爲文明與否。殊足爲考驗人民程度之資料。俟續聞再記。

(丙)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　視前期尙無進行。

(丁)試辦各省豫算決算。　正月二十六日。度支部奏試辦豫算大概情形事。奉　旨各

該衙門知道。又片奏試辦豫算。亟應先行籌措事。奉　旨依議。摺片均尙未見發鈔之本。旋於二十八日。徧電督撫云。本部試辦豫算摺片。於本月二十六日具奏。奉　旨各該衙門知道。欽此。除錄　旨刷奏並總冊式表式咨送外。請飭各屬迅編分冊。依限送局。彙編總冊送部。切勿遲延。儉電文所謂依限。蓋依部定清理財政章程之限云。爾按各省清理財政局通行文件有云。案於宣統元年十月間。奉度支部函開。各省豫算。照章應於明年試辦。急宜及早籌備。所有豫算表式。本部現在編訂。俟訂定後。卽行頒發各省財政局遵辦。其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暨府廳州縣。試辦豫算分表。應於明年二月造送到局。所需表式。卽由各省清理財政官訂定頒發。限期趕辦。俟彙送到局。再由局遵照部頒表式。訂成總表送部。以歸劃一而免貽誤等因。云云。上年十月部臣所函稱現在編訂之表式。卽本年正月所電稱刷奏咨送之表式。外省俟咨行到後。方獲共見。此近日大部試辦之事實也。

部函所稱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暨府廳州縣。試辦豫算分表。所需表式。卽由各省清理財政官訂定頒發云云。各省所訂定者。不獲備悉。試舉江甯一處爲例。清理財政局有通行之豫算表式。並擬定凡例十二條。文開按款照塡。免因錯誤駁查而違定限等語。錄表式及凡例如左。

（某衙署局所或某府廳州縣）編造宣統三年（經收／經支各項）預算表

歲出（入）

款	項	目	本年額數	上年實數	比較增減（增）	比較增減（減）
國家行政經費（領解各款）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　）經費（領　款）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　）費（向（　）領款）	計	計	計	計
		（　）費（向（　）領款）	計	計	計	計
地方行政經費（領解各款）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　）經費（解　款）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　）費（由（　）解款）	計	計	計	計
		（　）費（由（　）解款）	計	計	計	計
總計						

備考

右表係江南清理財政局所定。原係出入各爲一表。出款有國家地方之別。入款有領款解款之分。茲因省紙幅。合爲一表。並非謂國家行政經費必係領款。地方行政經費必係解款也。恐或誤會。聲明於此。

凡例

一、此表係試辦宣統三年歲入歲出預算案之用。因表式尚未奉部頒發。是以先由本局擬式。分發各署局所學堂營隊。按式塡寫。務於宣統二年二月二十日以前。送局。由局彙編咨部。

二、此表現分款項目三類。係依部頒調査條款。及由本局參酌甯屬情形擬定。然此僅略舉大槪。如有表中未列款目。務須依式增加。仍於備考格內登說原委。倘表中所列款目爲該處所無者。卽於本年額數格內。塡一無字。以示區別。

三、表列款項目三類。如有定額。査案照塡。否則卽以宣統元年全年現經裁減實在出入數目。作爲宣統三年之標凖。設有必須增減。而與宣統元年不能一律者。卽應預計數目。分別照塡。仍於備考格內詳細註明。以憑稽核。惟此格係因說明款目性質。及詳考沿革而設。如字數較多。表列備考格內不敷登說。儘可用紙粘接。總期詳細敘列爲要。

四、編造預算表。按照部章。除應列本年額數外。須於每類附上年出入數目。以爲比較。本案乃編造宣統三年預算。原應以宣統二年爲上年。但是年在預算案未試辦之前。並無收支實數可考。且現以元年數目作爲三年之預算。是以由本局擬以光緒三十四年全年收支實數作爲上年實數。務須按款項目分別填寫。倘有爲三十四年所無者。即填寫無字。以示區別。

五、本表列有比較增減一格。即以元年額數與三十四年實數。兩相比較。設有增者若干。即將所增之數。填寫增之格內。減者照此。若無增減。即於增減格內各填一無字。以清眉目。

六、凡填造表式。應祇填寫數目等字。如一千二百三十四兩。祇填一二三四等字是也。然此表係屬創辦。如此簡單。位數設有參差。數目即有出入。轉不若詳細填寫爲妥。故本局議定填此表時。如前列仍書壹千貳百叁拾肆兩。凡有數目字。均須大寫。以免舛誤。

七、甯屬各處。平色既有參差。錢洋亦多併列。殊非劃一整齊之道。凡表列各項款目。無論銀洋錢。以及如何平色。均應化作江甯藩庫二四庫平二八寶銀。如有採購穀米。亦當按照原價。合銀列表。以期一律。仍將原來平色及錢洋照何價合成庫平各細數。另開清摺。隨表送局備核。

八、釐捐各分卡鹽務各分銷之員司薪水工食局用等項。應由該管總局查明。逐卡逐項。詳細列表。他如綠營應列之鎮協營汛官弁兵丁薪餉。防營應列之營旗哨官弁勇夫薪餉。新軍應列之鎮協標署及步馬礮工輜重軍樂等營官弁兵夫薪餉。均由該管總彙之區轉飭逐營逐項。詳細列表。彙核送局。其餘亦可照此類推。

九、宣統三年。係有閏之年。而宣統元年亦係有閏。想出入各數。當可不相上下。第查光緒三十四年原無閏月。

今以該年之收支作爲上年之實數。是以無閏之年而與有閏之年比較。則收支各款。卽難强合。茲擬宣統元年閏月應收應支各款於備考格內臚舉大數。仍將各細數逐項另開清摺隨表送局備核。

十、查各府廳州縣設立之學堂巡警應於正表外分列各註細數。茲由本局發給表式如表格不敷塡用。儘可自行照式添備。凡學堂仍須註明官立私立。巡警須註明總局分局字樣。以便稽核。

十一、查清理財政章程第十四條。內載預算報告册內應將出款何項應屬國家行政經費。何項應屬地方行政經費劃分爲二。又云國家行政經費係指廉俸軍餉解京各款以及洋款協餉等項地方行政經費。係指敎育警察實業等項各等語。茲本局擬定歲出表式內列款目繁多。何項應屬國家行政經費。何項應屬地方行政經費務由各處分別性質劃分清晰。另開細摺隨表一併送局備核。

十二、凡表列共計者。乃指款之一格之總數。合計者。乃指項之一格之總數。計者乃指目之一格之細數。凡表列總計者。乃指全表收支大總而言。如款多而表列數頁者。祇須於末頁總計大數。以挈綱領。

凡此皆官之所籌備。直至九月開諮議局第二屆常會。其地方行政經費一部分。必交諮議局議決。是其歸宿爲官民合辦。故列爲官民合辦之丁項。又按江南豫算表凡例第九條。所慮遇閏之年。計數與無閏之年不同。此誠陰歷之大缺點。國無財政可以我行。我法令稍一清理。已觸手生荊棘矣。授時之義。以便於人事爲主。否則七政自能運行。何勞吾人僕僕於推步。且今猶僅有國家銳意維新。而社會之無進步如故。故覺陰歷之不便者。尙止一清理財政局耳。嗚呼。不變歷法。烏足以變國情。然今且罕議及者。

奈何。

(戊)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上年頒布課本。創設學塾。皆無成效。今年無可推廣。

二官辦者四事。

(甲)彙報各省人戶總數。　上年以調查爲籌備。歲末乃有民政部一奏。間有全省已報總數者。而省城及各府之首縣及商埠。則已一律報齊。今年此項事宜。尙無可指實者。

(乙)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　前期既載度支部上年所奏各省之歲出入款。聲明各省協撥各款。尙有重複。未盡剔除。本年覆查。自必逐款清澈。現就江南一處而論。清理財政局之剖析款目。劃一平色。釐剔虛糜。覆核數目。皆不可謂無所事事。惟各省督撫藩司之怒目疾視。類有同情。監理官持之有故。則久亦終占優勝。雖謠諑沸騰。卒之外官有牽掣清理而削籍之毛慶蕃。監理尙無無罪去官之事。財權之將集於中央。有徵驗矣。

江蘇監理官。獨有一正三副。是邦可謂最劇。兩淮一鹽務。至特設副監理一人。正月十六日。督辦鹽政處會奏遵　旨酌擬章程摺單。又辦事章程摺單。均奉　旨依議。盡削督撫管理鹽政之權。各摺單均見新法令。二十六日。又奏請繳銷巡鹽御史舊印。是日

即奏派員赴粵查鹽務。而兩淮副監理官梁致廣已輔行矣。無督撫爲之梗。則清理財政亦無事乎監。立憲之大端曰清理財政。清理之要義曰推翻督撫。日本維新廢藩倒幕事權一而後呼吸通。吾國步武東鄰。正以計臣爲摧鋒之上將。今日亦廢藩倒幕時也。

（丙）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限年內一律成立。　依法院編制法。省城具備三級審判廳。一級爲初級。二級爲地方。三級爲高等。初級爲獨任制。需人尚少。二級爲折衷制。即有時當用推事三員。三級爲合議制。以三員爲常。而可增至五員。地方審判廳以上。又酌分民事刑事庭數。以一省計。需人已多。況合各省乎。況又有相應之各級檢察廳乎。距省會遼遠之繁盛商埠。又得設高等審判分廳。其初級審判廳。雖一廳州縣之中。可少至僅設一所。而法文明定爲一所以上。又有酌擇繁盛鄉鎮。設初級審判廳若干所之明文。則今年每省省城商埠應設之審判廳數。檢察廳數。需用廳丞及推事檢察官數。求材既難。需費亦鉅。而編制法中各省司法事宜。皆受成於提法司。今提法司且未遍設。未知尚以按察司權宜爲之否。京師及東三省已設者不論。各省按照法律從事。不許復如上年鄂省之取巧荒謬。人力物力。已不易勉副。籌備名義。一律成立。

之效拭目俟之　朝廷不早開國會誰與擔此財用以作養招致此專門之人材此循省法律倖合清單不能不爲惴惴者也

(丁)廳州縣巡警限年內一律完備。　上年此項事宜以粗具規模畢事粗具之界說原無一定至今年所謂完備則談何容易清單列籌辦鄉鎮巡警於第四年則完備之界線以一廳州縣之城區域爲限雖然非城自治先有主體吾固未敢信廳州縣官之能識巡警爲與向來保甲勇丁之有以異也

三靜待館部頒布者三事

(甲)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　未頒布報或載章程已具因新官制未定無從奏請頒布此必不然頒布新官制在清單尙需第五年而實行此文官各項章程明年第四年中已定作籌備事宜與今年之頒布相應有此章程無論用何官制先淸其得官之途與養官之法於求才勸士之意稍有合焉固無不可

(乙)頒布新刑律　未頒布照清單本年頒布後實行尙在第六年相距者三年此三年中一則有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憲政編查館已核議具奏之現行律奉　旨僉允咨交修訂法律大臣另繕黃册會同請　旨刊印頒行再則有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旨交憲政編查館之檢察廳檢察長徐謙所奏編定現行刑律摺亦於十二月二十四日館臣覆奏請飭修訂法律大臣另編重訂現行律一片即據徐謙原奏所陳大端有五。一分別民刑。二重罪減輕輕罪加重。三停止贖刑。四婦女有罪。應與男犯同一處罰。五次第停止秋審覆核。本此五者。將現行刑律參照新刑律編訂。以為新法未實行舊法未遽廢之時中間之經過法。即於舊法中定明何者改從新法。何者仍從舊法。凡此皆在三年中以代新刑律者。今清單有此項頒布期限。而所謂重訂現行律。則未知能否早成。此國民所當屬目。

徐謙所陳五事。其第一事為分別民刑。則館摺聲明重訂現行律未頒布前。於現行刑律之戶役內承繼分產以及男女婚姻典買田宅錢債違約各條。應屬民事者。遵照奏定章程。無庸再科罪刑。其查封拍賣及應判決執行者。仍照定章辦理。此民刑略分之朕兆也。其第五事為次第停止秋審覆核。則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館臣奏核訂法院編制法摺內。規定屬於最高審判。暨統一解釋法令事務。即由大理院欽遵國家法律辦理。所有該院現審死罪案件。毋庸咨送法部覆核。以重審判獨立之權。此大理院審案之咨部覆核已經停止者一也。又云。凡京外已設審判廳地方。無論何項衙門。按照本法。無審判權者。概不得違法收受民刑訴訟案件。其有不服各該廳判決之上控

案件。應查照訴訟律及奏定審判訴訟各章程審結。亦均無庸覆核解勘。致涉紛歧。此京外已設審判廳地方之覆核解勘亦經停止者二也又云其外省未設審判廳地方。一應彙奏專奏死罪案件。暫准由大理院照章覆判具奏咨報法部施行。一俟各直省府廳州縣地方初級各審判廳成立之日。均遵定律定章審結。屆時再將覆判各節。一律刪除此未設審判廳地方之覆判各節尚待次第停止者三也綜上三等辦法覆核解勘之累其能免與否視審判廳之有無爲斷則州縣之希望成立審判廳以公言可以專心治理以私言實乃解除賠累今之賢大吏無日不以體恤州縣爲言亦踴躍於審判廳之籌備而已矣欲於丁漕內巧取於民以益之何其不愛人以德也又館摺規定秋朝審制度。則曰現在新刑律尙未頒布實行。應照舊由法部辦理。然則無所謂次第停止直待新刑律頒布實行焉爾歷來秋審朝審曾否有益於明刑弼教之意官亦國民當自喩之各省按察司以秋審爲窟穴苦累州縣則有之館摺一上又累汝州縣三年未知重訂現行律中尙能有所救正否也

四館部自行程課者三事。

（甲）編訂戶籍法。　自清單將調查戶口一事。延長至四年之久。而第一年頒布章程。又不在著手調查期內。故戶籍法之頒布在第五年。實行在第六年。今正爲逍遙無事之

日也。

（乙）釐訂地方稅章程。　吾國前無所謂地方稅。自清單列此項事宜。而功令始見此名詞。自今年有試辦各省豫算一事。而國家行政經費與地方行政經費。將逐款細辨其性質。然後地方稅有需用之標準。此次釐訂。自必就各省地方需用之額數。再取向來不分國家地方之入款比附各國所定爲地方稅款目者量出爲入。以定地方稅款目範圍之廣狹。地方之進步無窮。因不能不日加新負擔。然舊爲地方所用。政府亦必仍如其分以予之。釐訂宗旨之必可推知者如此。

然就前年頒布之城鎮鄉自治章程觀之。其第五章規定自治經費。不名之曰地方稅。而名之地方公益捐。公益捐則分二種。一附捐。卽各國之所謂附加稅。一特捐。卽各國之所謂特別稅。附加稅。當定分數。章程定爲不得過原徵捐稅定數十分之一。特別稅當定種類。章程則置而不言。吾國捐稅之能以地方計者。以地畝爲大宗。盡一廳州縣之所入。有終歲不過萬金者。且有幷此不逮者。以萬金計。再割爲各城鎮鄉區域。一區域中原徵捐稅。不過數百金。卽附捐不得過數十金。又實業不興。城市且不盡有業捐可起。則特捐又何所發生。然而章程中自治事宜。羅列至數十款。縱不盡能如法辦理。亦必有萬不可少之若干項。卽再約言之。自治一公所議事會董事會或鄉董。一切職

員及辦事公費豈此戔戔者所能敷覩今年之以釐訂地方稅爲籌備事宜知前年自治章程中之附捐分數萬萬不足爲訓今試舉外國地方稅稅率爲釐訂之館部督撫參一解焉。

日本府縣稅稅率

地租以增納三分之一爲通常限制。但儘二分之一以內。無庸別俟許可。逕自徵收。若更有加徵。則當受內務大藏兩大臣之許可。但法律勅令中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按據此則地畝之附捐。少者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仍可逕自徵收。二分之一以上。乃須稟准。然尚有別爲規定者不以此爲限則府縣稅在法律上常增收至國稅之半數而過半之數亦非絕對不許者也

國稅之營業稅附加稅。得徵至本稅十分之二。

按吾國尚無所謂營業稅。各國以此稅爲大宗其附加亦倍於十分之一。

又救助罹災之基本金。得於國稅之地租營業稅所得稅三種。皆徵附加稅百分之三。

按此又在前兩項附加之外更有附加僅僅一府縣稅之附加稅已如此其他特別稅乃當吾國之特捐特捐本不定稅率卽亦不必取以相比要之特別稅種類各國本不必同惟房捐則恆爲地方稅性質而已

市町村稅稅率

國稅之地租營業稅所得稅三稅。謂之直接國稅。皆可附加至二分之一。又可附加於府縣稅之上徵收至附加於國稅者加過二分之一。及附加於間接國稅之上者。則當受內務大藏兩大臣之許可。

按據此則市町村所征附加稅。其範圍又加大其率數又加多而特別稅不計焉誠以國家爲地方之所積而成市町村爲地方最密切之起點市町村卽吾國之城鎭鄉也觀吾城鎭鄉自治章程。限制附捐不得過十分之一。似有藐視地方之意。夫自治有費則有事業若局其費而又存其名僅僅使養自治公所內少許職員。而於事則一籌莫展是以公所爲民蠹也或曰納稅卽在人民。人民加重負擔。政府何病焉。正恐民不聊生耳。今之城鎭鄉自治章程。豈非愛養斯民。不得不爾。不知國稅地方稅同爲人民負擔人民負擔之中列入地方稅之款項多卽贏於此而縮於彼非謂爭加地方稅而盡由人民增其新負擔也正謂從前可以用之於地方而冒國稅之名事事乞恩於官吏而有應有不應苟或應之則官且以生死人肉白骨自詡而吾民之膏血聽其侵漁之後又以嘑蹴爲大惠也夫地方稅與國稅同隨生活程度而增而地方稅尤無止境持盈保泰之國有議減國稅之時而地方稅則不以減收爲

惠世界文明各國地方稅額年年增進取世界年鑑而合觀之地方稅額之增進常速有明證也歸安錢恂昔撰財政四綱中引馬兒花兒氏千八百八十九年各國國稅地方稅額數比較表英之地方稅幾倍於國稅又就日本之明治二十六年計地方稅總額當國稅總額十分之七近時通州調查人口及測量土地皆畢州紳張謇著論其支支節節之地方事業不計就警察教育兩大端言以人口土地為分配即需費數十萬元始應自治功令然則可以十分一之附捐應之乎今年試辦豫算別查向來用款分別國家行政經費與地方行政經費就事實以配需要吾固信其決不執自治章程之成見矣特舉各國之例敬告釐訂主任之館臣

（丙）釐訂直省官制。　報載京師官制頗有裁併消息而其實非今年應有之籌備事宜今年釐訂官制以直省為限頒布之期乃合內外官制為同時蓋均在第五年其可知者鹽務官必有更動則以鹽政新設督辦大臣用人行政今已集權於中央而鹽法亦且將變故也又道府必且盡裁則以各司必遵新制設立司法又獨立陸軍盡改新制巡守道無所用之而法院編制法定地方審判廳既以府廳州縣為一級若地方自治且以廳州縣為最上級而知府無轄地者且無可位置則其為閒冗可揚搉各新法令而得之矣

衞國邺民化梟弭盜均宜變鹽法議

（續第一期）

張謇

然則鹽終不可治乎。曰可。請仍用劉晏就場抽稅之法。王守基駁就場抽稅之說。以爲法可行於滇。滇產鹽止二十四井。勢聚而易轄也。竊謂用晏之法。當補其所未及。凡各場產鹽之地。當漸約之使聚於一二適宜之處。而其尤要者。則鹽價與凡工商所出貨物之賣買同例。官不定價。鹽固工商兼具之事也。給於工者。必使足償其勞而養其生。鬻於商者。必使得和其市而均其利。（朱子論廣西鹽曰定格六斤不得過百錢不知去海遠處搬擔所負重此乃許子之道但當任其所之隨其所鬻則其價自平天下之事所以可權衡者正謂輕重不同今乃定價安得不弊）足償其勞而養其生。則煎曬之人。樂於從事。而鹽之出也多。多則價不期平而自平。且價不死。則可按民生日用所需之物價。爲鹽價之準。價既無大小。彼煎曬丁何必不歸鹽於商。則鹽無官私矣。得和其市而均其利。則場運商同業一業。利害可以相通。肥瘠可以相劑。譬之場商以十文收鹽一斤。加稅十文。加場商之常支及息二三文。則爲每斤二十二三文。近場州縣。卽食每斤二十二三文之鹽。卽有轉販以取利者。貴至每斤二十四五六文止矣。不至如今之每斤值三十餘至四十餘文之貴也。（馮氏桂芬所言未知今近場之鹽之貴如此）其運往他所及皖贛湘鄂者。按路遠近。由商按計運脚。定價自賣。與他貨物同。（王氏芝成議泯官私之迹不必按地消鹽邱氏嘉穗議四方商民轉販流通不限以行鹽引地則私鹽之禁可罷）運商自至場買之可也。卽有他商買之場商。短運棧儲於通江之地。爲之間接以賣於運商亦可也。（馮氏桂芬議自場運江另爲一商金氏安淸議同）誠如此。則凡食鹽者。皆有稅。凡買鹽者。皆爲商。（龔氏景瀚所謂無不食鹽之人卽無不納稅之人）昔之商固商也。昔之梟亦可商也。有國家者。將使民爲商乎。抑爲梟乎。或梟化而爲盜乎。故欲利民利商。宜復晏法而不定價。

或曰。不定價則商或居奇而價貴。不俵分引地。則不產鹽之地。將無鹽可到而民淡食。此尤非商理矣。試問古今中外。舍中國鹽外。何物有定價乎。使古今中外百物之賣買。皆以鹽法之法行之。何物無梟。惟其有官定之價。故有奇可居。若隨百物之貴賤爲消息。價無定限。則產多而價落。競出而價亦落。民生用物。不產於所居之地者。恆多。若糖若茶若藥若紙若綢若布。凡中國山陬海澨之州縣窮鄉僻壤之人民。試問有因其地所不產而不用者乎。事苟有利可圖。無遠也。無險也。無僻也。必有販運而去者。（江西袁臨吉三府。明時屬淮鹽引地。王陽明奏謂淮鹽不便。合行粵鹽）將謂官爲民計。應如此乎。則未見他所用之百物皆爲此計也。漢唐之世。國用日增。取於民者亦日益。而爲民所必不可缺。可因以多取而操縱之者。惟鹽。此孔僅桑宏羊第五琦輩之策之所以得行也。何嘗爲民計哉。果爲民計。則劉晏之法亦補苴焉耳。然猶知有民。慮妨民也。下此。則非所敢知也。乃沿襲而云鹽法。鹽法果足法乎。

難者曰。國家自庚子以後。取於兩淮鹽稅及釐幾逾千萬。賴有鹽法維持之。設一變法。此千萬待用之稅釐。因之短絀。奈何。於是有爲之說者曰。須另預籌千萬爲補助。乃可有他議。此正不然。今之千萬稅釐。非出於鹽乎。若就場征取。猶出於鹽也。加於鹽價。繳由場商。賣鹽一斤。卽得一斤之課。事至簡易。且稅可必。其有增而無減。一淮揚通泰等九廳州縣及海贛民食之鹽。向皆無稅。今寓稅於鹽價。則稅增矣。一所惡於梟者。爲其無稅也。今鹽隨百物之價爲價。而又設法以聚之。則鹽可盡歸於場商。昔日之梟。亦可如我之鹽價買鹽。而稅又增矣。責成場商。官爲督察焉。而其事已畢。千萬稅釐之數。但按引分析。至每斤應加若干文。而其數卽得。（鄭氏祖琛議就場地起課。聽商自爲轉運。而並其課於鹽價）

難者又曰。鹽無定價。不論何人皆可販鹽。則昔之運商。挾二三百萬之貲本。每歲獲利二分。餘至四五分者。一旦破壞。如運商何。答之曰。爲是議者。固以國課商貲民食三者

並重也。何雖於運商而必欲破壞之乎。是有二法。一淮南北場運商可合爲兩大公司。一運鹽可分十成。以六七成歸舊運商認買。以三四成聽各運商分買。此二法爲正。復有一法。則分五年由場商攤還運商貲本。其款亦在鹽價內按斤勻加。還清而攤加之價止。運商進退。豈不綽然。如上所云。爲民計。豈不曰近場食貴鹽乎。然自去年至今。因緝私騷擾。鹽極缺時。貴至每斤五十文。平均亦三十文。內外。而緝私勇丁騷擾之害。未知胡底也。何如食鹽盡納稅之義務。而緝私脫勇丁之擾害。爲商計。豈不曰運商失向來獨擅最優之利。而未來之利數復尋常乎。不知由今之道。鹽將脫綱。即不脫綱。場商積困。必相率倒閉。誰則永爲運商之孝子慈孫者。與其貪而悖。何如廉而通。貪悖者終亦必敗。而貽不智之名。廉通者雖無奇勝。而有可久之理。至於爲國計。則直有百利無一害。稅課不缺。一利也。場商任繳。事專而便。二利也。官爲督察。但知入鹽之數。即可知出鹽之數。亦即可得收稅之數。事有綱領。三利也。梟皆爲商民重犯法。四利也。無梟則盜無媒。盜源可清。五利也。無梟則無私可緝。省緝私之費。六利也。州縣省訟獄。七利也。商自運商自賣。不須官爲督銷。而湘鄂皖贛數省督銷之局可撤。費可省。八利也。鹽掣與儀棧及他局所可裁。費亦可省。九利也。場官收課。繳之運司。分司亦可裁。而省其費。十利也。行之而便。稅且可並繳於藩司。而運司亦可裁。而費亦可省。十一利也。（包氏世臣議撤大小管鹽官。惟留運司主錢糧。場大使管竈戶）新政稅制。如分國家稅與地方稅爲二。則鹽所賣處。尚可由各處兼收落地稅。每斤即一文。而所得已多。足助地方自治之用。十二利也。江南爲仕人淵藪。其爲之招者。釐捐督銷二幟耳。商約終有定時。釐捐之去。其期不遠。若督銷去。則二幟並拔。仕路廓清。而吏治可望澄肅。十三利也。所增之稅。約當累十萬計。所省之費。約當累百萬計。有裨於國家新政設施甚大。十四利也。民生生活。使民自謀之。不以行政權侵損其權利。有合於立憲之實行。十五利也。兩大公司合力同謀。提挈

商戰。可杜外鹽不使入口。不煩國際之交涉。十六利也。所見如此。

雖然固有以爲大不利之官在。分司運司。官也。監掣儀棧及各局所。官也。督銷分銷。官也。緝私。亦官也。商與民去政府遠。官去政府近。近者以爲不便。又居多數。政府耳有聞。聞官之言。目有覩。覩官之牘。奈何。曰我固爲憂國忘家深明公理之政府及度支部大臣言之也。若爲運司以下之官言。則是與狐謀皮。與兎謀脯耳。顧氏炎武曰。今日鹽利。之不可與正。以鹽吏之不可罷。其不然乎。然漢唐以來。二千餘年。無不以鹽利爲國家度支之大宗。今日國與民俱窮。梟與盜並亂。不知與詩所云如蜩如螗如沸如羹者何如。其非昇平之世。無可諱言。欲弭盜化梟。郵民衞國。可不於此加之意乎。謹采錄所見諸說爲議。以俟有仁人而在高位者。

治藏條陳（上駐藏大臣）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　陳贊鵬

按此條陳蓋去年所上。今達賴出奔。藏事漸棘。因利乘便。此其時矣。此條陳所言。甚有足採。用特補採。以供留心藏事者之研究。

竊維近年以來。國勢不競。外侮疊至。東南藩屬。淩滅殆盡。其猶羈縻以爲國家保障者。惟北有蒙古。西有西藏而已。而自甲辰戰役之後。日俄之於蒙古。英俄之於西藏。皆各勢力擴張。一日千里。若仍此而不求抵禦之術。則朝鮮覆轍。行將再蹈之矣。夫朝鮮以不早爲之理。故有甲午甲辰之變。而幾至於神洲陸沉。 上京莫保。至今遺患。尙未有艾。今若猶此因循。則東南之禍。其何難再見於西北乎。朝廷眷注邊陲。妙選賢才。而以西藩重責。簡畀明公。亦以明公久歷邊要。公忠體國。重以幕府濟濟多才。知旌節駐臨。碩畫藎謀。施設裕如也。梭長以草茅下士。才識昏庸。亦何敢妄言邊計。惟是曠觀天下。人國之所以有屬地者。將以爲保障。而我國之所以有屬地者。反爲所牽累。其間之一得一失。將亦不可以思其故乎。況西藏介居兩大之間。是皆歐洲之强國。慣於隸人之地。虜人之民。其深心毒手。

實可驚駭。而比之當日朝鮮之境地。則尤爲艱險。今我國以勢力微弱。而委明公以處茲困境。內而所以維繫藩部之人心。外而所以消弭强鄰之窺伺。其任鉅責重。當何如也。校長往遊日本。於拓殖理財事務。頗有研求。今來南洋。辦理學務。週歷各地。如法屬。如英屬。如荷屬。足跡所履。不下數十巨埠。而於其殖民之規制。亦嘗有所考察。要皆制度詳密。規模遠大。而尤能操縱裕如。使土人知有恩之可懷。有威之可畏。萬年歸屬。不復思反者。則莫如荷蘭之於爪哇矣。誠以荷蘭乃殖民先進之國。當十六十七世紀之時。其殖民屬地。遍滿天下。至於今日。國勢衰弱。雖其藩屬。遺存無幾。而其所以講究處置屬地之法。操縱土民之方。將閱年愈久。而手段愈熟。而不似法之近於苛。英之過乎簡也。語有之。泰山不讓土壤。所以成其高。河海不讓細流。所以成其大。今值邊境多事之秋。重臣憂國之日。敢進一得。將亦爲泰山河海之一助乎。茲謹就西藏事宜。條列管見。敬爲明公陳之。其間有言語失檢。冒觸威嚴者。亦望寬宥焉。

其一曰收主權　西哲之言國家者。皆以主權與土地人民。並舉。是蓋以主權既失。則雖有土地人民。亦既名存而實亡也。昔者西藏之外交內政。向由達賴自主。我　朝素不與聞。即雖設有駐藏大臣。而曾不能與之平等。何況攬其主權。此則世界各國之處置殖民地。未有若此者也。殷鑒不遠。可觀朝鮮。朝鮮昔日。以我不能收其主權。遂至釁啓外侮。遺患無窮。今於西藏若仍如此。則國力幾何。而可以一誤再誤乎。故今日之收攬藏權。不特爲保固屬地而且以保固內國。不特爲正當之行爲。而且爲不得已之行爲也。今請言其要焉。一爲宜尊崇駐藏大臣之品秩。縱一時不能高於達賴。亦須能與達賴抗行。庶使達賴不致於專恣。而藏民易於鎭懾也。苟若不然。則雖日謀所以收其主權。而主權終不可得而收也。二爲宜定達賴之權限。達賴祇可爲教主。高高在上。藏中政治。概不干涉。一歸於駐藏大臣。三爲宜優達賴之俸廩。猶之荷蘭所與爪哇梭羅

王之例。年或二十萬或三十萬。而藏中行政之經費及達賴前時有無借取外債。俱歸國家擔理。不須達賴勤勞。四爲宜設多數之虛職。選其豪猾者任之。亦如爪哇之例。每府縣皆有其土官。祇食薪俸。而畀以檢察盜竊整治道路等細小之職事。不以大權相屬。而皆統轄於駐藏大臣。達賴不得干預。惟薪俸當比舊日之藏官較爲優厚。則無有不樂從者矣。五爲宜招致達賴親近之子弟。留學京師。陽則隆其名譽。陰則羈以爲質。使之有所顧忌。不敢別生惡念。六爲宜多立副教主。即以達賴之親貴爲之。使之北而蒙古。南而廓爾喀。各傳其教。以匡助達賴。而廣布教義。則再傳之後。達賴權力。不再有如是之大矣。是即鼂錯之所以削弱七國也。七爲宜代達賴選立師傅。而以內國之宿儒望重者爲之。八爲宜定達賴相見外人之制限。亦如爪哇梭羅王之例。凡屬外國人。必須得駐藏大臣允許。乃得入見達賴。此乃各國於殖民地之主權。不得互相侵犯。我而布告各國。當無阻撓也。九爲宜定達賴之出巡。其日期多寡。路途遠近。皆須報由駐藏大臣電請北京政府。以定行止。誠以必須如此。乃能易於保護也。且於達賴出入之時。由駐藏大臣選配馬兵。以爲護衛。以尊威嚴。十爲宜愼達賴之府庫。選內省之淸廉而善於會計者。由達賴聘請。代其掌典財庫。每月淸結數目。一份呈明達賴。一份呈報駐藏大臣。如此則達賴之用款如何。可以知之矣。十年前梭羅知縣白湍尼厄籠絡梭羅王。使其聘用荷人以主度支。荷蘭政府以該知縣爲有大功。立即升作知府。蓋亦重視此職也。統能行此十者。則於收攬藏權。思過半矣。

其二曰籌武備。竊謂今日之整治西藏。於著手之始。莫如籌設武備矣。武備既籌。則百政可因之而舉。若舍武備而言其他。今日而欲開礦產。明日而欲建學堂。東興一事。西設一局。是所謂頭痛補頭。腳痛補腳。終未見其有濟於事。而徒覺頭緒紛繁。手足無措。卒之靡特礦產不可得而開。學堂不可得而設。即使凡百政事。亦不可得而理。是益失其綱領也。夫統治未開化之人民。必須集有厚强之武力。

使彼心目中有所畏忌而後吾發一令焉則彼不敢不從吾出一例焉則彼不敢不守遠且勿論卽觀於臺灣當其歸我之時。官府而欲有所施設。則無不爲士民抗阻。必須經如何艱苦。乃得而行之。而今日爲日本所取。則朝令暮從。曾無敢抗之者。是豈日本之政化如神哉則亦以我無武力士民無所畏忌彼有武力士民卽因畏忌而從之耳卽又如今日內地之與租界。其間相距者不過咫尺耳。而當我民之入租界時莫不兢兢然以奉外國之命令。及其一越內地則縱橫無忌而以髦棄國法爲得計輕侮官府爲勇敢　朝廷每有政令則草野必羣然而阻之或則同盟罷市或則毆勇毀署而於其政令之宜否從未有計及之也竊嘗探其原因是又豈吾民之盡無良心哉則亦以租界武力足施政者無所畏憚故能言出必行而人民奉之維謹內地之武力不足施政者多所顧忌故每有遷就而人民卽輕於抗阻馴至日久成習官府之遷就愈甚而人民之抗阻愈大遂成爲今日姑息之政也語有之民可與樂成不可與圖始此子產治鄭所以首主夫猛而當世之士所以有開明專制之說也。

其三曰重人才。　歷觀古今國事之成敗。皆由於人才之消長。其事之所以有成者。人才成之也。其事之所以不成者。無人才以成之也。今日藏務如此之急。則搜求人才。正宜多多益善。惟是藏地遠居邊塞。其氣候之酷冷。山川之險阻。民性之蠻悍。皆足以使見者驚心。聞者裹足。況値今日新政人才。正當消乏。內地各省。隨處需求。設若西藏不有特別以爲鼓勵。則奇才異能之士。未必樂相趨赴也。今請陳其要事。一爲宜破格錄用。昔者漢高祖拔韓信於卒伍之中。用陳平於亡虜之日。卒藉其力以立漢家數百年之基礎。又如我　朝。當咸同中興之時。曾文正興師討賊。其拔擢人才。亦多在末僚。卽如王鑫。乃以童生而使之統領大兵。獨當一面。一時奇才輩出。樂相爲用。亦因以奏中興之功。蓋當國家多事之秋。需材孔亟之日。不得不然也。竊謂今日治藏。亦當如此。凡任事者。祗論其才識之大小

不論其官階之高下。有才者雖無官階。立可與以差遣。無才者雖有官階。亦可置之閒散。才大者雖無官階。而可以為之長。才小者雖有官階。祇可以為之屬。如此則負才之士。人樂效命矣。更當如漢時辟召之例。大開東閣。廣延俊乂。或以書招。或以幣聘。隆其禮貌。待以腹心。別其才識。責以事功。則風聲遠播。人知所歸矣。二為宜優其俸廩。古者大烹所以養賢。而列國於殖民地之官差。其俸給亦優於本國。蓋亦以非此則才智之士。不願趨就耳。三為宜速其遷擢。遷擢速則人思振奮。厲精以圖治矣。行此三者。則天下奇才不難集。而藏衛政務不難理矣。

其四曰劃區域 爪哇以五萬方里之地。劃為二十四大區。其大區長官。秩如吾之知府。每大區復分為六七小區。其小區長官。秩如吾之知縣。其小區之下。復有所謂幹多料者三四人。秩如吾之縣丞。以區區數萬方里之地。而有大區二十餘。小區百餘。其區畫亦可謂細密矣。故政以舉而民以靖也。吾藏地方四十餘萬方里。幾十倍於爪哇。往者於駐藏大臣之外。曾未設一民政官。以治理地方。而為大臣之助。何與外國相反也。縱今日為經營伊始。未便於多設官。且以藏民稀少。亦未能多設官。然以地方如此之大。其區畫雖不能十倍於爪哇。而亦不可再少於爪哇也。是藏地至少亦須設府二十餘。設縣百餘矣。至於如何分劃。則必須因其地勢。順其民情。審其沿革。遠居海外。無地圖之可稽。無書籍之可考。末從參議也。說者謂若如此。是即編改西藏以為內省矣。其為達賴之不願意何。不知今日何日。此時何時。既我躬之不閱。更何人之是恤。彼達賴之不願意固也。然今日祇當問我之當為與不當為。不須問達賴之願意與不願意也。若慮急激生變。則緩以圖之。陰而為之。不必取府縣舊名。而祇設地方長官。分派各地。代其治理。久之而實權既握。民信既孚。達賴亦末如我何矣。然終必須設置地方民政官。其主權乃可由我而握。其政事乃可由我而理。苟若不然。則西藏之所謂屬地。亦有名而無實。終非久大之計也。

其五曰定官制。爪哇之官制。分爲荷蘭官巫來由官二種。荷官則專其事權。巫官則祇食虛糜。制之至善者也。爪哇總督駐藏勿。猶吾之駐藏大臣。所部分爲財政軍政民政等局。各局有局長。有課員。又有高等司法院。駐巴城。亦隸於總督。分全島爲二十四府。府設知府事一員。裁判官一員。警察官一員。每府區爲六七縣。縣設知縣事一員。知縣之下。復有縣丞三四人。分布四區。助理民政。各海口則設稅務官。陸軍總帥駐麥加令。亦隸於總督。各府大者設兵千餘名。小者四五百名。尙有鐵道局駐萬隆。山林局分駐各地。此荷官之制也。其巫官則除梭羅日嚅兩處。尙有蘇丹。特別給俸外。每縣皆設勒乾一員。（舊日巫官之宰相）巴地一員。（舊日之副相）尉撻拿二三員。（舊日之御史）楷末四五員。（舊日之理政官）此巫官之制也。其俸糜則總督月一萬二千元。各局長及高等司法官陸軍總帥月八千元。各局員及知府裁判員月自一千至一千二百元。警察官月二百元。知縣月自六百至八百元。縣丞月自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元。梭羅日嚅之兩處蘇丹。各月俸三萬元。各縣之勒乾。月俸千元。巴地四百元。尉撻拿二百五十元。楷末百五十元。是皆爲有俸之官。尙有無俸者。名爲露辣。以巫人爲之。猶漢時之嗇夫。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每縣無定額。大約每人丁千口。須設一員。所有地稅田稅屋稅丁口稅營業稅所得稅。以及各種錢糧。俱由其規定。呈明知縣核實。每及時期。由知縣先五日發票。注明何人應出何種稅錢若干。歸由露辣頒給各人。如期徵繳。解歸縣庫。縣解之府。府解之總督。而以其百分之八。爲露辣酬勞焉。其巫官祇有楷末。於其區內若有罪犯。須隨衙聽審外。其他如勒乾巴地尉撻拿。皆坐食虛俸。無所事事。以俸給言之。則勒乾比於知縣。爲多。以事權言之。則知縣比勒乾爲大也。然其所以不惜糜費。而多設此等冗官者。乃沿用巫人之舊制。而以安插其豪長。免生逆謀。實出自不得已。而今日亦漸爲裁汰。如既汰巴地。則以勒乾兼之之類是也。今吾治藏。亦可效之。分

爲華官藏官。駐藏大臣之下。分設財政軍政民政三司。各司長官。秩如內省之藩臬。分科治事。提督一員。操練軍士。更立高等審判院。以司高等之裁判。分全藏爲若干府。府設知府一員。裁判官一員。警察官一員。每府分爲若干縣。縣設知縣一員。縣丞若干員。於東南北各要隘各設稅務官一員。以掌管稅務。凡貨物之出入口。祇抽稅一次。內地所有通過稅。概行停免。若防守官。則擇要設置。然每府亦須置兵三四百名。以資鎮懾。他如開墾局礦產局牧畜場山林局。皆須擇地開設。而皆以華官爲之。其藏官則於達賴班禪。特與巨俸。而收其權。其他自堪布以下之種種舊日藏官。皆沿用之。而優其俸廩。不與事權。如此則三年之後。藏地不盡內屬者。未之有也。（未完）

列强海面權力說

譯美國格致報　甘永龍　本社譯稿

合衆國之海軍部。每歲歲底。必須發一比較單。以顯示世界主要各强國之戰艦噸數。此項單記。乃由該部之海軍消息房採聽而報告者也。此比較單。以已經造成及正在建造之戰艦之載重千噸或千噸以外者。又魚雷船之載重五十噸以外者之多寡及排水量爲基礎。本年之報告。所以示各國水師在十一月一號之地位。較之往年。尤爲有特別之關係與趣味。此其故由於本屆所載。不特爲確實可靠之消息。而且爲列强自有德列腦脫（卽無畏艦式）後之海軍現勢也。

以德列腦脫卽無畏艦式之戰船而論。英國之已經下水而造成者凡四。德意志凡二。合衆國亦二。法蘭西日本俄羅斯意大利奧地利亞五國則尙未有造成者也。至以正在建造中者而言。則英國凡七。德六。合衆國四。日本二。俄四。意一。其法奧二國則無有也。據合衆國海軍部之意。謂凡戰艦之總礮臺。其所有礮之圓徑。（卽礮口之直徑）必須達十一英寸或十一英寸以外者。而後可視爲德列腦脫式。否則不能廁入。此所以法有唐登式戰艦六艘。奧有費德南式戰艦三艘。而據海軍部之報告。則以二國爲無有德列腦脫艦也。

以陸文字波式（卽無敵艦式）之鐵甲巡洋艦而論。則英國所已有者三。正在建造中者二。德國尙無已經造成者。

惟正在建築中者則有三艘。日本已成者一。方築者亦一。

茲將各國所有可稱爲無畏及無敵之各艦而總計之。則英國已成者七艘。排水量十二萬五千四百五十噸。方築者九艘十九萬一千噸。德國已成者二艘三萬六千噸。方築者九艘十八萬三千噸。合衆國已成者二艘三萬二千噸。方築者四艘八萬三千四百六十噸。日本已造者一艘。一萬四千六百噸。方築者三艘五萬六千二百噸。俄羅斯已成者無有而方築者四艘九萬二千噸。意大利已成者亦無有而方築者一艘一萬八千六百噸。至於法奧二國。則無論已成方築。均未有全巨礮(All-big gun)之式。可稱爲無畏或無敵艦者也。

頭等戰艦之在無畏艦式以外者。(海軍部於計算此項。凡戰船之有一萬噸或萬噸以外之排水量而爲時不過二十年者。皆歸入本條。惟自一千九百年之後而曾經修理或添置軍械者則不算入) 英國有四十九艘。排水量七十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噸。德國二十四艘。二十八萬二千四百二十四噸。合衆國二十五艘。三十三萬四千一百四十六噸。法國十七艘。二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噸。日本十二艘。十七萬一千八百九十八噸。俄羅斯五艘。十六萬六千噸。意大利十艘。十二萬二千六百噸。奧國三艘。三萬一千八百噸。其英德美意四國。於本項戰艦。目前並無建造者。惟法有六艘。日有一艘。俄有四艘。奧有三艘。現正在建造中耳。

鐵甲巡洋艦之在無敵艦式以外者。英有三十五艘。排水量四十一萬六千六百噸。德九艘。八萬六千六百九十三噸。合衆國十二艘。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五噸。法二十一艘。十九萬二千九百八十二噸。日十一艘。十八萬零九百噸。俄七艘。七萬零二百噸。意八艘。五萬九千噸。奧三艘。一萬八千八百噸。

其屬於魚雷艇毀滅艦一類者。英最多。計有一百四十八艘。俄次之。計有九十七艘。德七十九艘。日五十六艘。法五十六艘。合衆國十七艘。意十七艘。奧六艘。此項艦式。現正在建造中者。英有二十艘。合衆國有十九艘。德十八艘。法十六艘。日本三艘。奧六艘云。

下列之表。所以示各國戰船噸數之等級者。其現時已有之噸數。與將來各艦造成後之噸數。並列於下。覽此表者。知合衆國現時所處之地位。待將來各艦造成之後。不能不讓德意志處之。此外則各國之地位。仍復如故。並無後先之移易耳。

國名	現時之噸數	各艦造齊後之噸數
英國	一.七五八.三五〇	二.〇〇五.八七三
美國	六八二.七八五	七八五.六八七
德國	六〇九.七〇〇	八二〇.六九二
法國	六〇二.九二〇	七六六.九〇六
日本	三九六.三六八	四八九.七〇四
俄國	二五九.二六三	四一二.二五〇
意國	二二六.〇三八	二五七.八一八
奧國	一一四.八九七	一六七.二九七

專就無畏式前艦之噸數統計而言。（無畏式前艦者。意卽指未有無畏式名目之時而艦力與今之無畏式相近者耳。此即指上文頭等艦式之在無畏艦式以外者一條也）有一事實須請公衆注意者。則德意志之此項艦數。雖少於合衆國者僅一艘。然其排水量噸數之統扯。則遜於合衆國遠甚。蓋德國之噸數。統扯爲每艘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噸。而合衆國則每艘至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噸也。且合衆國此項艦力。殊非德意志所能比。並合衆國二十五艘之艦。無一艘非設有安置四礮之總礮臺。無一礮之口徑非達於十二寸或十三寸者。至於德國。則所載之礮。其口徑不逾九〇十分之四寸者。已去其十艘矣。以今日之世界。苟有戰事。則所謂利器者。其彈射之遠。必自七千碼至九千碼。若此等礮而欲取以攻戰船之鐵甲。又安能期其有效哉。是故近在一年以前時。德國未嘗有無畏式艦游行於海面。其所有之艦。力足以任今世界之戰事。彈射足以及今世界所需之遠距者。實祇十四艘耳。然而合衆國則有二十五艘。而英國且多至四十九艘焉。關心世界海軍者。由是以思。則知德人與築無畏艦隊之狂熱。非無故而然者矣。

記載第一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正月中國大事記　　問天

初二日　蘇州軍隊滋事

先是初一日。駐蘇四十六標軍士。因值元旦。循例放假。晚多未歸。該營統領及値日官。關閉營門點名。見第一營兵額缺少。卽將軍官以次棍責。兵士不服。已有在營滋鬧之事。及初二日十二點鐘時。遂有兵士十數名。至閶門馬路東洋戲館。有意與日人衝突。兵士立卽號召同隊入內混戰。將劇場搗毀。日人之演劇者。傷三人。遊客傷五人。兵士亦傷一人。同時各兵士聞風齊集。搗毀日本商店三家。又向中國戲園一家。商店十數家滋擾。幸未大損。又毆傷由上海往蘇遊歷之西人二名。

某軍官持令箭彈壓。幾被扭奪折斷。軍官飛奔而免。

各商店立時罷市。行人咸避匿。馬車人力車。悉被驅散。

至下午始漸解散。聞是晚有八十餘人未歸營。

至初四日午後二點鐘。又有兵士百餘人。在閶門馬路尋衅。毆傷巡長一人。巡士受傷者亦多。頓時謠言蠭起。街市擾亂。商民恐慌。一如初二日。後經官弁出而彈壓。始稍弭平。

事後。英日兩國領事。咸向官吏要求賠償。幷懲治滋事之軍士。約束不嚴之長官。經大吏答以軍士滋擾。自當按中

律辦理。幷允賠償日本商店損失銀八千元。英人養傷費銀二千五百兩。事始已。

是役也。護理蘇撫陸中丞奏報。歸獄於標統管帶。有事前既未申明約束。臨時閉營點名。操切從事。無以鎮服軍心。致次日復至滋鬧。統領等威信莫孚。馭寬嚴失宜等語。而輿論咸謂協統陳得龍平素治軍專尚嚴厲。久失士心。標統曹進。管帶曾樞超年輕資淺。諂上而虐下。軍士積怨已深。遂藉故啟衅。欲使二人獲罪以洩忿云。

初三日　廣東新軍作亂與官兵大戰槍斃百餘人陣斬十餘人餘衆悉潰

粵省新軍與警兵。積不相能。去年十二月三十夜。有二標新軍六人。與某店夥爭論價値。警兵上前干涉。新軍與之互毆。老城一局巡尉朱某受傷。警兵將新軍二人拘去。是晚各標兵咸到一局詰問。一局巡士嚴陣以待。至十句鐘。環而譁者千數百人。三標管帶戴某。親到一局作保。警官不允。更將被拘之新軍加以鎖。衆益譁。戴善言慰遣。亦不從。欲鬨入一局者數次。旋經巡警道及廣州協到局勸諭。幷將新軍放回。衆始漸散。

是晚二三標新軍。同營以巡警欺凌之說。激動大衆。次日卽正月初一日。各執木器入城。拆毀警局。毆擊警兵。經官傳令將大東門小北門暫行關閉。幷由文武各官。分往各局彈壓。事始已。

以上皆第二標第三標之事。與第一標無涉也。一標標統劉雨沛。鑒於軍警互鬨之故。商諸協統張哲培。將初二三兩日假期。改爲運動會。以杜各兵出營滋事。不意初二早各兵向標統要求放假。不得命。漸鬨動。至十點鐘時。有步兵二三百人。洶擁出營門。各官長遏制不及。不數分鐘。多數步兵復奔回。大鬨曰。警兵派大隊來攻營。我輩當出禦。於是全營震動。無論同謀不同謀。皆紛紛束裝。而變事以起。

轉瞬間各兵嚴裝出。鬨入軍械房取軍械。劉標統大聲喝止之。復力辯警兵無此事。各兵不聽。張協統知事大變。由

後門遁駕馬車進城。劉復出阻諸軍。被傷頭部。血流被面。痛絕倒地。旋拔刀自刎。幸經人救免。是時各兵已將軍械取出。惟槍枝上全無扳機。因年終大吏接陸路提督秦炳直電。恐軍界有變事。命各標統將扳機並子彈解繳軍械局。每營只留子彈一千粒。七營共七千粒而已。各步兵見槍無扳機不可用。卽擁向礮工輜各營搶奪。適各營正將扳機用馬車裝運進城。遂被奪去。幸各快礮仍無彈子。祇有快槍千數百桿可用。而變事竟成。

是時營內槍聲大起。不可悉數。一息間各兵出營。隨分一隊向北校場前進。佔據錢局後之小山及橫枝崗等處。一隊走東校場茶亭附近。其進行均極閃縮。若伺敵然。幷派有斥候數小隊。騎馬者亦有數人。其走北一隊。卽搶講武堂之兵。

當潰變報到時。水師提督李準與張協統帶親軍出東郊。向諸叛軍勸諭。不服。李提督退。叛兵有放槍者。李軍亦放槍迎擊之。叛兵亦退。李提督卽入城。調大軍幷由將軍傳令將各城關閉。是時陸軍小學總辦黃士龍(花縣人)前當徵兵官。與諸軍最浹洽。而一標又多花縣黃姓。時適回省拜年。聞其事。亦挺身到勸。與諸叛軍言。痛哭流涕。力任進城面稟袁總督。求予免死。沿途招集叛軍無數。隨馳馬到東門。呼守兵開門。守兵以奉有命令不允。且聞槍聲驟起。黃卽被傷小腹。由其家人負往軍醫局調治。當各官勸諭時。叛軍堅執不從。幷催官軍回城佈置。以決一戰。至是而政界主剿之意遂堅。

約一點鐘時。走北之叛兵。擁至東皋陸軍講武堂。有數兵持刺刀刦看門人。問何處存放軍械。及堂內官長姓名。隨卽擁隊入。取出各槍。盡將扳機除去。惟槍身多未被奪。該兵旋擁至二三標營。各皆不納。乃將營右食物商店掠之而去。

自李提督入城後。叛軍麕集於錢局後各山。有撲城勢。頻以槍向東城上轟擊。有彈向都統頭上飛過。都統大怒。即命城上守兵放槍。先吹接戰響號。彼此轟擊數分鐘。城兵約放彈四五百響。見叛軍行伍已亂。遂即停發。是時城軍正在戒備。各叛兵乃向燕塘一路退竄。或伏於山陬。或分路割斷電線。或遊弋至東門馬車房附近。時已五點鐘後。入夜見各叛兵仍由馬路退去。至四鼓始無人聲。

是日午前。兩廣總督袁樹勛接警電。即會商將軍。將四處城門關閉。旗兵運礮登城守禦。都統守東門。將軍守歸德門。李提督守小北門。各衙署均站兵護衛。并電催虎門各營暨秦提督備兵來援。城內警兵皆持長槍。或十人八人不等。防營騎馬督隊憲兵持令箭巡行各街。省河兵船亦已生火。預備接應。全城大小文武各官無不騷然。

叛兵退竄後。至初三日侵晨。李提督與統領吳宗禹率管帶等各率所部。約二千人。由大東門大北門小南門三路進兵。一點鐘。搜至東門茶亭前。兩軍相遇。叛兵出全隊。擁至約千餘人。吳統領至軍前。疾聲曉以利害。令即棄械歸營。許以回明上臺。貸其一死。而叛兵中有著藍袍持紅旗者（按即倪映典）騎馬馳驟。頻搖手示不降意。且出大言勵其衆。又有叛兵首領王占魁等。亦馳馬出陣。說令吳軍歸降。往返凡四次。官軍最後限半時回話。否則開戰。久不見答。兩軍始從容傳令各歸本隊。吳統領即飭所部在牛王廟一帶。分占四山。以步隊遮其前。而以退管礮隊。密藏於後。布置一定。全師俱伏山上。叛兵伏牛王廟前之兩小山脚。持槍直向大馬路之中。吳軍別有一隊。從楊箕村進至黃岡包其後。遂各開戰。礮聲甫發。服藍袍者應聲而倒。叛兵亦還槍相擊。以排山倒海之勢。洶湧而來。故傷亡枕籍。約逾三四十分鐘。叛兵死數十人。紛紛棄械逃去。其直趨燕塘逃回故壘者。約二三百人。是役約擊斃百餘人。陣斬十餘人。並奪回快槍千餘枝。紅旗一面。戰馬十七匹。官軍受傷止兩名。大獲全勝。直追至沙河而止。

是夜。吳軍在沙河駐紮。九點鐘時。一標步隊營起火。叛兵復出大隊。用聲東擊西之法。向吳軍直撲。吳軍復猛擊之。叛兵再敗。官軍追至瘦狗嶺。斬首三十餘級。當未戰時。叛兵首領王占魁易服到吳軍偵探。意欲運動各軍。入彼黨羽。被吳統領認識。當即擒獲。

初四日。官軍以叛兵多向石牌東圃白雲山一帶逃遁。仍分隊四出搜勦。並分電各路截擊。是午並將一標內二營燒去。以免藏匿。袁總督即將大勝情形分電各省督撫。并請軍機處代奏。又官軍進攻時。防亂兵西竄。先調兵五百守流花橋。五百守長隄。以阻其西下之路。并調有佛山安勇四百至省。秦提督亦率大兵到省。汪有容亦帶隊赴燕塘會合。事始大定。

事後據被獲之首領王占魁口供。知由革黨倪映典欲乘機起事。先偕其同黨遊說各兵同叛。隨往講武堂搶取軍械。逼管帶齊汝漢同叛。齊不從。被其槍斃。又逼管帶宋某同叛。宋懼而自殺。倪既斃二人。又迫衆軍士同叛。衆惶惑無主。又誤會倪之意。謂止欲向警兵問罪。故相率聽命。倪亦旋爲官軍擊斃。

亂事既定。叛兵之歸降及截回者。約七八百名。袁總督因札飭藩學臬三司及督練公所。辦理遣散事宜。是爲亂事之結局。茲將其章程十條列下。（一）由督練公所會同協標等官。點名造册。將平日素不安分者。暗屬看管人格外留心查察。免致別生暴動。至起解時。則一同送回原籍。（一）降兵宜按各縣列爲一册。以便委員派勇專送回籍。（一）降兵視其遠近核計程途。給發盤費。（一）降兵由藩學臬三司及督練公所給發護照一件。三年安分。作爲平民。他人不得欺侮。（一）降兵宜分數起行走。至多不過二三十人。（一）護送降兵。每起派委員一名。得力巡防兵十人。（此種巡防兵須未與新軍交仗者。）（一）降兵由藩學臬三司及督練處札送該縣。由該縣將詳細發落情形申

獲。以昭核實。(一)降兵宜按站行走。(一)降兵中如由他處審實。供得確係頭目。則酌予監禁。否則不必吹求。(一)藩學臬及督練公所點名遣散時。宜略舉從前名臣名將一二事。或先爲匪人所誤。反正之後。卒爲忠義。名光史册。以勗其向善之心。勉至再爲歧趨所誤。

記者曰。袁總督於事後。電告各省督撫之辭曰。粵省傳布會匪。招黨散票圖逞。勛聞悉嚴飭文武查拿。旋獲頭目盧子卿李洪兩匪。訊認詳明。即提正法。因供涉標營。正密查辦。該標兵除夕藉端與巡警互鬬。正月初一日。竟敢糾衆毆打警局。初二日。毀拆營盤司令處。奪械登山負嵎。形同叛逆。時礮隊管帶勸阻。堅不繳械歸營。並將該管帶戕斃。查係一標及礮工輜七營各兵全變。勛會同李提督再三示諭招撫。勸以繳械歸營。免其深究。如不欲當兵。妥送回籍。有願照舊。亦聽其在營。仍當保護。不料該兵自稱革黨。弗恤良言。初三午。揚旗率隊。直來撲城。不得已。督率防營弁兵迎往。叛兵一見。齊施槍礮。是役擊斃叛兵一百餘名。陣斬二十餘名。奪回槍枝千杆上下。及戰馬十七匹。大紅旗一枝。叛兵潰逃。我軍追剿至白雲山下地方。時已黑夜。叛兵奔散。惟難於再進。計叛黨尚有千名。即行探蹤剿辦。並已分飭各路。一體截拿。不難一鼓盪平。至二標三營三標一營。均尚守律。仍駐原營。現在省垣地面安謐如常云。綜前後而觀。信乎其形同叛逆。甘爲革黨也。廣東之鄉民。對於逃散之軍士。則方且憫其寒而予以衣。憫其飢而予以食。憫其無棲止而殷勤招待。贈給貲斧。且盛稱其沿途安靜。秋毫無犯。人格高尚。自治會及十善堂七十二行商會。復會同合省紳商學報慈善各界。分途前往各鄉。安撫逃兵。復上書總督。援脅從罔治之例。請爲從寬辦理。又面請於李提督。爲之取消革命叛兵等名詞。李提督亦服從輿論。宣言各兵當分別貲遣。由三司給予護照。仍作爲高等人格看待。不准地方官爲難。不准鄉人譏笑。文內並無革命叛兵等名詞。而善

堂總商會紅十字會等復爲之上書當道。一曰遣送散兵至該原籍時。請一面知照地方官。一面任令自由回家。删除交保管束三年之例。以免鄉人加以犯事遞解之名。蒙羞沒齒。或由善堂商會代送。一面照會地方官。一面送至伊家。尤免鄉人藉口非議。一曰粵省成鎮在即。一標及礮工輜重各營訓練多年。一旦廢棄。殊爲可惜。各散兵皆屬體面子弟。數年吃苦。遽被牽累。實無面目歸見父兄。擬請分別招集回營。各散兵愛惜名譽。必能互相誥誡。以圖報稱而收良效。此二策者。將以保全軍人之名譽。維持新軍之大局。此又令人歎息無已時者也。

當新軍釀事。省城戒嚴時。初三日。西關第六局前。有因新年而放花爆者。巡士逐之。不服。不得已。拘押數人。衆益鼓噪。瓦石交投。巡士威以空槍。投擲愈烈。卒轟斃不知姓名人一名。微傷者數名。第五局聞報。桂巡官巫巡佐急率警兵往助。衆人欲並毆之。桂巡官僞稱西醫。僅乃得免。巫巡佐乘人亂石傷其頭。負痛奔回。衆人竟追至五局。五局設在華林寺。牆高門固。不能衝入。復回六局。聲言放火。巡警道及廣州府南海縣守令聞警到場。勸導許久。衆不肯散。張令頭部亦受石傷。忽見火光從六局出。頃刻灰燼。且不許鄰居鋪戶鳴鉦告警。猶幸尚未延燒。衆又復往焚五局。醵錢以買火油。寺僧惶恐異常。坊衆勸導不恤。由局用德律風告急。即來巡防兵數十名。衆始一鬨而散。初四日九點鐘。又有百餘人。喧於寺外。越二鐘之久。聲言不毀不休。防兵大隊齊到。始克無事。

十二日　協辦大學士軍機大臣戴鴻慈卒。追加太子少保銜。予謚文誠

十六日　奉　諭革去西藏達賴喇嘛阿旺羅布藏吐布丹甲錯濟寨汪曲却勒朗結名號令駐藏大臣別立達賴喇嘛

光緒三十年。英兵入藏。達賴潛逃。經駐藏大臣參奏。奉　旨暫行革去名號。其後達賴行抵庫倫。折回西甯暫住。三

十四年九月入京。陛見。加封成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遣回西藏。不意達賴自回藏後。竟散布謠言。謂　朝廷欲滅黃敎。煽惑藏人。圖謀反叛。幸藏人知其詭詐。不聽其言。達賴又謂英國通商有害西藏。欲圖暗中阻撓。　朝廷聞之。恐其生事。去年冬間特飭四川派鍾穎率兵二千。前往拉薩駐紮。以便彈壓地方。保護商埠。旣已　諭知達賴。並令駐藏大臣妥爲開導。詎達賴先則布散流言。抗阻大兵。繼竟於今年正月初三日川兵甫抵拉薩時。私帶從人逸去。經駐藏大臣奏聞。故降　諭革去名號。並令駐藏大臣。訪尋靈異幼子數人。照案繕籤掣定。作爲前代達賴喇嘛之眞正呼畢勒罕。傳經嗣法。以重敎務。

諭旨下後。海外各國。視爲重大問題。報紙競發論議。英俄日本諸公使。咸向我外部有所詢問。其國民亦爭向其政府質問此事命意何在。留心時局者。當知之矣。茲將關於此事之記載。彙錄於後。以見西藏一隅。視眈欲逐之大概。

・中國派兵入藏緣由・　此事讀四川總督趙爾巽致當道電。可知其詳。故特錄之。　電文曰。達賴出走詳情。已見十六　上諭。至西藏用人行政。其權向操於駐藏大臣。達賴並非藏主。其責任祇在諷經祈福。專管敎務。一切俗事。概由商上稟承駐藏大臣辦理。是以此次達賴出走。藏中僧俗。均極安靜。且藏人素性不甚多事。而達賴自上年回藏。査辦前次與英兵爭戰不力僧俗各衆。從嚴處罰。因此頗失人心。此次中國派兵赴藏。保護商埠。藏人本不願抗阻。而達賴勒派各處出兵。嚴刑逼迫。民間不堪其擾。雖勉強應命。然見中國兵到。均各散去。故中國兵隊。直至拉薩。並未大有阻格。中國實無爲難達賴之意。而達賴自知調兵阻抗。並焚燒官糧官衙。係屬有罪之事。深自疑懼。雖駐藏大臣迭奉　諭旨。加以開導。待以平和。而彼心終不自安。猝聞兵到。連夜逃去。及駐藏大臣遣人追勸。而已無及。中國此舉。本爲藏地開埠。藏人尙多不願。深恐再起交涉。無以敦中英睦誼。故照約保護商埠。以盡權責。達賴私逃出

境。中國既將其名號革去。藏中僧俗。亦無異言。商埠各地。現經駐藏大臣極力保護。以後藏印商務。尤可益臻發達。於中英續訂藏印條約。改良西藏政治。用意亦極相合。請煩宣布。以釋羣疑云云。

達賴蹤跡　正月十六日倫敦電言。有達賴所遣使者兩名。行抵加爾各搭。告諸該處英官。謂中國調兵二千名。在西藏東方。毀拆佛寺。殺斃藏僧多名。欲迫求印度政府。代請中國將派往拉薩之華兵。速行撤回。二十日倫敦電言。達賴業遣專使至俄。請俄國與英聯合。抵制中國之調兵彈壓。　按北京順天時報載有館員與中國某大員晤談一則。某大員云。達賴奔竄英領。故致電英皇。哀求保護。尚可諒恕。至致電俄皇。哀求保護。其罪更難寬假矣。達賴向有聯俄之意。而俄皇對待達賴。亦極懇切。前年達賴來京之時。俄皇電訓達賴之幕客努喀汪堪布。(俄領西比利亞勃里雅克族出身。爲俄皇之親臣。)謂達賴教主。友情敦睦。十餘年來。迭次進獻佛像。其數不少。現正保藏宮庫。然恐非達賴之志。故擬於聖彼得堡府。新建一喇嘛廟。安置佛像。以表永遠崇敬之意。爾宜趕速回國。管理新建事宜。俟工成後。請達賴特派喇嘛數員。駐錫新廟等因。後閱數月。果然有倫敦電。謂俄皇昨在聖彼得堡一宮殿。覲見達賴使節努喀汪堪布並隨員。該使節進獻西藏土貨數十品於俄皇。俄皇與達賴。其關係如此。故人皆怪達賴之逃竄。不赴俄領而入英領。然觀此次達賴哀求俄皇保護。則達賴入英領者。因取路之便而已。倚俄之念。依然尚存。惟俄皇如何覆電。未得而知。案英俄曩日訂立西藏協約。其第二款。謂凡信崇佛教者。無論英國人或俄國人。應得關於宗教上之事。與達賴喇嘛及其他西藏佛教代表者。直接來往親交。此約似不禁達賴與俄皇之使節來往。然惟是限於宗教上之事而已。其於政治上。俄何關係之有。前年中英之間。續訂印藏條約。中國向英國誓約。關於西藏之政治。決不允他國之干與。該約早已宣布。俄國與藏人。均已知悉。未嘗抗議。是俄國與藏人

亦承認該約也。故此次之變。達賴致電俄皇。請其干與。實出不知時局之過。俄皇如果容其所請干涉藏事。則難免蹂躪中英印藏條約之責言。影響所及。至大且廣。想俄廷內有苛苛索夫等之賢臣。通達遠東情形。當不致輕舉而應達賴之哀請也。

二十日北京電云。達賴新遣信差至京。攜有公文。分致英法德日俄美各使館。詳述達賴近狀。並求調停。

二十一日倫敦電云。達賴於二十一日。行抵大吉嶺。佛教中人舉盛會以迎之。會衆演說。擬請中國將達賴位號開復。並將駐藏軍隊撤去。又欲請將聯豫調離西藏。

英國政見　十七日。駐京英使照會外部。其大要云。中兵入藏。達賴遁走。鄙人始悉。深爲念慮。蓋達賴爲印度生民拜跪頂禮。仰以爲佛。焦髮毀膚。所不敢辭。凡如此佛徒。散在藏界及印度。約一千萬人。私恐藏民滋擾。若輩若以尊崇達賴宗旨相同之故。或至聯絡聲氣。滋生風潮。則於大局窒礙非淺。本國所憂在此。願中國遠謀深慮。顧念及此。撫綏合宜也。夫用高手政策。決非長計。壓力益加。抗勢彌長。譬猶皮囊盛水。左右壓之。欲水不破囊得乎。請勿牽動大局。助長風潮。是英國之所望也。

聞英使照會又言。此次西藏之事。政府之所以對待達賴者。未於事前先行知照敝國。尚有未合。且西藏本爲中國之保護國。然中政府此次對付之手段。實與屬國無異。大不合於公法等語。其餘措詞。聞尚平和。

二十日。外務部答覆云。去年西藏開埠之處。派警保護。藏民每多滋擾。反對警務。迨達賴回藏後。益縱藏民滋事。故派兵彈壓鎮攝。實無他故。嗣後一切辦法。俱以和平佈置。與貴國屬地概無擾害之虞。且願兩國邦交。益當鞏固云云。

印度事務大臣馬萊君。在議院宣言。接到達賴離拉薩時來電。謂將赴印度。請求政府保護。馬萊君又言。此事英國應堅守中立。惟達賴來時。當以優禮接待。然亦祇任保護。不任幫助。

英外部大臣葛雷君在下議院對衆演說。略言。中國改革西藏內政。謂於藏印交誼有關。似無此理。英國政府之政策。惟在恪守條約而已。

俄國政見　駐京俄使。於十九日照會外部。宗旨與英使相同。略云。俄領巴密爾及西比利亞地方。所有佛教徒。約百五十萬人。夙皆尊崇達賴。景仰不置。中國若用强硬手段。恐藏民思亂。與此等佛徒聯絡聲氣。各地呼應。則機勢之變。不知如何。念及大局。不免寒心。願中國於撫綏藏事。三致意焉。

外部答覆云。中國將達賴位號黜革。與西藏教務。並無影響。

柏林電報言。得俄京消息。俄國不欲預聞藏事。

日本政見　駐京日使。亦照會外部。謂中國革去達賴位號。並不商諸英國。實屬大誤。中國既有此過舉。日本以同盟之故。理當幫助英國云云。　按中國黜革達賴。何以須商諸英國。中國不商諸英國。何以須日本出而責問。理不可解。

二十二日東京電云。西藏情事。日人甚爲注意。東京各報。均望中國永守其主權。及不致與英俄生出交涉。並勸中國政府。勿苛待藏人。方能不負所望。

記者曰。西藏爲我國藩屬。達賴恭順。則優容之。平時則保護之。有內亂外亂。則拯救之。背叛或失職。則黜易之。成憲昭然。無所容其震驚也。試徵諸故事。康熙二十一年。第五世達賴卒。其臣第巴（官名）桑結祕不發喪。凡事假

達賴命以行。四十四年。拉藏汗誅第巴。奏廢第巴所立假達賴。別立伊西嘉穆錯爲第六世達賴。　詔將假達賴獻京師。五十六年。準噶爾率師入藏。殺拉藏汗。囚其所立達賴。五十七年。　命皇十四子爲撫遠大將軍。率大兵平藏亂。五十九年。大兵與蒙古部兵入藏平亂。準噶爾逃歸。是年。　詔別立噶爾藏嘉穆錯爲達賴。　加封宏法覺衆第六世達賴。其拉藏汗所立達賴。送歸京師。雍正二年。掌前藏事康濟鼐。爲其下所殺。　詔遣將軍查郎阿。率大兵進討。未至。掌後藏事頗羅鼐率兵平亂。誅賊首。　詔留大臣二人。率兵二千。分駐前後藏。是爲中國有駐藏大臣之始。乾隆十五年。朱爾墨特。(頗羅鼐之子)奏罷駐防兵。召準噶爾兵爲外應。駐藏大臣傅淸及拉布登。殺之。二臣旋爲賊黨所害。及事平。增兵一千五百名戍藏。五十五年。廓爾喀率兵侵藏。藏兵不能禦。五十六年。廓爾喀復率兵入後藏大掠。五十七年。　命福康安爲將軍。率大兵討廓爾喀與之盟而還。留土番兵三千。漢蒙古兵一千戍藏。是則二百數十年以來。保安由我。靖亂由我。廢置亦由我。何獨至今而疑惑之。而駭異之。彼疑惑之駭異之者。誠別有深心也。竊謂我國之對待西藏。正與日本今日之對待朝鮮相等。丁未之春。韓皇遣密使於海牙平和會。聲告日本之罪。以求各國之仗義。日本由是勵行其束縛政策。舉韓國一切行政大權。悉歸統監掌握。由是韓皇讓位於太子。以示謝罪之意。今達賴非徒出奔而已。並且屬愬於英俄兩國。政府致書於英法德日俄美駐京各公使。陰冀各國與中國衝突。而已坐觀其成敗。其居心之叵測。視韓前皇何如。中國不改革其內政。第革黜其位號。以視日本之於朝鮮。其寬嚴何如。各國對於日本無異辭。獨於中國。謂爲事出非常。此又何說耶。政府與駐藏大臣。惟當堅以持之。靜以待之。徐謀所以善其後。毋使主權稍有墜落。斯亦可矣。至於外人論者。或以達賴尙生存。卽別立新達賴。資爲口實。不知康熙間。兩次更置達賴。藏人並無異言。是知達賴喇嘛。雖世世以呼

畢勸罕轉生演敎而　王寵之所不加卽等於神靈之所不憑依而爲人心之所不歸向被廢者已爲無歸之遊魂新立者卽爲降生之眞宰此又聖人神道設敎操縱殊方之深意而未可以泥視者也

十六日。度支部奏准安徽試辦公債票奉　旨依議

先是安徽巡撫朱家寶奏稱皖省通年入款向在五百萬兩上下。而出款則在六百萬兩以外。歷年出入收支本已不敷。嗣復添練陸軍。增認海軍經費。崇陵工程。益以冬春振撫。及諮議局審判廳勸業會等經費。並九年預備事宜一切用款。均著重在一二年內。卽須支出。預計又歲須一百餘萬。以物力凋敝之區。當庶政繁興之會。舊款則羅掘已盡。新款則騰挪無方。而待用各款。在在均係要政。萬難因乏絀而能置緩圖。此際若欲驟集鉅金。舍貸款外。別無良策。惟募借外債。其利息之輕重。既常受其挾持。而鎊價之低昂。又復多所虧損。籌思再四。祗有募公債爲彌補之計。尙無流弊。近歲各省逐漸仿行。直隸則創辦於前。湖北則繼募於後。均經部議核准有案。皖省事繁款絀。計惟援照直隸章程。並參酌湖北辦法。開募債票。以濟要需。如蒙　俞允。應請作爲永遠定案。責成臣與布政使並繼任撫臣等妥愼經理。遇有更替。專案移交。一體遵守。不得違改定章。失信商民云云。其章程如下。第一條。安徽公債。共募集銀一百二十萬兩。第二條。此項公債。分六期收銀如左。宣統二年三月初一日。爲第一期。收銀二十萬兩。宣統二年四月初一日。爲第二期。收銀二十萬兩。宣統二年五月初一日。爲第三期。收銀二十萬兩。宣統二年六月初一日。爲第四期。收銀二十萬兩。宣統二年七月初一日。爲第五期。收銀二十萬兩。宣統二年八月初一日。爲第六期。收銀二十萬兩。第三條。歸還公債本息年限數目如左。宣統三年第一期。應付七釐息銀八萬四千兩。並隨還本銀二十萬兩。宣統四年第二期。應付八釐息銀八萬兩。並隨還本銀二十萬兩。宣統五年

第三期。應付九釐息銀七萬二千兩。並隨還本銀二十萬兩。　宣統六年第四期。應付一分息銀六萬兩。並隨還本銀二十萬兩。　宣統七年第五期。應付一分一釐息銀四萬四千兩。並隨還本銀二十萬兩。　宣統八年第六期。應付一分二釐息銀二萬四千兩。並隨還本銀二十萬兩。　以上六年。共還本銀一百二十萬兩。息銀三十六萬四千兩。每期應得息銀。均須扣足一年。方能付給。　第四條。此項公債票每整票庫平足銀一百兩整。每零票庫平足銀十兩整。各注明取本付息期限。每期字號。按甲乙丙丁戊己六字。依次分塡。　第五條。由藩司蓋用印信。　第六條。由安慶省城裕皖官錢總局匯總收發撥兌。　第七條。凡本省地丁錢漕關稅釐金捐款。均可以庫平足色期滿之票交納。並將本期內應得足年未取之利息加算。均由承收署局向官錢總局兌現。　第八條。各地方官及經收稅捐各分局委員。均得以此期滿票解本管庫局。統由官錢總局兌現。　第九條。此項公債票作爲現銀。按照庫平足銀兌收。不許留難加索。　第十條。凡各票主到期。卽向官錢總局領取本息。如在外省及他埠不便向官錢總局取用本息。可以期滿之票在官錢總局指定代收局號。兌取現銀。其在本省地方。可向地方官衙門及各稅捐分局取現。該署局卽用以抵丁漕稅捐正款解庫。　第十一條。此項公債票無論何人。均准其轉售轉兌。認票不認人。　第十二條。收存公債票在五萬兩以上者。准其每年十二月初一日赴官錢總局呈驗債票後。許以調查公債票備付款項。如收存不及五萬兩。可約集各票主湊成五萬兩。公舉一人驗票後。亦准其赴局調查。　第十三條。此項公債票。如經手大小官員差役。不遵章程。有留難侵蝕等弊。一經查實。官員參革。差役監禁十年。仍將侵蝕之款加一倍追罰。　第十四條。籌備公債本息的款如左。　一安徽藩庫雜款每年銀十四萬兩。　一安徽牙釐局出口米釐項下。每年提銀十五萬兩。　第十五條。以上每年共銀二十九萬兩。專備還債之需。無論何項緊急用款。不准挪移動

支。第十六條。各署局每年認籌備還的款。須於每次應交之期。提前兩個月。如數交官錢總局存儲。以免臨時貽誤。

至是度支部奏稱近今理財。本不諱言稱貸。然各國募集公債。大率用之於生利事業爲多。間或因特別要需。藉此爲一時轉輸之用。近日風氣漸開。各省互相仿辦。而求其募集之故。直隸則籌備餉項。湖北則彌補積虧。此次該省又以通年出入不敷爲言。取辦一時。舍此固無他術。然以常年不敷之款。輒恃公債爲彌縫。若長此因循。殊非善策。各省疆臣。均有直接理財之責。現當憲政始基。不能不量入爲出。嗣後當竭力撙節。務求預算適合爲度。不得以募集公債。視爲常款。稍涉糜費。應請飭下安徽巡撫實力統籌。以維永遠云云。當奉旨俞允。

十七日。諭飭各省督撫遵照定章調委州縣不得過實缺十分之二

是日御史陳同善奏。略言直省各督撫於實缺州縣。仍復多令舍其本任。調署別缺。或令在各局所當差。轉將本缺改委別項人員署理。其委署人員。或有不合例者。則率皆聲明爲地擇人。破格拔用。至委署期滿。又另以他員易之。並有由前屆委署之員。自行覓代。隨後稟准補札者。輾轉相循。爲數日衆。往往有一縣之中。每歲新舊任代卸至再至三者。亦有一縣歷十餘年不見一實缺人員到任者。通各省計之。此項調委人員。實佔實缺十分之六七。使其人而果賢也。署代之限。不過期月。而地方政務。百端待理。孰應興。孰應革。孰應整頓。孰應更張。情形未及熟悉。布置未及就緒。而已限滿受代而去。雖以龔黃處此。恐亦無所措手矣。使其人而不賢也。既以非其本任。遇事先存觀望之心。又以署係暫時。屆限不慮考成。之及地方利病之不知。民間疾苦之不問。惟日夕營營。百方賄託。爲交卸後改委他處地步。其甚者。至於蝕公款以彌私虧。剝民膏以飽慾壑。是不啻以州縣爲市場。以衙署爲傳舍。非以求治安。實

以滋擾累而已。如是則吏治安得不壞。民命安得不疲。推原州縣調委所以日多之故。或因爲在任人員規避處分。或因爲候補人員廣籌出路。或因各州縣缺分肥瘠不等。開此遞互調署之途。以資調劑。爲各州縣謀誠善矣。其如國計民生之日就疲茶何。臣愚以爲居今日而言整飭吏治。必應自愼揀州縣始。重州縣之職守。必應自責成實缺始。未有實缺州縣之責成不專。而猶可與言吏治者。相應請 旨飭下吏部。申明定章。通行各省。所有各州縣委署代理人員。均應恪遵乾隆年間 聖訓辦理。每季彙奏。務須將從前歷屆奏報調委各員。已否交卸。有無續委之處。開單聲明。奏交吏部。以便綜計全數。認眞查核。總以不得過實缺十分之二爲限。若額限外確有人地相需者。許各該督撫體察情形。分別改補調補。務期各理各任。以重地方云云。故特降此 諭。

十八日 命徐世昌以郵傳部尚書協辦大學士

同日 奉 諭令吳郁生以內閣學士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

同日 令御史江春霖回原衙門行走

新疆道監察御史江春霖。於十六日奏劾慶親王。略言戊戌變政。全局爲前軍機大臣袁世凱一人所壞。世凱因得罪 先帝。乃結慶親王奕劻爲奧援。排斥異己。徧樹私人。包藏禍心。覬覦非望。幸而瞿鴻禨退。 先朝起 監國攝政王以鎭之。世凱進。 先朝又召閣臣張之洞以參之。天與人歸。謀不得逞。及我 皇上御極。首罷世凱。奕劻恭順以聽。而其黨亦慄慄危懼。中外相慶。以爲指日可致太平矣。既而竊見 朝廷意主安靜。異派無所登庸。要津仍各盤據。而農工商部侍郎楊士琦。署郵傳部侍郎沈雲沛。復爲畫策。汚名嫁與他人。而己陰收其利。被劾則力爲彌縫。見缺又薦引塡補。就衆所指目而言。江蘇巡撫寶棻。陝西巡撫恩壽。山東巡撫孫寶琦。則其親家。山西布政使志森。

則其姪壻。浙江鹽運使衡吉。則其邸內舊人。直隸總督陳夔龍。則其乾女壻。安徽巡撫朱家寶之子朱綸。則其子載振之乾兒。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則世凱所薦。兩江總督張人駿。江西巡撫馮汝騤。則世凱之戚。亦緣世凱以附奕劻。而陰相結納者。尙不在此數。樞臣名有五人。實仍一人攬權而已。現查軍機大臣戴鴻慈業已出缺。若我 皇上監國攝政王復聽奕劻薦引私人。或誤用老邁庸懦者。充數伴食。大局之壞。何堪設想。臣在 先朝。劾奕劻父子及世凱者。疏凡八上。 皇上臨御以來。亦屢有言。均未荷蒙 睿納。賤不謀貴。疏不謀親。何苦數以取辱。但念蒙 恩寬免處分。並 諭指陳遠大。樞臣賢否。實爲治亂攸關。遠大孰有過於是者。緘口不言。撫衷滋疚。敢懇 聖明攬天下才。極一時選。不論官階崇卑。是否現任。破格擢用。俾效贊襄。云云。疏入。奉 旨令明白回奏。

十八日。江春霖據實覆奏。略言臣原奏寶棻恩壽孫寶琦爲奕劻親家。志森爲奕劻姪壻。衡吉爲奕劻邸內舊人。徐世昌爲袁世凱所薦。張人駿馮汝騤爲袁世凱之戚。皆緣世凱以附奕劻各節。 陛下均置不問。獨提陳夔龍朱綸二事。著臣明白回奏。是臣所參八款皆實。疑此二事尙近曖昧。請據所聞明白陳之。陳夔龍繼妻爲前軍機大臣許庚身庶妹。稱四姑奶。曾拜奕劻福晉爲義母。許宅寓蘇州婁門內。王府致餽。皆用黃匣。蘇人言之鑿鑿。夔龍赴川督任。畏道難。逗留漢口。旋調兩湖。實奕劻力。朱綸拜載振爲義父。係由袁世凱引進。光緒三十四年二月。朱綸曾到其父吉撫署內。購備貂褂人參珍珠補服等件送禮。朱家寶每於大庭廣衆。誇子之能。不以此事爲諱。現猶不時往來邸第。難掩衆人耳目。並非任意揑誣。皇天后土。實式臨之。且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九日。臣劾載振與袁世凱結拜弟兄疏。謂語如涉虛。甘坐誣謗。時奕劻袁世凱同在軍機。竟不敢辯。前之得實。卽可證後之不虛。原摺尙存。可取覆按。臣豈不知蔣式瑆趙啟霖皆以劾奕劻罷官。仗馬一鳴。三品料去。祇以樞垣重地。恐或汲引私人。貽誤大局。激於

忠悃。冒昧直陳。恭考道光十六年御史富隆額奏請究查揑造浮言。　宣宗成皇帝聖諭若如該御史所奏。言官奏事。應究風之所自起。聞之所自來。是使進言之人。心存畏葸瞻顧不前。必致民生疾苦。吏治廢弛。悉壅上聞。豈不於朝廷設立言官之意。與朕達聰明目之心。大相逕庭耶。所奏著毋庸議。欽此。臣職在風聞言事。　祖訓昭垂。有聞卽應入告。人言藉藉如此。豈容畏葸瞻顧。不以上　聞。云云。疏入奉　旨令回原衙門行走。

江春霖奉　旨回原衙門行走後。御史陳田趙炳麟及胡思敬。均上疏請　收回成命。胡摺並言御史著回原衙門。向來少見。有之。自參某邸之蔣式瑆始。已而趙啓霖亦然。今江春霖復如是。是不啻專爲某邸開此例矣。又謂中國無議院。賴有御史以通上下之情。外人亦甚重視。今議院未開而御史一參權貴。卽致摧抑。未免爲外人所笑。又謂去年　召見江春霖兩次。備蒙　獎勵。今忽被峻斥。兩年之間。安能善惡相懸如此。又謂　諭旨旣謂江春霖莠言亂政。則情罪甚重。理當處以相當之罪。若僅回原衙門。以五品官仍爲五品官。豈非情罪不符。云云。奉　旨著毋庸議。

二十三日。給事中御史復聯銜奏稱。臣等所論者。非一人之去留。乃全臺之職掌。亦非一官之存廢。乃擧國之安危。請就我國現在情形。參酌中外古今設官分職之理。敬爲我　皇上陳之。天生民而立之君。以爲民也。君不能以獨治。設官以分治之。而用人不能必其皆賢也。於是設御史臺以監察行政。彈劾官邪。綱紀相維。上下皆受治於法律之中。故吏稱其職。民安其業。而天下治矣。其在東西立憲各國。有國會以糾察政府。通達民情。又有行政裁判院以司行政之訴訟。左右維持。勢無偏重。理有同然也。我　列祖　列宗以來。許臺臣風聞言事者。深念民人疾苦。非是無以周知。官吏貪橫。非是無以禁止。法良意美。行之二百餘年。儻彈劾大臣。而卽謂其懷挾私見。則彈劾小臣。必又

以爲毛舉細故。且言路爲衆怨所歸。勢不得不發人之私。攻人之過。若概以爲汚衊。則將來進言者其將何以措詞。一人不能爲惡。欲揭其行私納賄之由。不得不牽涉其黨。若概以爲羅織。則將來進言者又何以自明其跡。是都察院之性質全失矣。而國會未開。行政裁判院未立。司法之權。與行政相混合會計之事。無專司以檢查。一切大權。皆付諸內外行政大臣之手。並舊日都察院之性質。亦歸於有名無實。　陛下能必所用之人皆無過舉乎。儻不幸而巧立名目。剝削百姓。鞶金私室。集怨公朝。如是則民受其害矣。更不幸而排斥異己。任用私人。威立勢成。相顧結舌。天子號令。不出一城。孤立無援。竟同尾大。如是則　君受其害矣。且也九年籌備。事體紛繁。萬一徒飾其名。不求其實。大臣以一紙空文報諸政府。政府以數言奬語稱爲考覈。從虛文觀之。則百廢具舉。就實事考之。則百舉具廢。無人糾發。　陛下終無由知之。如是則不免上下相蒙。大臣之巧黠者。甚且託名辦事。斂費閭閻。其實則輸賄要津。已收其利。而所辦之事全虛也。上既許民人以立憲之福。下反受官吏立憲之禍。如是則不免上下相疑。民猶水也。載舟者水。覆舟者亦水。不堪其虐。鋌而走險。如是則不免上下相衝。夫至於上下相衝。考諸英法歷史。或十餘年。或數十年。肝腦塗地。竭全國之力。僅僅底定。波蘭則以內部肇亂。外人乘之。遂召分析之禍。其原皆由於行政專橫之所致也。臣等以茲事關係重大。不敢緘默。應請　明降諭旨。飭令建言諸臣。仍遵　欽定臺規。歷奉　列聖諭旨辦理云云。疏入。奉　旨嗣後仍當恪遵　祖訓。謹守臺規。凡遇民生疾苦。官吏貪橫諸大端。務當據實陳奏。如立言得體。必立予施行等因。

同日　奉　諭令盛宣懷充紅十字會會長

二十六日　法部奏派員往美國參預萬國刑律監獄改良會奉　旨知道

月初。美國駐京公使致函外部。略言各國定章。每屆五年。開會一次。酌商各國刑律。及改良監獄等事。上次會在奧國開會。今年又屆會期。本國政府擬定西十月二號起。在本國京師照章開會七日。其各國會員名單。須先於西二月宣布。特囑函詢貴政府。是否派員與會。卽祈咨商該管部院。妥定見覆。奉上英文册一本。內係會中應商各事。希查收云云。外部接函後。卽轉咨法部。法部查得萬國刑律監獄改良會。設於三十七年前。倡始於美國。其立會宗旨。係對於各種刑事罪犯。力求阻止防範與感化保護之法。務使人格日趨於高尚。世界日進於文明。開會七次。成效可觀。本年在美京舉行。係初次知照我國。檢閱原册。提議之件。都爲四端。一曰刑律。二曰監獄。三曰阻止罪犯。四曰保護童穉。用意深厚。條問綦詳。誠以世界愈進。人類愈增。事實愈紛繁。學理愈精密。舉凡研究本國之規制。參考列邦之情形。比較與國之成績、會通各員之學說、皆於此會大有關係。而在我國、尤匪獨內治攸關、抑且爲外交所繫。自非遴派品秩稍崇。通曉新舊法律、而又夙有經驗之員、不足以資任使。當公同商酌、查有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徐謙。留心律例、兼貫中西。奉天高等審判廳廳丞許世英。明敏有爲、實心任事。該廳長廳丞均係創辦各級審判檢察廳人員。歷官三載。確有經驗。堪以派往赴會。因特專摺奏請。會期在中歷八月。未起程以前。一切本國調查事宜。最爲緊要。並令該廳長廳丞查照譯送原册。悉心考察。先期編寄報告。以便參考。

二十七日　郵傳部奏勘明開徐海清路線情形籌擬及時興辦奉　旨知道

去年郵傳部因開徐海清路線關繫重要。奏派路政司郎中阮惟和。鐵路總局顧問官沙海昂。前往履勘。奉　旨允准。旋據該員等稟稱。開徐海清路線。利賴宏多。亟應興辦。惟自開封達徐州。其線有二。一由陳留、杞縣、睢州、甯陵、歸德、碭山循大道赴徐。是爲南線。一由蘭封、考城、劉口循黃河故道赴徐。是爲北線。北線經行之地。高曠平衍。工費較

省。南線所經。城市繁盛。商貨較多。且近傍城池。於行政用軍。均有裨益。自徐州達海州。其線有三。一由徐州經邳州境。以達海州。是為直線。一由徐州順黃河故道。東南至宿遷。折向東北。以達海州。是為弧線。一由徐州經宿遷。以抵清江。折向北行。以達海州。是為勾弦線。三線互較。直線遷捷。但清徐一段。業經奏准江蘇鐵路公司承築。則為聯絡該路起見。自以徐清海一線為便。云云。部臣查得開海路線。經前商部尚書載振等建議籌辦。上年閏二月十八日。由部奏明。俟勘定後奏辦在案。該路大概以開封為起點。以自開商埠之海州為尾閭。西聯汴洛。以達甘新。為中原東西一大緯線。陸路則與京漢津浦交通。水道則與各洋航路相接。即現築之汴洛洛潼等路。亦必待此路接通。始可免賠折而期獲利。茲擬開徐一段。取道南線。以期近傍城市。徐海一段。繞出清江。以期與蘇路公司聯絡一氣。綜計該路工款。開徐南線五百六十里。約需銀六百七十餘萬兩。徐清海一線。除徐清一段歸蘇路公司籌款修築外。清海一段二百六十里。約需銀三百萬兩。由海州通至海濱。展築墅口一段。暨經營商埠。挖深海河。約需銀二百八十餘萬兩。併連豫算一成意外用費。約計共需銀一千四百萬兩左右。特行專摺奏聞。並陳明前與度支部商議。僉謂該路亟應修築。未便因巨款難籌。致令要政莫舉。祇有分段分年辦法。庶可源源接續。惟郵部所恃京奉京漢兩路餘利。挹注張綏吉長正太道清汴洛滬甯各路。及一切指抵之款。時虞竭蹶。現擬先由部斟酌緩急。逐段開辦。次第集款。分年程工。設有緩不濟急。勢難停工待款之際。當再與度支部妥切籌商。

二十九日　諭令內外滿漢文武諸臣奏事一律稱臣勿稱奴才

補錄

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民政部奏請准熱河增設隆化縣奉　旨依議

二十一日　憲政編查館奏定禁革買賣人口辦法奉　旨依議（全摺刊入新法令。茲不復錄。）

二十八日　學部奏編輯國民必讀課本分別試行奉　旨依議（全摺刊入新法令。茲不復錄。）

記載第二　世界大事記

爲人

西歷千九百十年正月世界大事記

初八日　美利堅國務卿諾克斯提出意見書於列國言滿洲鐵路中立事（參閱第一期中國大事記）

意見書中大旨謂滿洲全部鐵路當由清國贖還。其贖還之資金。則由列國任之。工事及監督諸事。悉由列國經理。其用途惟以供商業而控除之於極東政治關係之外。於日俄之南北滿鐵路亦包含在內。以此鐵路最足以激動兩國間之危機。故置之列國公同監督之下。專由機會均等主義。禁止輸送軍隊諸事。以保遠東之平和云。自書發後列國均未回答。俄國首先答書拒絕。略云「俄國於清國領土現狀保全及門戶開放主義。雖對於美國提議深表贊成之意。而欲使俄國於東清鐵路既有之利權及特許權置之中立。決非俄國所能允許之事也。以圖東亞政治上利益之故。而俄國於此鐵路。業已完全取得其管轄之權。即其他錦愛鐵路之計畫。俄國倘復不能無所熟思審處。誠以此等之事。全屬俄國之自由也」。云云。日本亦已答書拒絕。其他英國則表贊成美國主義之意。德國則對於此意見書。大略同意。惟均未有確實回答。日本全國議論譁然。其他列國新聞論此事者頗多。今將其重要之論。節譯數篇如左。

英國太晤士報　美國提議之主旨。置滿洲鐵路於政治以外。以其所有權歸之清國。處之以『經濟的且公平的監理之下』之目的。而使英德法美四國之資本介入於其間。其範圍非特以後建設之滿洲之鐵路。並俄國

所營及依朴資茅斯條約而歸日本所有之部分亦含在內也。由諾氏之說。此計畫。為可輕減日俄對於滿洲鐵路繁重之責任。而使列國公共任負之良法。苟達其目的。則滿洲商業中立之說。此後非復空言。而有確立可據之基礎。甯非甚善哉。惟今日於此事底蘊未知其詳。故於其主義及能實行與否之批評。姑暫置焉。夫此問題者。非僅財政上之提議也。列國既投巨資。不能不盡力於其保護。而如清國之為國。苟逢事變之際。其遂成如何之結果。誠非能前知者也。此等偌大規畫。其利益蓋關於列邦全國財富之盛衰。而苟非清國從事刷新而一革其面目。則固與歸還政治權利於清國之事。不能相容者也。由是觀之。美國實際之提議。雖未即與共同所有為同義。而其以與是相類之國際的監理。加入於清國行政之一部。殆無疑義者也。徵之既往之經驗。於東洋諸國為如是之業。而欲置之政治以外者。畢竟不可能之事也。(後略)

美國託里卑文新聞　國務卿諾氏之提出滿洲鐵路中立之議。實以滿洲之交通。苟委之於日俄清三國之手。甯以列國任之為便也。而日本遽以為不利於己者。誠過言也。日本以地言。則於滿洲為邇。且於商業發展之準備蓄之有素。誰能與日本爭也。即俄國則亦有然矣。而採用美國提議之後。對於日俄兩國之詳細交涉。自必一任於列國。日本雖間有人懷疑惑之念者。將來終可以冰釋。故政府對於此事之決意。必絲毫不為所動也。(中略)日俄兩國所有之鐵路。後三十年終不可不歸於清國之手而已。國財政方疲弊。乃以是重其負擔。所受痛苦不可謂不深。則夫對於美國之提案。既無損其國之利益。而永久於其鐵路與各國享均等之益者。當亦不至懷過甚之不平耳。

英國莫甯古波斯托新聞　美國此次之提議。實為於日俄關係之事。而第三國無故而行干涉者也。朴資茅斯

條約載明日俄兩國於俄國當讓諸日本之滿洲（除遼東半島外）還之淸國一事。互爲同意。俄國政府於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線。並附隨之權利特權財產。以至屬其鐵路附近。及爲維持鐵路而開掘之煤炭礦。經淸國政府承認。不取報償而讓於日本。卽自旅順北行之鐵路。以長春爲界。分爲二段。以北屬俄國。以南屬日本。兩國政府。皆以其所屬鐵路用之軍略之外之用。卽以專供商工業目的之用也。是皆其條約之內容。而與美國初無關係者。今乃忽提此議。其可謂非異事乎。（中略）彼其理由之一。則謂列國專用此鐵路。以供商業。而不以爲行軍之需。是豈非與日俄兩國之締此約而不能遵守者同乎。（中略）況淸國政府於滿洲之地位。方力圖恢復。以吾之所聞而無誤也。則其政府方有奬勵移民之規畫。恐質滿洲鐵路於美國。而僅獲所有空名之事。非彼之所願也。要之諸氏之所爲。殆於將來所不能豫想之政策。有予日本以不方便之事乎。是殆資以爲聳美國輿論之術策也。抑美國懷發展國際商業特殊規畫之慾望。往往有不測之外交。則夫此次之事。殆亦然耶。而要是數者。必少假以時日。或有可窺得美國眞意之機會耳。

日本東京日日新聞　據太晤士所載。英德兩國於美國此次提議。贊成其主義。旣曰贊成其主義。非必贊成其方法。滿洲鐵路之中立。方法也。非主義也。日俄兩國於此旣得權利。無所疑誤。其國論遂不可動。則對於玆事對待之法。業已大定。於此尙冥無所識者。獨淸國也。淸國之論。或以爲以滿洲鐵路。委列國共同監督。可以利用其互相防制。此實不明己國之地位者也。列强之鐵路共同監督。卽淸國財政之共同監督。而以財政之共同監督。勢不得不延及內政。是淸國自求放棄其國家統治權。而因之欲無促瓜分滅裂之機而不可得也。況滿洲鐵路之中立。以理勢揣勢。必延於北淸。以及於南淸。淸國全土之鐵路。悉置之列强共同經營之下。固不俟言。而礦山

航路。乃亦隨之並失。是無清國也。是雖有清國。而清國之主權遂亡也。領土保全之言。亦將成爲空語。清國上下或至不能熟思。而仍守其舊日對外思想。以此事爲可藉收漁人之利。忝在友邦之誼。豈能無一言耶。誤清國者非滿洲鐵路中立案之提議者。與其維持者。而清國也。是其所以爲清國哉。

此外則俄國新聞。亦極力嘲諷。德國柏林日報。亦有匿名書論此事。不復備錄。而美國一部之人民。亦有自反對其政府提議者。

同日　美利堅大統領提出特別教書於國會

教書中所述。卽關於托辣斯特（合衆小公司爲一大公司者）公司之事。提倡創中央商業裁判所。以裁判受州際商業委員會規則支配之件。且使從事州際商業之托辣斯特公司。爲聯邦登記焉。托辣斯特公司雖盛詆塔氏違憲。而人民之厭苦托辣斯特者。則甚贊成之云。

十七日　匈牙利內閣組織成　（參照二十九日記事。）

二十八日　希臘內閣辭職

自內閣辭職後。希臘之亂更萌。其陸軍以爲提奧多克士煽動。故既決解團。要求希王改正憲法。召集國民議會。王不許。其地人民大震。有生變之患。

二十九日　匈牙利政府議會衝突

匈牙利議會於正月十七日新組織內閣之不信任投票。以多數可決。首相赫提爾札里宣讀詔勅。令議會休會至三月二十四日止。

三十日　英國總選舉發表

英國自前月初三日議會解散後。自由保守兩黨各出死力運動。至是乃告解決。計當選議員中。自由黨二百七十四名。保守黨二百七十三名。勞働黨四十一名。國民黨八十二名。前次議會自由黨議員較保守黨多至倍以上。卽自由黨三百四十九名。保守黨僅百六十四名是也。而本次所差僅一人。然仍以多數故。任組織內閣之寄。惟前之內閣員中本次有落選者。因之更動頗多。今將新變更內閣各員姓名列之如左。（此係三月事。特附載之者。以從其類也。）

內閣首相兼度支部尚書	亞斯克士
樞密院議長	布呑
大法官	羅亞般
外部尚書	古黎
印度事務大臣	毛禮
民政部尚書	査池爾
出納院長	祚祉
殖民事務尚書兼掌璽官	屈流
陸軍尚書	哈爾登
海軍尚書	馬特徑那

學部尚書	蘭西曼
商務院長	巴特克斯賴
地方政務院長	般斯
愛爾蘭事務大臣	巴禮爾
蘇格蘭事務大臣	申屈禮亞
農業及漁業總裁	卡林吞
驛遞總監	沙蘭挨爾
蘭卡斯太公領事務大臣	璧斯
工務委員長	哈可多

於本次選舉之議員。論者有預測英國將來。將漸趨於小政黨之勢者。蓋以本次之議員。自由黨中含有持海軍縮小主義之派數人。保守黨中含持自由貿易主義者一人。國民黨中獨立派十人。而各黨之人數又有漸趨於平均之勢故也。

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

記國會請願代表進行之狀況

國會請願代表當去臘十四日。先已通告各省諮議局。略言茲事體大。斷非一呈所能得效。政府從違。究以國人心志之齊一與否為準。現同人等在京。已組織速開國會同志會。以求合力進達之道。都中各團體。亦陸續結合機關。以為後援。伏望諸公聯合省會同志。同時並起。以謀全國輿論之統一。則請求之目的。更易達而迅速。諸公登高一呼。百響競應。或分電政府。或呈懇當道。奏達輿情。以民氣民力所蓄積者。和平競進。齊發以向政府云云。

及二十日奉　諭後。復致書各省團體。略言國會請願。未蒙　俞允。迫切呼籲。當在後援。同人等自去臘二十日奉上諭以後。旦晚會議。仍決定進行方針。奔走組織請願即開國會同志會。草定簡章。宣布實行。凡贊成請願者。均得入會為會員。責任所在。當與全國人民共圖之。二十八日。開會議決。先行電告各省紳商學團體。暫以京師代表團為開會總部。即請各省趕設分會。舉定幹事。以便繼續進行。伏望貴處將同志會從速成立。俾得三四月間。舉員到京。再上請願書。庶幾民心一致。易回　君聽。云云。

二十七日在京國會請願代表議決事件列下。

(甲)再上書及去留辦法。　一、議決第二次遞呈。擬在明年二月底舉行。各省代表。除在京留住外。回省者須二十以前到京。或由諮議局舉人番代者。亦須屆期會集。並須先期函告在京事務所。計是日到會者共十省。簽名認到之數。二十八。各省代表未到會者。即由事務所分別函告。請其簽認。　計開　江蘇二人　河南二人　山東二人　直隸四人　山西二人　浙江二人　奉天二人　福建一人　湖南二人　一、議決凡出京代表。皆負有組織同志會及運動一般人民繼起請願之義務。各省如能分

往鄰近省分。運動一切。尤爲得力。計當場簽名承認者。直隸認往東三省山東山西河南諸省。 江蘇認往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諸省。 廣東認往福建廣西諸省一、議決各省組織同志會情形如何。明年正月底必須報告京師事務所。 一、議決代表留京者。均應按照所擬辦法。自行通函本省。請其照辦。 一、議決在京代表團須定一辦事細則。當由衆公推劉崇佑君起草。 一、議各省紳商學界各團體及一般人民凡加入同志會者。期以明年四月間。一面上書督撫。請其代 奏。一面各舉代表來京。約四月二十以前會齊。呈由都察院代 奏。 一、議通電海外華僑。請各舉代表來京。與各省人民同時請願。並由閩粵設法派人前往鼓吹。或時間迫促。四月裏趕不到。至遲以六月爲限。當由粵省代表沈秉仁君擔任設法派人事。 一、議通告各省諮議局。如有開臨時會者。即將請願速開國會事。提作議案。呈請督撫代 奏。 一、議豫備呈稿。及上 攝政王書。（擬同時上）如各省有能任起稿之事者。由各代表各就所知。分頭請作。脫稿後。即函寄到京。以便擇用。至遲以正月底爲限。 一、印成之血書及呈稿。各代表回省者。應酌分帶去廣爲傳布。 一、議公推一二人。整理自上海會議及北京會議速記錄。編定後。刊印分寄各省諮議局及各團體。當公推劉善渥君方還君擔任。

一、議各省代表續認之經費。請照數從速繳齊。

（乙）請願即開國會同志會辦法。 一、議先定同志會簡章。分配於此次到滬到京各代表。俾得轉告原簽名之各議員及其他非議員之已簽名並表同情於本會者。以便早日成立。詳細章程。定後再當分寄。 一、議同志會每省各舉幹事數人。舉定後。一面通知上海報館。一面函報北京事務所。 一、議此次回省代表有道出上海者。即順便覓王搏沙雷繼興楊翼之諸同志。安置總部。 一、議同志會經費。請如期交出。 一、議由直隸江蘇廣東各省擔任。分往附近省分。游說聯絡。開春即須出發。游說經費。即由擔任遊說各省。自行籌集。作爲同志會特別捐款。

(丙)組織報館。一、報告數日內籌商情形請公決可否改爲日報。衆贊成辦日報。一、各省認定報館經費請明年二月交齊。出報日期當在三月。一、報館總理及主筆之聘訂。仍須由幹事員到滬定奪。一、報館經費。一時不能多籌。由各省代表。酌量本省情形。盡力籌集。並另出募捐公啓。一、報館簡章。俟議決後。應卽更定。

(丁)諮議局聯合會。一、諮議局聯合會。依在滬之決議。定爲每年六月開會。各省應如約舉一二人與會。一、函告江蘇諮議局。先期通告各省。一、應舉一人草定聯合會草章。推定劉崇佑君主任之。

(戊)其他事項。一、以上各項。經此次議決後。應錄寄凡未來京及已出京之各代表。以便接頭。並函告各省諮議局。請其極力贊助。

以上國會請願代表進行之狀況也。復有黎宗嶽陳佐清等。在京中組織國會期成會。開幕日表明設會宗旨。今年正月。復致書各省諮議局。略言國會之遲早。關係國家之存亡。國家之存亡。關係國民之生死。國民何能因此次請願不成。遂灰心喪志。不再鼓最後之勇氣。且此次請願代表。旣多誓死不返。國民更何能聽其孤立。而不爲後援。同人有見於此。特聯合在京同志數百人。組織國會期成會。作此次代表之後援。惟茲事體大。必衆擎共舉。方能早觀厥成。貴局爲全省士民之總率。請卽聯合各地方自治憲政等會。組織國會期成分會。公舉代表二人。偕教育會商會各代表。準三月初十日以前到京。會同敝會。聯名上書。以達卽開國會之目的。(若能一面舉代表來京。一面懇督撫代奏。尤善。)諸公素愛國家。素憫志士。當不忍坐觀膜視。云云。

此外各省學會商會與京中國會請願會。遙相應和。或卽開會。或擬上書。或任運動同志。或擬公舉代表。以接續請求者。不一而足。茲不備書。

籌還國債會餘聞

直隸總督陳制軍。月前又以籌還國債事。致電各省將軍

督撫。略言籌還國債一事。前經分飭司道。諭知天津商務總會。妥爲集議。茲據該會總理王賢賓等稟稱。竊維津埠前擬簡章。不過爲此事小引。聲明由國民各抒所見。現接到意見書甚夥。均經保存。俟開大會之時。如數印出。以便研究。惟津埠特一隅之地。機關未備。呼應當不甚靈。已商同東約同鄉京官劉右丞彭年劉太史嘉琛華太史俊聲李太史士鉁諸公。到會商辦進行方法。擬由劉右丞等赴京。邀集直隸同鄉。分途聯絡各省京官。在京師組織籌還國債總會。各行省均設支會。各省京官即各省鉅紳。人望既重。呼應自靈。京師總會既開。再由支會各舉代表赴京。開全體大會。然後選定章程。期能推行等情。查籌還國債。普救國民。本不專屬商界。一方面。該總會所稟改由各省京官組織籌辦。較有秩序。自應准行。所有該會前呈草案。統應俟各省京官核議妥洽。再行從長計議。以昭愼重。云云。

兩江總督張制軍亦爲籌還國債事。致電各省督撫。略言提倡國債籌還賠款一案。東南各省。同是尊親。踴起相屬。竊有應籌者數端。(一)新舊賠款原訂期限。誠苦長而息重。今欲以縮短爲減輕。各國執原約爲言。能否僉允。尚不可知。在我一國之財。亦祗此數。緩之亦以紓民力。趕於三年內償清。以欠本兩共八萬八千餘萬。加計三年息。約十萬萬以上。每年應攤三萬三千四百萬。較現時每年額攤本息四千五百萬。幾增十倍。查各省解款赴滬。因限於現銀無多。皆由商號以一紙匯到上海。就現時攤數。每屆賠款提銀。市面已爲吃緊。即如漢口天津廣州等處各商埠。偶值商號倒盤至數百萬。商界即行震動。循此類推。他埠可知。內地市鎭。更可想見。財政困難之實驗如是。又重益之。將全國同受束縛。財權悉歸外人掌握。恐勢有必至耳。(二)此項賠款。原派十九省分籌。今將十萬萬三年內亦照原派省分均攤。東南財賦之區。挖肉補瘡。已難著手。西北各省。地處窮瘠。籌措更屬萬難。蓋遞年物產所出。既難驟增。而欲併數十年之用。取給於三年。此常不及之數也。

(三)當茲紙幣通行。純視銀錢爲根據。輦輸外邦。則信用全無。農工商之機關。必因以俱敝。通市不能無款。爾時洋行之財權愈重。華商之資本愈短。兩項國債。年息不過四釐五毫。若銀行拆息。按年計算。多至五六七八釐不等。罄財以償輕息之債。翻令商民息借重利之款。一轉移間。所損實多。萬一彼乘虛以制我。爲患更將不堪設想。查普法之役。法人一鼓償清賠款。寰球震駭。厥後歐洲金融恐慌。普受擠而法安然。尤爲世界豔稱。其辦理全恃七年不換紙幣。是在幣制劃一。本位堅牢。尙可僥倖成功。究屬行險之道。我　朝深仁厚澤。比者國債之議。發之自下。民足與足之機。千載一時之會。鄙意宜因爲振興實業。整頓國幣之要用。不宜舉作淸償外債之名義。良以款鉅任重。列强環伺。脫竟集無成效。尤慮收束爲難。除覆請北洋核辦外。合電達查照云云。

錦愛鐵路問題

自錦愛鐵路問題發現後。日俄兩國。均表其反對之意。已詳見前期大事記中。茲復將正月間各國之意見。彙錄如下。

英國意見　正月初三日倫敦電言。駐京英使照會中國云。錦愛鐵路之事。須顧念俄日利益。非與俄日熟商。不能輕易簽押。　英國商界。均謂英政府此舉。殊有礙中英兩國利權。英國報章。大半言英國宜卽按照原議。從速開築。初六日倫敦電言。英國外務部於建築錦愛鐵路之事。甚爲贊成。惟以事屬外交。尙須詳細硏究對付之策。　英國報界。對於此事。仍力主贊成。計學報言。此路於中英兩國。均大有裨益。日俄兩國。前旣反對美政府滿路共有之議案。此時自不應再阻撓錦愛之借款。日本若有心協助中國。則此項問題。當不難議結。英政府如仍袖手旁觀。恐轉使華官誤會。以爲英政府於英人在中國利源發達所生之關繫。並不注意。如此則殊爲可慮。至此路之興築。事體絕大。萬一起有阻力。英政府必當籌畫善策。以撥除商業利益之障礙。而冀其早日告成。

初八日倫敦電云。英國聞日本對於錦愛鐵路問題。另有要求。不無疑慮。各報皆深望中國能執守原議。

二十日倫敦電云。英國外務大臣葛雷君。在下議院宣言。錦愛鐵路借款事。日本要求分潤。未嘗不合。中國政府。首須酌定此項要求。可否承認。俄國亦聲稱此路與彼有財政軍事及政事之關繫。其言亦不爲無理。故此事須由中日俄三國自行商辦。

二十二日倫敦電云。英國日日紀事報。以英國外務部。對於錦愛鐵路事。不出而主持。頗發不平之論。謂滿洲土地遼闊。急宜增加鐵路。利便交通。俾絕大之利源。可以開闢。而英政府反任聽他人阻撓。使英民之大利。淪於危境。中國亦不能自謀其領土之發達。誠不知其理安在云。

二十四日倫敦電云。有人在下議院質問外務部大臣葛雷云。錦愛鐵路事。日本要求就商於彼。英政府是否認爲正當之舉。如果承認。則英日兩國。對於滿洲各項問題。將以何術應付。又俄國要求各節。是否有條約或合同爲依據。葛雷君答言。英政府對於此事。固不能代他國承認或反對。並爲限制其權利。英國止宜按照自己約章上之權利。以定行事之方法耳。

美國意見　十二月二十五日倫敦電言。美國政府。以友誼故。擬令日本亦得沾潤錦愛鐵路之利益。如日本所要求。無關政治上之權利。則亦可得供給材料之利益。

三十日倫敦電言。美國以日本在滿洲之舉動。名爲維持滿洲大局。實則藐視洞開門戶政策。諾克司君所擬滿路共有一事。既爲日本所拒。錦愛鐵路一事。又爲所阻撓。恐將使美總統塔孚脫君。別設對付之法矣。

正月初三日倫敦電言。美國對於錦愛鐵路問題。現暫爲擱置。美國輿論。以中國須與日俄熟商。不甚謂然。並謂此路應卽由英美政府保護。興工築造。惟國務卿則意謂宜暫時忍耐。

日本意見　初九日北京電云。日本爲錦愛鐵路事。照覆中國政府。提出要求條件。其要旨如左。　一日本政府對

於該路之建築材料技師供給工程承辦等。總與英美兩國資本家立於平等之地位。一日本政府對於該路。可由南滿鐵路之一驛。起築一連絡錦愛鐵路之枝線。

初十日東京電云。據東京報載稱、日政府答覆中國之公文。要求借款工程選聘工師三項。均須與各國同一條款。如照目下情形。則決議反對。惟覆文中要求各款。如何措詞。官場均祕不宣布。聞此事現已由中日兩國代表。在奉天會商。

十二日東京電云。朝日新聞。謂錦愛鐵路。須敷設於目下所定之線以西。免致與南滿鐵路競爭。彼此均無所利。日日新報。則謂兩路接軌。均有裨益。

又電云。東京報界。謂日本要求均沾錦愛鐵路利益。並非無理之要求。中國將來必能許可。

俄國意見　二十四日倫敦電云。俄國照會中國政府。申明其反對錦愛鐵路之意見。並謂中國如允將美國借款。移以造張家口經庫倫至恰克圖之路。與西伯利亞鐵路相接。則俄國極願贊成云。

二十七日倫敦電言。俄國以政治上之理由。力拒中國築造取道齊齊哈爾。接至黑龍江之路。如中國能不傷害俄國東方商業。及其國家之利益。則俄國極願協助中國。興造張恰鐵路。而在貝加爾湖之東。與西伯利亞路線相接。

二十五日北京電云。俄國改築張恰鐵路之議。贊許者頗衆。咸謂此舉可以解除外交之葛藤。且不致有礙欲攬錦愛敷設權者之利益。且張恰一線。有利於中國及世界各國。較錦愛爲尤巨。惟外務部尚未應允。

聞美國亦接到俄國此項答覆。現美國國務卿。正在研究此議。

附記○據上海字林報言。此路借款。已由銀五千萬兩。增至英金一千萬鎊。

補記東魯贖回德人所開礦產事

山東巡撫孫中丞贖回德人所開茅山等五處礦產。已詳前期大事記中。茲將原奏及合同補列於下。以備日後參

考。

原摺奏稱光緒二十五年。德商採礦公司。在路礦總局及總理衙門呈請勘辦山東沂州沂水諸城濰縣煙臺五處礦產。庚子以後。內而使臣。外而領事。交相干涉。多所要求。至三十三年。前撫臣楊士驤始與議定合同八條。奏明辦理。該合同於主權利權。極力補救。自是操縱在我。漸就範圍。其沂州沂水諸城濰縣四處。從前查勘。早已停工。近年但在第五處煙臺礦界內甯海州屬茅山一帶。查勘金礦。上年夏秋間。東省士民倡立保礦會。該德商知東人不願外人開礦。遂乘機有轉售茅山之議。本年三月。德領事貝斯照稱。奉本國外部命令。以茅山礦產售與中國爲請。索價德幣二百二十五萬馬克。並聲言此外四處一併歸還。前撫臣袁樹勛以合同第三條有准其轉售之語。自以中國購回較無流弊。一面邀集紳商。議就地方籌款。一面派員赴茅山勘估礦產。及歷年所費工本。旋據稟稱。該公司歷年勘礦一切費用。約用過四十二萬餘兩。事經數月。尚無成議。五月間。德領事照會前撫臣袁樹勛。聲稱如不收回。則該公司必在此外四處礦界內多指數處。意存要挾。適臣奉撫東之　命。經德國駐京使臣面述德政府令該公司將該礦售還中國。合同作廢。係該政府格外和好之意等語。臣到任後。調查案卷。體察情形。竊維東省自膠澳立約。路礦繁興。復加以五處礦務。隨機因應。諸費周章。前項合同。既有准其轉售明文。彼豈肯無端作廢。與其由彼轉售。另生枝節。自不如早日由我收回。永消隱患。且本年三月。該公司已遵照合同。在採礦兩年限內。呈請領開辦茅山執照。若日久延宕。彼必催領礦照。前往開辦。且將另索四處礦界。日後商購。彼更居奇。如安徽銅官山之案。必多糾葛。臣熟權利害。明知庫款奇絀。不能不設法收回。旋准德領事照會。請速將此事辦結。臣當派勸業道蕭應椿、候補道余則達、在籍江蘇候補道汪懋琨。先後與該德商石謚德開議。以廢合同與購回礦產合爲一事。該公司原索價值二百二十五萬馬克。合銀八十餘萬兩。迭飭該員

等磋磨議減。嗣余則達代理登萊青膠道。汪懋琨以議員聲請迴避。臣另派候補道劉崇惠會同妥議。該公司讓至三十四萬兩。堅持不肯再讓。以三年爲期。兼請照市價合金算利息。經德領事從中調處。改爲四年分還。按照庫平足銀。不計息。電達德外部。轉飭柏林礦務總公司。旋得回電。遵照允從。當由該員等擬就條款。經臣詳加覈定。其要領在原訂合同作廢。茅山礦產歸中國另招華商。該公司永不過問。所有五處礦產地畝房屋器具。一概交由東省派員接收。償給歷年用費庫平銀三十四萬兩。分四年付清。以上各節。臣與外務部函電商榷。意見相同。隨卽飭該員等照繕華文二分。於十一月十九日經臣批准。該員等與該德商石讓德以次簽押。以一分存臣署備案。一分交石讓德收執。俟款項付清之日繳銷。至應付之款。原議應由接辦之礦商承認。惟現在驟難招定有人。先由東撫擔保。設法挪墊。按期交付。每年計需銀八萬餘兩。東省財政困難。委無的款可撥。臣惟有督飭司道。設法妥籌。務期上可濟公。下不擾民。以裨要需而免貽誤。云云。

附錄合同

爲定立條款事。案照華德採礦公司。現與山東官府商定。退還礦權。條款如下。

第一款。華德採礦公司。願將本年三月在採礦二年期限內呈請領照開辦之甯海州茅山礦地三塊退還。不再開辦。聽憑中國官府另行招商接辦。永遠不得過問。

第二款。所有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所訂華德採礦公司合同。聲明一律作廢。自此件畫押之日。公司卽將前項合同交還山東官府。

第三款。公司從前在山東五處勘礦工本及繪圖買地房屋器具一切費用。現經彼此商允。付給公司庫平銀三十四萬兩。分爲四年交清。每年勻作二期。第一期自西歷一千九百十年正月起。每期交庫平銀四萬二千五百兩。於西歷每年正月及七月以內照數兌交。

第四款。此項銀兩。應由接辦各礦之新商承認。惟現在驟

難招定有人。是以由山東巡撫擔保。先行設法挪墊。每期交由濟南或青島德華銀行照收。
第五款。自此件畫押之後。公司卽將下開各件。交還山東官府。（甲）公司勘礦所繪詳細礦圖。以及勘礦各項器具。（乙）公司在五處礦地內置買地畝房屋器具。（丙）公司價買之地畝房屋印契或白契。（丁）地畝房屋器具。開列淸單。以憑點交接收。
第六款。此項合同簽字後。應請山東巡撫奏明立案。
第七款。至第八期款項付淸後。公司卽將此項條款交與山東官府註銷。
以上七款。蒙山東巡撫批准。並咨請外務部農工商部允准施行。以華文爲主。共繕兩分。彼此簽押。各執一分作據。
大淸國總辦山東洋務局候補道劉押　大淸國山東勸業道蕭押　大德國總辦山東華德採礦公司石簽字
大淸國山東巡撫部院孫批准
大淸國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南洋勸業會記事第十二

南京　勸業會事務所於正月十八日。行正式開所禮。江甯府屬物產會。於初十日開會。
蘇州　十一日。假農業學堂開天產教育各品展覽會。
常州　府屬物產會。於初五日開會。二十日閉會。
揚州　府屬物產會。於十三日開會。二十一日閉會。
浙江　敎育品展覽會。於二十一日開會。至二十六日閉會。駐杭出品協會。假商務總會開展覽會。定於二月初一日開幕。二十日爲止。嘉興物產會。設於東門外蘭谿公所內。於正月十五日開會。二十二日閉會。乍浦展覽會。於初九日開會。十一日閉會。駐甬出品協會。假萬壽寺開展覽會。於初六日開會。二月初六日閉會。
安徽　安徽出品協會。及安慶府物產會。均設於府中學內。同於十五日開會。二月十五日爲止。皖南出品協會。於二十六日開會。

江西　物產總會。定於二月十五日開會。

廣東　出品協會。定二月初五日。將赴賽品物先在八邑會館陳列。

台州土匪滋事記畧

去臘二十七日。浙江台州府仙居縣有土匪滋擾情事。茲將府縣各電彙錄於下。藉以見此事之始末。

▲仙居縣上各憲電。　細察匪變起於倉猝。實緣鹽號積有釐金現洋六千元。臘月二十七。自脩灘解郡。本定投宿埠頭王鹽號。爲匪稔知。起意糾搶。該號催行。未經停宿。連夜解郡。是夜該匪知打刦撲空。大肆擾掠。縱火焚燒。防勇追捕。格斃兩匪。該匪於二十八九兩日。大聚匪衆。蜂擁上張朱溪。乘虛刦營。傷斃弁勇多名。擄刦軍裝一空。朱溪一帶。山路崎嶇。離城窵遠。本係匪盜淵藪。居民獷悍。擄刦成風。一呼即聚。相率爲匪。就地向無錢當鉅商。惟鹽號貲本較豐。久爲匪所覬覦。此次鹽號失事。實係匪類見財起意糾搶。此外別無辦理不善。乃黨同發端者。不揣其本。輒以事起鹽號。遽加民變之謠。查鹽斤既未加價。又未緝拿私販。何致激變。匪徒野蠻之性。一發不可復遏。沿村鼓動。愈聚愈衆。猝不及防。兵力莫能抵禦。既搶鹽號。復刦營哨。公然攻圍官軍。致斃弁勇十餘名。匪氛猖獗。一時謠風四起。人心大爲驚動。縣城空虛無兵。大有岌岌可危之勢。其時要路爲匪堵截。文報不通。知縣一面招集土兵。趕辦團防。一面催募民夫。迅馳告急。繞道潛行。除夕始達郡城。幸本府先一日聞風。飭江管帶星夜開隊抵仙。親率幹勇數十人。深入重地。扼守朱溪。以當數千匪衆。奮勇支持兩晝夜。當統領大隊臨境。始克解圍。兩軍會合兜勦。該匪初猶恃衆迎敵。連日接仗。格斃悍匪多名。纔得擊散。逃竄山中。現於初七日督隊進山。搜捕餘匪。平毀巢穴。地方業已安謐如常。

▲台州府上撫憲電。　仙匪倉猝糾搶。行跡詭祕。事前毫無風聲。臘月二十七晚失事。左西鄉埠頭王。距郡窵遠。西路爲匪所截。文報不通。營縣繞道送信。除夕始到。管帶向

駐郡城。江管帶文光先於二十九日聞謠。卽於是晚出隊。云云。

▲常統領上撫憲電。 仙居匪警。榮清督隊往勦。馳抵朱溪。接仗情形。先後會同啟守電稟在案。初四晨督率第一二四營兵隊。奮力攻勦。傷斃匪無數。擒斬九級。獲旗幟槍礮藥彈刀械多件。餘匪敗退。隨卽追蹤進勦。謹先飛轉海門電聞。

▲台州府上各憲電。 仙匪經常統領撥調防軍。連日搜勦。斃匪九名。奪獲鎗票旗幟軍械多件。匪已敗退二十里。現仍進兵追緝。提標兩營共兵三百名。今已到郡。商請先發二百名赴仙助勦。暫留一百名駐郡。以備各路緩急。緣臨太甯三邑防軍。前經統領調赴仙邑。地方空虛。溫屬有匪與黃太連界。邊防緊要。留此一百名。以免顧此失彼之虞。

按據上海各報紀載此事。頗與官場報告兩歧。大致則謂此事之起。由鹽號不允將鹽零售。鄉民結怨已久。及至二十七夜匪徒。縱火後久已遠颺。而鹽捕兵誤以救火之人爲匪。放槍縱擊。遂致激動衆怒。與兵丁反抗。及江文光督隊到仙。鄉民愈恐。竭力備戰。常統領率全軍到後。連殺鄉民十餘人。惟朱溪以上邨莊。迄未能攻破。其後由甯波調往之兵。將次抵仙。諸亂民始紛紛走散。官兵將民房焚燬不少。婦孺多有死者。其事蓋難言之矣。

又據某報言。當官兵到時。經近地紳董出而調處。擔任村民不再嘯聚。請將調到之官兵撤回。一面令鄉民共出洋三千元。打死哨弁撫恤洋五百元。營兵五名。每名撫恤洋二百五十元。餘作賠償鹽號及其他費用。且起事禍首須二三人投案。從輕責辦。而百姓以殺傷人命過多。且房屋焚毀。物件損失。爲數已鉅。不肯再行出錢。故其後重行開戰。攻擊益烈。據該處逃民言。初八九等日兵民各死傷二三十人之多云。

十三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自去年十二月二十日。湖北京官黎大鈞等。呈請將鄂境鐵路准予商辦。奉 旨著郵傳部知道後。（見前期中國大事記）英法德三國駐京公使。卽各備公文。照會外部。其文如下。

爲照會事。恭讀去年十二月二十日 諭旨。似中國政府有將該三銀行等。照去年四月十九日合同。所得相關築造湘廣境內粵漢川漢鐵路利權。置之不問之意。本大臣查前數月。貴國政府向該銀行等。聲稱借款各節。並不因上引 諭旨。而有更改之關係。本國政府願請照覆。將此節證明。倘或 諭旨所提人等。有欲執以爲據。藉使利權與中國政府前定章程相反者。則本國政府現在聲明不能承認。

右所云英法德三國皆同。惟美則用函如左。

逕啓者。上年十二月二十日。都察院代奏鄂境鐵路事。蒙 諭批郵傳部知道。未悉此中情形。與借款有何關係。本署大臣於中國內政。原不願有所干涉。惟此項必須請貴親王詳細示知。並希將前所屢允之借洋款。修鐵路。美銀行與英法德三銀行。皆當利益均分一節。一併敍明。據本大臣意見。貴親王不但將均分借款之事函覆本館。而最有大益者。於覆英法德三國時。亦將此情節敍清。免後來轇轕。相應函達貴親王查照。

外務部接到此等文件。當卽咨行郵傳部查核酌辦。郵傳部因主意未定。尚未答覆。

郵傳部徐尙書。前致書度支部尙書澤公。探問四國借款意見。聞澤公覆函。略云公函以粵漢鄂境川漢鐵路草合同。有何駁改之處。逐條籤出。以憑辦理。具見藎慮周詳。曷勝欽佩。查此次借款合同。固應妥愼斟酌。以期無弊。而是否舉借外債。尤爲茲事第一要鍵。近來湘鄂人士。電牘紛馳。羣以取消合同。爲惟一之策。貴部如何辦理。尊函未經提及。想係尙待籌商。且檢閱該合同條約。後開俟督辦大臣奏奉 諭旨交度支部覆准後。再簽立正合同。如度支部有駁改之處。卽再予商辦。法等語。此時一切既未議定。

應俟貴部體查情形。將如何辦法。奏明請 旨後。如有應由敝部覆駁者。再行詳議。

聞英美德法四國公使。曾有照會到部。催問此項借款草約。迄今已否核准。務速照覆。並稱張大臣訂立草約時。各公使未聞及鄂省有自行集款之事。是以今日鄂省人民請將草約作廢一節。各國概不認可等語。

又聞四國公使又會銜照會外務部。略謂鐵路借款。前已定議。今鄂人要求拒款。實有損害於四國之資本家。萬難承認廢約。請速籌辦法。以全睦誼云。

聞郵部之意。以從前議廢美約時。湘鄂兩省人士。何嘗不堅稱自辦有款。乃遷延數年。迄未就緒。湘既波瀾疊起。鄂亦毫無舉動。況去年春間。初借款時。從前力主廢美約之人。亦在京師。寂無一言。足見自辦之難。湘鄂人亦自知之。又兩省京官。在京者甚多。縱其中不免有意存阿約之人。然明白慷慨者。必亦不少。何至半年有餘。絕無動作。倘此時貿然再行廢約。萬一將來再有反覆。不特貽笑外人。且事關大局。何堪如此遷延。故對於鄂人之爭執。甚覺為難云。

三記粵商承辦全省鹽餉事

兩廣總督袁制軍。前致電度支及農工商部云。前奉上月大部庚電。承示鹽務商辦。必須有確實見地。始終擔負。如有十分把握。將詳章奏咨核辦等語。查鹽務商辦利於公。利於私。但不利於私囊自肥之官。及視為世產之鹽商。承詢果用何法辦此。蓋即去其私囊私產而公之。即此已為數不貲。現在羣疑漸釋。且經敝處將預為酌定五分六釐鹽價。及預收票銀二百萬兩。按餉次第牌示。咸知確有把握。並無紛擾。且官場一切。仍舊任保護之責。而不侵銷運之權。出納操縱。仍由官為之主。與修明法令之 諭旨。亦屬相符。已於上月二十七日。詳晰奏咨。並將章程及職商姓名。分咨鈞處。其按餉二百萬兩。分存銀號。聲明俟奏准開辦時。再行提用。並加具鋪戶保結。以備不虞。亦經該銀號等申報在案。至局外議論。不切事情之處。奏稿均已詳

敍。總之不改商辦。則鹽餉無由驟增。不整頓鹽務。則賭餉何從籌抵。此事計畫頗苦。疑謗相隨。目前議論已平。而主張官辦之人。尙不無保全私橐之見。樹勛惟有開誠布公。破除情面。尤賴鈞處提倡維持。以期有濟。昔陶文毅改辦淮鹽。丁文誠改辦川鹽。當時由折困難。羣議沸騰。亦實仗廟謨獨斷。內外和衷。始收效果。樹勛自慚庸劣。苟非確有把握。亦何敢輕於擔負。乞俟奏咨到後。迅賜核議。請旨施行。先布大概。統請維持爲叩。云云。

去冬十二月二十九日。督辦鹽政大臣致電兩廣運司云。粵督續陳改良鹽務一摺。二十八日奉 硃批。著督辦鹽政大臣詳查具奏。候 旨施行。欽此。自應候本部大臣查覆。恭候命下遵行。希卽出示曉諭舊商。照常辦理。不得藉端諉卸。新商包辦未經查覆奏奉 允准。不得藉圖招攬。致滋紛擾。是爲至要。云云。運司接電後。當卽牌示曉諭。

今正二十六日。督辦鹽政處以粵鹽改章。關係重要。奏請派員往粵調查。略言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一日。軍機處交出兩廣總督袁樹勛電奏一件。奉 旨。袁樹勛電奏。擬以改良鹽務爲籌抵賭餉等語。該部知道。欽此。又十二月二十七日。兩廣總督袁樹勛奏遵 旨續陳改良鹽務籌抵賭餉一摺。奉 旨著督辦鹽政大臣詳查議覆具奏。候旨施行。欽此。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廣東京官梁敦彥等奏粵商包鹽加餉。流弊滋多。請飭詳細覈議一摺。著該衙門歸併前案妥議具奏。欽此。又宣統二年正月十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廣西京官唐景崇等奏粵商承鹽加餉。西省受害最深。請飭詳慎覈議一摺。著該衙門歸併前案妥議具奏。欽此。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給事中陳慶桂奏粵鹽加價藉抵賭餉。宜妥籌辦法一摺。著該衙門歸併前案妥議具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先後鈔交前來。臣等伏查粵省招商包辦鹽務。籌抵賭餉一案。先據該督袁樹勛電奏。內稱粵鹽歲入銀三百三十餘萬。今據改由商辦。每年繳銀一千萬兩等語。當經臣等一再電詢。令將商包辦法。切實調查。如有十分把握。卽

將詳細章程分別奏咨。以憑覈辦。茲據該督奏陳粵省鹽務飭商承辦規畫十端。並設爲旁觀詰難之三說。而斥之爲不切事情。是該督對於粵省鹽務招商承餉一事。固謂有十分把握矣。當此財用匱乏之際。以廣東一省鹽務。一經更章。歲入驟增陸百餘萬。如果所擬辦法。行之無弊。臣等正樂於贊成。乃疊據粵商電稟。僉稱新商包承鹽餉。志在誆騙。並無眞實財產。其說頗駭聽聞。然猶謂舊商等圖保世業。故作危言。一面之辭。不可深信。今據尚書梁敦彥等奏稱。粵商包鹽加餉。流弊滋多。又據侍郎唐景崇等奏稱。粵鹽加餉。西省受害最深。並據給事中陳慶桂奏稱。粵鹽加價。藉抵賭餉。宜妥籌辦法。以保國課而衛民生各等語。則是該督所擬粵商包鹽承餉辦法。是否可行。尚無確實把握。茲事關繫重大。就利之一面言之。粵鹽歲入。向止三百餘萬。今歸商人包辦。驟增陸百餘萬。匪特賭餉籌抵有資。並可以餘款撥充公用。裨益財政。良非淺鮮。就害之一面言之。新商包鹽承餉。爲數至一千萬兩。設或力小任重。半途中輟。彼時舊商已散。新商復逃。匪特籌抵賭餉。鉅款無著。即鹽務歲入三百餘萬之常款。亦不可保。大局敗隳。其將何以收拾。利害相懸。出入至鉅。自非澈底清查。確有把握。何敢輕言變法。該省地居南海。距京窵遠。此次所擬包鹽承餉辦法。究竟新商身家。是否殷實。舊商生業。是否無礙。公所包辦。是否毫無流弊。認繳抵餉。是否確有現款。各埠鹽價。是否不致擡高。他省引地。是否無虞浸灌。洋鹽洋股。是否無慮攙入。鹽塲鹽田。是否無損利益。以上諸端。實非臣等所能遙斷。自應遴派妥員。前往該省。將粵鹽向來積弊。及現在辦理實在情形。詳細確查。籌擬辦法。以昭審愼。查有臣處提調臣部署右參議晏安瀾。堪以派往。又有兩淮副監理官臣部七品小京官梁致廣。現經臣處電調來京。詢問鹽務。臣部主事李思浩。謝宗清。七品小京官査鳳聲。現經調充臣處委員。均堪派令隨同前往。如蒙兪允。即由臣等飭知該員等遵照。即日束裝就道。將來該省鹽務。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俟該員等查覆到日。再

由臣處臣部公同覈議奏明。請　旨遵行。云云。疏入。奉旨依議。

粵督辦理此案。不僅粵省謗議沸騰。卽桂省紳商士民。無不反對。咸以桂省全銷粵鹽。鹽歸商包。承餉至歲繳一千三百萬之鉅。將來鹽價必昂。民何以堪。迭經桂省諮議局竭力爭論。袁督不爲所動。桂紳甚憤。除派議員唐鍾元莫汝龐赴東調查外。現聞又函達同鄉京官唐于兩侍郎趙御史等。略謂袁督准賭商李世桂等暗遣黨羽陳某出名。包承全粵鹽務。桂省全銷粵鹽。鹽既加餉承包。其價必昂。兵燹孑遺之桂人。何以堪此。且法人前有要求越鹽假道龍州之事。粵鹽價昂。越南之鹽。必乘隙銷入。利權外溢。尤爲可慮。本局再三電爭。袁督堅執成見。除已舉唐君鍾元莫君汝龐前往廣州調查外。應請我京外同鄉官聯絡爭論。云云。

又湖南永州寶慶兩府。桂陽彬州等直隸州廳。大半銷行粵鹽。則受累不止廣西一省。桂紳已函永寶各府紳士。合力爭論。

廣東鹽運使丁乃揚。奉　旨開缺。係因袁制軍奏劾之故。其被劾之原因。則緣丁運司對於此案。不表贊成之意。故袁制軍劾去之。

粵路股東對於設立監督之意見

郵部僉事龍建章奉委查辦粵路。當過滬時。先已有改爲部辦之說。去臘函致廣肇公所。擬令股東提議請部設立粵路監督。以期趕辦路事。聞廣肇公所會議後。復龍參議函。畧謂承諭請部設立監督一事。昨經公所集議研究。據同鄉各股東等意見。以現在未經另舉總協理。固乏人挈領提綱。趕辦一切。然卽另舉總協理。仍恐黨派各分。風潮復起。勢不能不由部實行監督。以期官商和協。認眞整頓改良。惟添派監督一層。須由大部主持。各股東似未便擅請。來諭雖聲明俟全路行車後。卽行裁撤。自無流弊。但思粵漢全路告竣。不知何年。卽以粵路而論。亦非三四年不能蕆事。既設監督。一切用人理財。皆由官作主。全路告成。

何能復擬裁撤。且此次分局布告工程。成本之鉅。股東無不寒心。若再改爲官辦。三期股更難照收。彼所餘之款。奚能敷全路之用。勢必至又蹈湘鄂借款故智。是不特有失商辦局面。且恐難保其自有之利權也云云。

延吉韓僑之近狀

延吉地方。中韓人民雜處。歷年尙屬安謐。近自界務解決。准日本設置總領事。開四埠通商後。僑延韓人遇華官有所設施。卽憑藉日人勢力。藉故反抗。現因延吉開埠。設立稅關。及徵收行政各費。韓人卽暗中運動日領。出面抗議。頃由該領照會華官。謂據居住墾地之韓國人報稱。現在貴國地方官新設有渡船稅及篷甕(未詳)等稅。此等賦課。是否對於清韓兩國之民。次第舉行。其收稅章程。及以上兩稅之外。凡此次新設行者。想必皆有章程。祈一併示知云云。未知華官將何法對付也。

僑居延吉之韓民。現已達二十萬人之數。向來辮髮易服。服從中國法令維謹。前年邊務公署並在府城創設北山師範學堂。敎授韓僑子弟。以期開化韓人之知識。詎某月該堂畢業學生朴維靈等。糾合黨徒。組織一韓國自治會。鼓吹韓僑自謀獨立。與中國官吏反抗。曾經遍發傳單。一時聽從入會者。已有一百餘人。及爲邊務吳督辦所知。特派遣警兵將朴某逮捕。並出示宣佈中國德敎。令其從速解散。

各埠華僑近聞

巴拿瑪 中美洲巴拿瑪。舊隸哥倫比亞國管轄。近年離哥獨立。美國首認保護。借美款開巴拿瑪運河。以通太平洋航路。西歐諸國。皆將改道於此。工商麕集。實爲南北美轉運之要衝。華僑在該埠貿易。約三千餘人。商多工少。營業頗稱發達。祇以未設領事官。時有被虐情事。前年九月。巴拿瑪新任總統卽位。其外部大臣託我國駐美欽使伍大臣寄遞國書。經外部請 旨答復如禮。去年六月間。該埠華僑電陳被虐苦況。兩廣總督張制軍咨商外部。籌設領事。當經外部電知伍大臣。就近調查。旋經伍大臣復稱。

到巴後。謁見巴總統。極承優待。因述保護華僑欲設領事之意。頗爲首肯等語。外務部以似此情形。亟應設立巴拿瑪總領事。以資保衛。當經具摺奏聞。所有一切開辦常年經費俸薪章程。均照坎拿大美利濱新設總領事辦法。添設二等通譯官一員。二等三等書記官各一員。以溫哥華正領事江蘇候補道歐陽庚。升署駐紮巴拿瑪總領事官。已奉　硃批依議。

·舊·金·山　去臘二十六日。舊金山華商總會。有電致廣東華安公所。略言大埠候審華客木屋。新遷海島。虐待更甚。請傳知省港總商會善堂。阻止梓里。暫勿前來。如萬不得已。宜由皇后船入口。較便云云。公所接電後。當即刊印傳單。分送各處。令各人暫勿前往。免遭凌虐。

記留日中國鐵路會成立事

留日鐵路學生二百餘人。以現今國是。惟鐵路爲最急且危。士大夫熱心鐵路者。又恆苦於無術。客冬由岩倉鐵路學校學生發起組織一中國鐵路會。先是湖南曹君璜。於前年曾發起此會。後以他故。未果成立。學界惜之。此次發起諸君。矢志欲謀厥成。乃先開各省鐵路界代表會於會館。到者二十餘人。皆極贊成。十二月初旬。開鐵道院及東亞岩倉兩校同志大會。到者百數十人。公推湖北張君耀芬爲主席。常君春元演說該會成立之關係。張君福保演說該會之辦法。繼起演說者十餘人。已而主席張君。提議先定立該會之名義。并須選舉職員。以專責成。衆皆稱是。於是投票選定正會長常君春元。副會長張君耀芬。定會名曰中國鐵路研究會。中旬。又開職員會。歲杪。乃開大會。決議出一機關雜誌。所舉總編輯。爲雲南張君大義。連日與正副會長協議進行方法。惟慮經費難籌。據該會中人云。前次曹君發起時。常君亦已被選爲會長。今之當選。已爲第二次。故無論如何困難。務必謀達其目的。以副名義云。

記熊成基被獲正法事

前在安徽起事之熊成基。在哈爾賓被獲。前期時事彙錄

內。已志其大略。茲悉熊自安慶兵敗後。即由山東逃往東三省。纔又變服易名。由大連往日本。與臧冠三之子相遇。結爲同志。去冬十一月。復回中國。到長春時。即居臧家中。旋又赴哈爾賓。經臧詣官首告。謂其欲行刺洵貝勒。十二月十八日。由吉林巡撫派員嚴緝。二十日。獲諸哈埠某飯店。二十一日。解至長春府西路道親提審訊。熊供在皖事甚詳。謂吾宗旨在政治革命。原約某某等處同志同時起事。事成。要求各國公認。以無閱歷失敗。又供此次來滿。擬約俄商共營買賣。一俟集有成數。即便實行。並無謀刺洵貝勒之意云云。二十三日。即解赴吉林省城。

二十八日。軍機處奉　旨。陳昭常電奏悉。逆犯熊成基。既經拿獲。著朱家寶迅速派員來吉驗明正身。即行就地正法。孫銘一犯。著民政部步軍統領嚴密查拿。毋任漏網等因。欽此。皖撫朱中丞接奉　寄諭後。當派安慶府知府豫咸。六十一標混成協馬隊營管帶李玉椿。前往查驗。

豫太守等到吉後。親提熊成基訊問在安慶起事時之情形。據熊筆述計分四節。第一節述起事之宗旨。實在政治之革命。並無滿漢之見。第二節述起事之理由。大致以雖無滿漢之見。但現在政府事事腐敗。不得不起事。以爲排倒之計。第三節述起事時之布置甚詳。且頗得軍事之計劃。第四節述事敗後逋逃之情狀。全供計二千餘字。豫太守訊問既畢。即於正月十八日上午。將熊正法。其告密之臧冠三。以其本係鬍匪之支黨。平時作奸犯科。罪無可逭。經法官再三審訊。擬定以二十年監禁之罪。

記載第四　世界時事彙錄

記法國大水

法國本年正月大水。其災害殆與前年美國紐約之火災相彷彿。今將神州日報之巴黎通信一則。錄之如左。

近二禮拜間。常苦雨雪。些奴河大汎濫。日漲日高。漸次浸淫而及巴黎街市。蓋些奴河之上流。及法北境之山地。雨雪甚多。隨降隨溶。使些奴河頓受多量之水。而在海口。又常有風使潮逆上。河口之洩水。不能暢快。遂致浸溢為災。實為近三百年法人未遇之大洪水。如當一千八百零二年。巴黎遭大洪水。然尚不如此次之甚。故議者謂自一千六百五十八年大洪水以來。當以此次為甚。現據法國官吏概算。此次水災所失。約當吾國銀四萬萬兩。此次不期之大損。殆類諸普法戰役法國所輸締和賠款之損失云。

連日各國消息。皆有助振之事。吾國國民欲講國民之外交。以求自存。而與白種並立。則此次法之大災。亦當有以振之。始合人類慈愛之道。且可息外人誣吾排外之惡言也。現在巴黎全市二十區中。被水災約十數區。其未浸者惟高地。市民愁苦歎痛。頗有世界末日之感。又若遭大兵火之悽慘。至有災祥家播說。謂今年地球與哈利大彗星接近。故成此災。今卽此言以玩味。可以見其恐懼之心理矣。今日為西歷正月二十八日。(按卽訪員通信之日)予等居處。已漸浸水中。始則僅浸及門前階級。及欄內之花木。今則並飯廳而亦被水。出門一步。水竟及膝。上非樓居不能避矣。連日生事大窘。食物飛貴。踰於常度。交通多斷絕。低窪之處。可行船。予幸最初之時。得一有經驗之老翁告予。謂察現勢。水將大至。予遂多儲食物。以備緩急。至於昨今。且能稍出有餘。以饋同寓之法人。受者詡予為先知之士。實則與我何與。所最苦者。惟食力之民。已見斷炊之患。巴黎苦力十餘萬人。今盡失其生業。僻處頗有搶奪之

小警。法政府已令官吏警兵。且以海陸軍救助災民。防備而彈壓。並施振濟。好善之士。及他國僑居之慈善家。均已設法振濟。予愧幼年之時。無遠大見識。家財十萬。擲於虛牝。若留至此時。眞有切當之用。可爲切心饜理之施濟也。今日加非牛乳已斷絕。間有飯店可買。然每碗約需六七角。可謂奇貴。（記者按物希則貴。憶距今五年南翔初通火車。予一日往游遇雨。避於一草支之茶棚下。飲加非一甌。索價銀幣一圓。則此猶非至貴者）自前日起。地下火車。已絕交通。惟尤得瓦兒與歎世燊間一短線。至昨日尙可通車。街上馬車電車概停止。倫布耳之博物院。已浸水。而閉門嚴堵之國會之議堂。有地下室。早浸水四五日。聞今日浸及會堂矣。昨法政府各部均停止辦公。惟陸軍照常。防變亂也。官報昨已停刊。其餘各報。有停者。然冒水出版之報。滿紙悲劇。令人不忍卒讀。各大旅館。皆有地室。用以儲物。概皆被水。故飲食愈缺乏。大宮殿宛在水中。遠望如燈塔。以其尤逼近河岸也。最危險者。則地下水溝。本爲燒成之大瓦管。有數處因受水力逾分。致成猛烈之炸。鄰近人物。多被一轟擊碎。釀害頗不細。電話大半斷絕。聞已設法救濟。最受損者。則藉壓榨之力通行之郵便。此爲歐洲各市文明交通之大業。今則首先受損矣。地面之火車。僅一小部分尙可通。煤氣燈電燈亦僅能通於一部分。若予之居處。已燃燭三日矣。法國政府發明水上自行車。此時出以行用。頗爲得濟。然貧民見之。則大恚恨。謂政府平日不留心疏瀹工事。開闢海口。俾多容水。致有此災。今轉於災時賣弄其小聰明之玩物云。亦可見政府之難爲矣。連日無家可歸者。殆數萬人。幸爲學校寺院所收。得免露立水中。法政府已向基爾布倫調水雷艇驅逐艦至。使多數水兵行救濟之役。且陰以防備擾之暴動。據洛委依牙橋標示水量之誌。此奴河平常之水量。率爲二米達四八。自西歷正月二十日。已漲爲四米達七九。至二十四日。則漲至七米達零九。昨日竟漲至八米達二九。觀此。可見此次洪水頓來之溢於常度。而爲災之巨。誠爲法國不幸之

大刼矣。惟望天漸晴。水漸退。以漸次復其常度。實爲無量之幸福。蓋法人頗慮天氣忽驟晴暖。積雪頓化。且有暴增之水隨見於後也。

記法國克禮曼梭脫黨

克氏之黨派。爲拉基卡爾黨及拉基卡爾索西亞里士託黨。拉基卡爾黨者抱根本改革之主義者也。拉基卡爾索西亞里士託黨者。視拉基卡爾所持主義更新。而主張社會政策者也。然皆以改革爲主義。而異於社會主義之政綱。於千九百零一年。連合組織實行委員會以來。至茲凡九年。無起爭釁之事。近者以叨倫參事會員選舉之事。本黨中無適當之候補者。候補者惟保守黨與一致社會黨有之。委員會因決定選社會黨之候補者。克氏遂貽書委員會長巴里氏。以是爲紊亂黨規。自請出會。是十二月下旬事也。委員會開會請氏莅會。欲以辯此事曲折。氏不應。直至三十日。乃與巴里氏會見。出會之事。遂暫延擱。現尚在協商之中云。氏出會後。法國新聞中頗有議之者。亞克向新聞曰。吾人自始迄終。必投票於我黨之候補者。惟至於値保守黨一致社會黨不可不選舉其一之際。則固後者是擇也。拉卑爾新聞則嘲之曰。克氏誤也。彼神經質人也。特其性偶發遂有此舉耳。

記美國人之反對肉業託辣斯特

正月下旬。美國人民以肉業託辣斯特所販肉價奇昂。相約不購。始於堪沙士。漸及美國全部。諸新聞鼓吹之。至有以革命當時波士頓茶業之宣言。卽所謂以『防衞權利故雖百萬弗而不辭。勿以一錢供貢獻之用』者。爲煽動人民之詞。因之加入此排貨同盟者日益衆。婦人女子皆與焉。是亦美國開國以來所未有之排貨同盟也。檢事總長與陪審官已實行審查。而政府則以託辣斯特之賣價爲違法之舉。而深嫉之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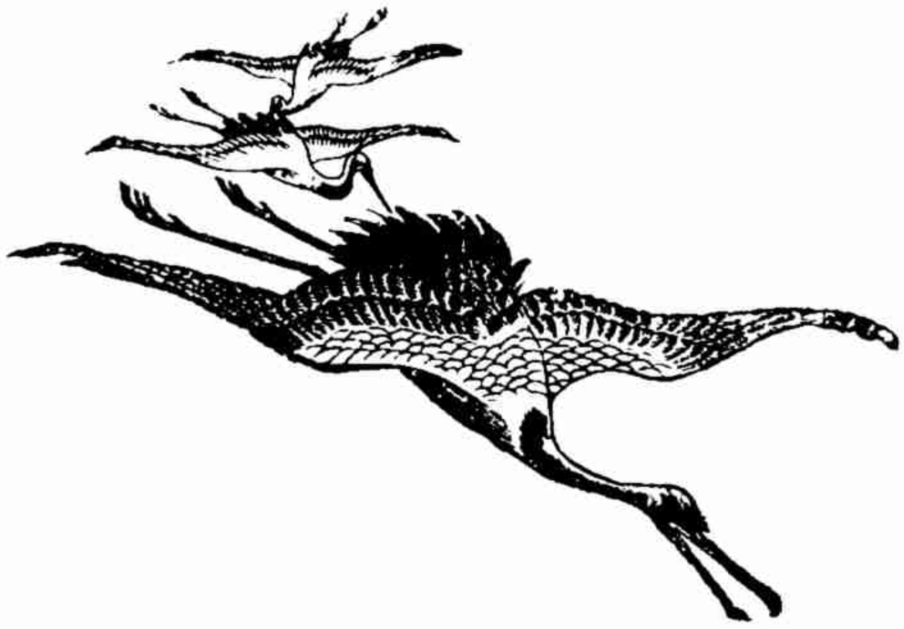
記美國富豪之遺產處分

美國紐約大富豪克揑帝從事銀行鐵路事業所得財產

凡六千餘萬圓。近以病殁。遺囑以二千五百萬圓捐助宗教教育慈善諸事業。受其捐助者。凡四十有六處。其中多者受五百萬圓之補助。少者亦十萬圓。尚有餘款。聞亦將以供公益之用。此爲美國近來數見之事。而於文明進步。蓋有莫大關係者也。

記德國科克氏探險

博士科克氏。於十一月末。將其親赴北極探險之日記。公表於世。十二月中旬。人有發現其日記中之僞迹者。至後證據益確實。可邊哈栞大學調査委員會。遂發調査報告。斷其書爲僞著。惟英國學者間。則尚多議論。以委員會所資以斷定僞著之材料。尚有未能滿意者也。惟科克氏則以避輿論攻擊之故。至今尚匿居不出云。



文件第一 奏牘

山東巡撫孫寶琦奏釐定直省官制謹陳管見摺

奏爲明年釐定直省官制。謹陳管見。以備　採擇。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析疆分治。古今所同。而分權集權。義各有當。各國地方官吏。凡在中央集權之最重者。皆受監督於內務大臣。與漢之以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用意不殊。而用法特密。其在地方分權之最重者。則直別立政府。如元之行省。規模擬於中書。如美瑞之聯邦。英法德之屬地。或因歷史之發達而組織殊。或因形勢之禁格而權限異。類皆自爲制度。儼具獨立自主之資格。惟普國每省有省長。代表內部。其職獨尊。常與國務大臣互調。猶唐宋宰相之出領府州。而其權則多用於非常特別之事。諸司守令。各有獨立責任。權限分明。不相侵越。集權分權。輕重最爲適均。中國封域遼闊。統攝甚難。歷代成法。每假方面之權以集事。而遣巡方之職以詰奸。控御則務指臂之相聯。撫循但求安輯而不擾。敎養之政。放任實多。今憲法將頒。自治漸啓。政府之於封疆。官吏之於議會。關繫迥與昔殊。昔多消極之防制。今爲積極之進行。百廢俱興。萬端待理。出以漢唐簡靜之治。恐抑社會發達之機。而歐美各國之集權分權。則又意有可師。法難盡適。彼縮四境於戶庭。我隔各省爲畛域。既不能以一部之精神。周察萬里。亦豈可委一人之節度。專制百城。允宜博采中西之宜。鎔成一代特別之制。臣辱遭　聖明。忝膺疆圻。受任以來。悉心研考。竊見今日地方制度之害。莫甚於督撫虛擁泛博無限之權。而每舉一事。又輒支絀扞格。無貫澈始終之實力。集權分權。兩失所當。夫控御無萬全之策也。唐宋之季。內外輕重之勢。其失各有所偏。惟敎養兼修。政和民樂。而國本始固。是富强之業。尤當望之州縣親民之官。漢唐令長之選最重。而致治以隆。五代令長之選最輕。而召亂斯極。臣愚以爲一省之權。寄於督撫。地方之政。起於州縣。二者實當

文件第一　奏牘

並重。故集權分權。必以督撫爲機軸。而歸納於中央。國政民政。必以州縣爲本根。而裁成於知府。督撫州縣兩官之權限責任既明。然後大之司道之類事分職。小之佐貳之補助其長。一切據之以定界劃。明年將釐定直省官制。謹就臣管見所及。擇其要義。敢爲我　皇上陳之。

一、確定督撫權限。特設責任專法。以絕牽制。軍興以來。頗假督撫便宜。職權廣狹、已非舊制、近十年中。又益寬大。用財用人。每邀　曲允。本爲時局艱危。取資共濟。而成功甚少。流弊轉多。論其人豈盡營私、考其事非必失策。而人有更調。宗旨遂歧、事無始終、條理易亂。是非功過。究詰難明。今宜爲督撫特設權限責任專法。分執行監督爲兩大綱。執行權限。約爲四端。稟承　廟謨者。以　諭旨臨時特定爲斷。依據法令者。以法令成文。及新舊典制例案、爲法令所認可者爲斷。受之政府命令者。果有窒礙。許其陳論。而受事之後。不得推諉。政府勿掣其執行之權。督撫有維持政策統一之責。出之督撫建白者。規畫之初。預立經緯。既經政府許可。卽以全權委任行之。設或不符原議。必須聲明理由、非有確據、不得自卸責任。以上數者。各定專條。其監督權限。則有直接間接之分。直接監督權。行於司道知府正印長官者。考核勤惰。舉劾功罪。必據列實迹。公行賞罰。而勿侵其職任、行於直轄之職。如督撫幕職者。奉命承敎。分曹治事。仍由督撫自負責任。不得諉過其下以自解。間接監督權。行於司道知府所屬副貳之職者。考察各由其長。但加覆按、補署總歸一司。不得侵越。如有枉法徇情。則付行政裁判所公斷。行於各部所附設及兼轄官廳者。各依定章所委任之範圍。惟州縣職重秩卑。不能不受兩重監督。則直接間接之權。皆所必及。至監督地方議會。用權自當別論。其他凡在權限之中。皆爲責任所在。對於　諭旨之責任。則刑賞出自　聖恩。對於法令之責任。則懲戒必付　廷議。其與政府政策不合。與地方人地不宜。去職固出　宸斷。辭職亦准自請。要使議事之人。不敢輕率。任事之人。不敢巧遁。局外之人。不敢妄持短長。局內之人。

不敢故存意見。則地方之政畢舉。而　朝廷之權愈尊。其司道以下。地方官吏。又宜有通行職權法。普國日本可參用之例甚多。而與吏部處分則例。迥乎不同。職權既變。則處分例亦宜刪改。而督撫有特別責任。尤不可用通行處分例。其責任等法。皆務取簡明。持其大體。科條太繁。反與事實矛盾。而規避以生。今言集權分權者。但防制度之偏。而不知操縱運用之妙。全在責任法中。責任果明。未有不能統一者。此立法之精意。不可忽略者也。

一、申明司道職守。俾各有獨立責任。而後督撫任事之範圍。可以收縮。裁局所。併入各司道。增設參佐。改差爲缺。而後責任職權法。可以實行。蓋督撫總制方面。要在振綱挈領。範圍過廣。任事之能力轉薄。而其任事範圍。與司道職守。最爲密接。督撫特權之事。固非司道所能問。而司道主管之事。莫非督撫所應知。故就督撫任事範圍以定界限。不如專就司道職守以設防維。司道職守既明。則督撫任事範圍自縮。然後以司道所不能任者。包括督撫範圍之中。其最要者。各有獨立責任。乃能不失其職。定制司道本得專摺奏事。今事無大小輕重。非經督撫。不得　奏咨。乃至例行公牘。疲於畫諾。簿書鞅掌。叢弊愈深。固由督撫攬權。亦實司道責任不能獨立。以漸釀成至此。近年局所益多。委員益濫。司道之權益削。督撫樂委員之可以更調自專。指揮惟意。當軍興事邊之際。誠可收震厲敏活之功。而豈可以爲常制。改正之法。宜裁局所。以其職分歸司道。或督撫幕職。而改差爲缺。即續訂官制通則第五條督撫徵辟之官。既分別　奏咨。隨時保薦。已無異以實缺待之。而布政司職務太繁。實非一人所能兼顧。今擬定職制。分布政爲民政度支二司。與提學提法勸業巡警。爲常設司道。其有河防鹽茶關稅者。則爲特設司道。司道職守。各於職權法中分別條列。民政度支事較複雜。且多與他司相涉。而性質最易辨識。則以類記括之。總以明白詳盡爲主。以上皆爲專務長官。各負獨立責任。而統受監督於督撫。督撫增設幕職。司道改設屬官。續訂官制通則。已有專條。臣

竊以爲就現在情形而論。督撫幕職。固非十科不能盡事。若欲實行責任法。申明司道職守。惟交涉軍政爲督撫專責。其餘應歸司道主管。擬請設交涉軍政兩科。此外只設統計一科。蓋民政張弛。財力盈耗。教育盛衰。實業增損。謀事者所資以立計畫者也。定籌策。規遠大。督撫之責也。遵法令。核名實。司道之任也。三科所不盡。悉隸祕書。而以祕書爲幕職之長。別設庶務長以主雜務。並管全署人役。司道各設副官一員。上佐其長。下爲屬官之首領。如祕書員而分科設額。應參酌現行規則。由各部頒職掌責任專章。以取畫一。以上皆爲補助官。各直轄於其長官。仍間接受監督於督撫。督撫司道各就其職權以內日行之事。裁決施行。所有　奏咨札行之件。皆應單銜。以專責任。而防侵越。若遇奉　旨交議交查特別之事。則督撫隨時召集各司道會議。或專就所主管之司道密議。議決之後。所有奏咨札行之件。應由督撫與司道會銜。以同擔責任。每五日。督撫必與司道會議一次。互述日行緊要之事。俾可接治。如此則分之各盡政事之責任。合之可保政權之統一。力除昔日敷衍推諉之弊。而吏治必蒸蒸日上矣。

一、加重知府責任。而其職權範圍。則上據督撫職權之所不能逮。下據州縣職權之所不能勝。以定之。知府之監督州縣不妨嚴。而督撫之監督知府則宜寬。漢唐州郡。世稱善制者。少層遞監臨之司。無束縛干涉之苦也。文景貞元之治。實與賢良共之。近郡比於股肱。上州選及親貴。璽書郊餞。恩禮甚隆。至州牧專兵而郡政壞。刺史失職而節度橫。得失之數。於此可知。況今之州縣。爲官治自治集合之地。又擬革除迴避之例。任用本省之人。則知府監督命令之權。尤應加重。然後足主上級平決。以保官民兩權之均衡。近世各國地方區域。未有龐大若吾一府。而上不接於政府。日理民事。而下不接於百姓者。中國地廣人稠。固不能以府職內隸。使離督撫監督範圍。亦宜畧復漢唐之舊。委以獨立責任。令得自行其意。且督撫本以　欽差監臨方面。改正官制。又將純以督撫代表中央政府。而司道平

行並立。各有專任之職。無相統一之權。此其性質資格皆不適爲分地而治之長官也。是集權必政府爲主體。而督撫代表之。分權必知府爲主體。而督撫監督之。無疑義已。督撫下行州縣上行之事。未有不經知府而後辦者。向來緊急公牘。督撫知府直達者多。其由司道轉詳轉札。皆屬例事。知府通禀。皆惟督撫批示是從。與其存此具文。何如省一轉折。臣愚以爲宜加崇知府體制。使與司道平行。一省統一權。既在督撫。則知府直接奉承號令。原無礙於司道專任之權。蓋司道專任之權。督撫尙不能侵。而知府承督撫號令。乃能侵之。無是理也。司道之對於知府。猶各部之對於督撫。昔不以札飭而見司道之權重。今豈以咨行而見司道之權輕。既在司道專任範圍。自有强制執行之力。若爲知府獨立責任。尤無越俎代庖之權。但以直接督撫而得簡捷之益。決不至於平行司道而生抗違之弊。同爲國家高等官吏。何以司道必可信。知府必不可信也。知府之下。雖有同通佐職。而規制未能畫一完備。宜一律設上佐二員。一主地方財政。一主國民敎育。此敎養兩大綱也。其餘民政分科置吏。是爲普通佐官。選一郡人望以充之。郡職既能獨立。郡吏復盛選人才。則漢唐之盛可復。而新政可冀漸有實效。至直隸州廳。宜酌區域大小道里遠近。幷省分隸。或升爲府。其邊地有交涉屯墾者。性質既與內地不同。職制職權。自應特定。不以普通法治之矣。

一除州縣迴避之例。確定登用資格。嚴其選擧。以發達民政。蓋敎養之事。至極纖悉。富强之基。起於鄉里。古重親民之官。正所以急爲政之本。漢代令長。多取郡吏。尤異而吏多通經。又習於政。故循吏獨多。晉唐以降。猶郎官出宰。而縣令有政績者。內調省臺。明經進士釋褐。僅受丞尉。未嘗以百里之任。寄之書生。南北分地置選。至遠勿逾三十驛。良法美意。典册具存。即今東西各國。如日本郡長有特別試驗登用之法。而普國千八百八年改制之後。選取縣長。更無一不與我古法相符。其秩甚尊。出自國王任命。非曾供職裁判所及高等行政官廳者。不得爲之。間有出本縣

推薦者。則又非占縣籍一年以上。或在本縣有財產者。非曾在裁判所學習四年以上。或任本省地方自治行政官吏四年以上者。不與推薦之列。其得整理地方行政。盡心民事。視如己事。實由於此。今中國之州縣。就官者動涉數千里、資用倍繁。人情又隔。名節累於衣食。利害視同秦越。官民並困、獨吏胥利為奸弊。現當新政亟行。自治萌芽之初。興革損益。日趨複雜、既事非素習。亦力所難能。不敷衍以塞上官。即鹵莽以滋民累。情見勢絀。窘急更甚於前。臣以為非除迴避之例。用其地方之人。以謀桑梓之利。斷無改良進行之效。蓋官治自治。最患隔閡。調和維持。實惟州縣是賴。其於自治之發達。關繫尤密。且服官鄉里。人情所樂。即俸入稍儉、而視其原有生計。業已比較加增。亦易以自給。現在佐雜之職。已免迴避本省。與教職同。擬請將州縣並前條所議增設各衙門科員。與凡五品以下佐職。亦一律辦理。州縣任地。以去本籍五百里為限。其選舉不宜專試法律。亦不須深通東西各國之學。國有新法。鄉里無新事。民政條理雖密。不出身家範圍。人人智力之所能逮。但上下扶持。實心以謀公益。則才識以經驗而優。利弊以研考而見。擬分登用為三途。曰曾任府縣行政官吏三年以上優異者。曰曾任高等行政官廳科員三年以上有成績者。曰曾任地方自治行政官吏四年以上。有名譽。由長官保舉者。而別設考試一途。試以州縣應知之事。及格後。勿遽受州縣正官。先令在各行政官廳學習。必勤能然後補職。現在各省實缺候補人員。准其自行呈請、改歸本省。仍依原班序補。將來登用。則悉依新例、其州縣職權。凡在地方行政範圍。悉由監督執行。非事連他縣。或有衝突。不上於府。凡在國家行政範圍。以法令條列委任之。行政警察。悉聽指揮。以維地方秩序。而分曹設處。即遵續訂官制通則。或考或舉。悉用士紳。使官民融洽。如治家事。十年之後。州縣之才必出。地方之政必舉。至疑官吏多出本省。恐與議會結合。把持政權。則國法具在。長官命令。豈敢抗違。古今中外。未聞以離隔官民為操縱者。且迴避專為防私。

今議司法獨立。州縣不理詞訟。議會公開之後。耳目衆多。更無容私之地。中西歷史。成效可徵。今日地方根本救濟之策。未有急於此者也。

以上各條。略舉大綱。自非專定章程。不能詳盡。而官制精神。全在任用懲戒兩法。兩法不立。所謂職權責任。皆成具文。考歷代銓法。及考績察吏之典。未有久行不敝者。大率則例繁密。而奸弊遂緣法以生。各國任用法。總於內閣。而考試選補。分主於各部。未嘗以一部一司之智力。評量天下之人才。有廷推者。有獨薦者。有大臣自辟者。大臣各有密考簿。註優註劣。隨時呈於國君。漏洩者有罰。而懲戒則有特設裁判所。必依訴訟法起訴。開廷公審。其最要者。在限資格於用官之初。而處分必憑公判。故愛憎恩怨。不得行於其間。考核甄別之例。轉可從簡。今宜削除吏部各項繁碎則例。採取各國之制。參以古義之精當者。改定任用懲戒法。地方官選補。內歸民政部。外歸民政司。其司法等官。各由主任部司。而復漢唐公府徵辟長官署吏舊法。府縣屬吏。委之知府。惟其上佐。乃由督撫司道會推。督撫司道直轄科員。聽其自擇。惟不許擇及任用資格以外之人。將來組織內閣。若裁撤吏部。必須於閣中設司勳主選之職。以覆按內外補署之公私。其懲戒法。應各省各設一行政裁判所。督撫司道皆爲例設裁判官。於高等審判廳司法官中。每年請 旨點派數人會之。有大參案。仍 特簡大臣或御史按臨。而於京師設高等懲戒院。每年 欽派大臣及法官。爲常設裁判官。有大參案。仍 特派大臣加入之。如是則長官不得肆威福。而人得以法自衛。無所刼制。皆樂立志節以赴功名。展布建白。必有異於從前者。抑臣更有請者。當此過渡時代。新舊法令。必多牴牾。而施行法往往疏漏。或但憑理想。不察事實。常有窒礙難行者。又每從全部中抽改一二。以致不能貫通。法令如機器。又如治宮室。未審全部圖案。而以意爲增損。安望其完全成立。即如地方官制。其與內閣組織。及司法獨立行政裁判自治機關。種種制度。皆有密切關繫。又無時不與人民身家

財產相涉。尤應調查社會情狀。臣智識短淺。初任封疆。又未嘗身歷親民之官。可否　飭下各省督撫。照臣所奏。博訪周諮。各陳所見。由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彙擇妥酌。請旨核定。其施行不宜太驟。務須逐條實驗。以便隨時改良。其關於職權者。條文不可稍涉含混。致費解釋質問。管蠡之見。是否有當。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宣統元年十二月初九日。奉　硃批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前出使義國大臣錢恂奏外交事應公諸輿論摺

奏爲外交政策。宜恪遵　諭旨。公之輿論。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伏讀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明詔。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之輿論兩語。奉民視爲天視。法唐虞三代之隆。以衆議輔上議。採東西萬邦之憲。大原既定。薄海同欽。不但全國國民。一體敬仰。抑亦凡百臣職。永應恪遵。臣在官言官。請以外交論。我國咸豐以前。中外情形過隔。往事姑置勿論。臣曾徧讀同治夷務始末一百卷。查始末一書。本故大學士曾國藩奏請編纂。以爲臥薪之鑒者也。同治一代之書。成於光緒初年。其中所載。固多無可如何之事。然觀故大學士文祥所辦各事。獨爲有力。臣曾謁見文祥。當時以年少書生進謁宰執。乃荷虛懷詢問。商及時政。毫無祕密。可見愛國名臣。未有不以采及芻蕘爲首務者也。近來外交失敗。年甚一年。任事者多諉咎於國勢之太弱。不知國勢之弱。正由任事者弱之。而非國之自弱也。任事者之弱國。半由於一己之無學無識。半由於詢謀之未僉未同。今者外交人員。多以祕密二字。爲惟一之政策。此在庸懦無能者。以祕密爲卸過地步。而在詭悍罔顧者。尤以祕密爲媚外手段。平日先抱定一祕密主見。又每每與外人祕密往還。其所談論。罔識事理之重輕。恒露可乘之間隙。當其露時。旁人受其祕而不及知。而外人已利其祕而持其後矣。一旦交涉事起。迎拒兩難。論持正則識力不足。欲通融又人言可畏。始也未嘗不發其天良。未忘忠

愛。繼也終以例守祕密。不顧是非。利輸於外而不爭。害歸於國而莫挽。此外交之失敗於祕密者一也。外交場上。將有所探聽。必曰今以私交密詢。不作公談。務須祕密。將有所誘惑。必曰今以私交密告。不作公談。務須祕密。此等語。臣聞之熟矣。用之亦習矣。彼以密嘗。我以密應。如是而已。若窺測不透。誤徇彼密。不但受其愚。抑且被其笑。今任事者不知此訣。惴惴焉惟恐以不密見責於外人。卒也僅能密於共患難之本國人。不能密於攘利益之外國人。徒遏民忠。無救實際。此外交之失敗於祕密者二也。顧此二者。誤國固無所逃罪。而尚非出於有心。又有甚者。遇外交棘手事件。明知一經徇外。必損國權。一損國權。必負衆謗。然不媚外則富貴莫保。於是悍然不顧。借用祕密二字。以濟其私。甚或與外人賓主對談。不令本國第二人在座。務使本國人一概不知。乃可以惟所欲爲。而輿論不及伸。彈章不及上。卽其上聞於　黼座之前者。亦是牽甲扯乙。不盡不實之談。加以挾外爲重。故作危詞。一若不祕密卽外交決裂者。恫喝朦蔽。深恐隱衷一露。卽所圖不成。此其用心。不但愚國民。並且愚同官。更且朦　聖主。一旦弊害顯露。衆論沸騰。非巧護前愆。卽推諉國勢。而深恨痛嫉於知此源委之人。以爲不密之故。皆祕密二字階之厲也。此外交之失敗於祕密者三。而罪不容誅者也。我國外交上第一祕密事件。莫如光緒二十二年中俄密約。該約成於口氏之手。誠無漏洩。然橫貫滿洲之路權。隨約而去。南通旅大之路權。幷旅大隘口。相繼而去。皆口禍此約。設使當時採及衆論。則樞臣如故大學士翁同龢。疆臣如故大學士張之洞。必將起而力爭。東三省根本重地。當不至如今日之無從措手。徒以堅密之故。著著失敗。安在其爲利也。況此密約之文字。雖不傳於世。而此密約之大旨。徧登各報。又安在其爲密也。此祕密之有害無利。事徵既往者也。我國外交上第一不祕密事件。莫如光緒五年收回伊犂之役。當時崇厚劃棄格登山地。士論憤發。　天威震怒。力主改約。幾欲置崇厚於重典。夫以邊外數百里遠地之故。鄭重

如此。以視要隘路礦之輪棄者。輕重懸殊矣。一時大小臣工。各抒所見。以圖補救。尤以張之洞所議最爲詳核。臣時正在張之洞幕下。預參末議。厥後出使大臣曾紀澤卒憑公論以折服强鄰。收回霍爾果斯河地。約已畫押而爭改。地已割棄而爭回。爲中俄交涉最占勝著之事。所仗者公論爭持耳。設使當時以業經畫押。無可更改。一經宣布。必開罪鄰邦爲慮。而祕密不宣。即外臣無由而知。外臣不知。即公論莫伸。而一約棄地。永久莫挽矣。此不祕密之有利無害。事徵既往者也。至於今。路權礦權債權。相逼而來。交涉日繁。且於國脈民生。較尋常外交事件。更爲切膚。斷非三數人之知識。所能肩此重任。欲求於國脈民生。稍稍維持。稍稍補救。自必開誠布公。不尚祕密。與關切國脈民生之人。互相推敲。互相商榷。則思慮以加周而獲益。即部臣爲難情形。亦可表坦白無私而共諒。而外人要求無狀。又可仗輿情未洽以爲詞。故祕密而不與人商。則三數人獨任其責。且獨爲其難。不祕密而廣與人商。則全國分任其責。利害既全國共擔。功罪亦全國共負。較之三數人獨斷失敗。相去不可以道里計。彼東西各國法律完備。憲政鞏固。尚且於大小行政。無不由會議而行。此會議。乃各部相會。初非國會。在日本名內閣會議。在各國多名各部會議。蓋除各部內極小事件。可以專主外。稍關國政。無不由會議決行。凡所以昭大公也。況我國法律未備。憲政方始。合衆智以謀之。尚虞失挫。而可以祕密從事乎。或曰。外交事與內政不同。宜用祕密。則臣昔年襄使歷英法俄德四國。習見彼邦政府辦事之法。迨監督日本留學生。駐彼最久。即與彼政府直接辦事。奉　命使和使義。更以代表資格相往還。凡有交涉。彼外交官必曰。當與某部互商再行決答。可見一部之不克專主。而必出於公議。公議即不祕密之謂。此臣所親歷而可舉爲不祕密之證者也。此猶曰尋常交涉也。庚子年聯軍事起。張之洞方總督湖廣。與故兩江總督劉坤一。共謀保障。臣承張之洞之委任。駐日本。與彼外務省陸軍省及參謀本部。有所商酌。此關於軍務機

密。在臣一面。自不輕以日本眞情。潛輸於外。而彼政府固互相通知。不以事關外交。祕密於同政府。且祕密於全國民也。又客臘今春之間。巴爾幹半島事件起。義奧學務事件起。臣約見義外部大臣。往往以會議無暇。特訂改期。談次均以會議議論參差。不易調協爲詞。可見外交事務。無不公諸會議。而議論參差。初非不可調協。且愈以見國步之進也。況我國近來路礦借款等。悉關內政。悉關國脈民生。更非外交可比。而謂可一部專主。加以祕密乎。外交之關係重大如此。外交之辦理艱難又如此。在部臣亦宜呼將伯之助。收衆長之效。以求共諒於天下。臣以爲宜 飭下外務部。以後外交事件。無論與某部某省。有無干涉。必須與內而各部院。外而各督撫將軍。彼此互商。然後決定。若遇各部各省意見不同。可由外務部詳晰辯論。務使通國內外大臣。盡行允洽。而後對外施行。如此則同居局內者。可以相得而益彰。不居局內者。亦可相觀而益善。免彼此推諉之病。卽塞祕密失敗之源。此仿用日本之內閣會議。及列國之各部會議。有百善而無一弊。乃豫備憲政之一大要著也。至於諮議局爲憲政第一根本。現在甫經開辦。所舉人員。誠未必盡明政體。但目下留學歸國之人。日漸加多。雖其中亦多知識淺陋。學術無稱之人。然苦學有造者。亦頗不乏。於內地民情。未必窺及細微。而習於外事。於外交上知識較富。此種人歸國以來。親友耳聆其論說。鄉里目擊其舉動。其感動之力。亦非淺尠。故今日沿江沿海各省。誠不得謂民智果開。然亦不可謂民智未開。臣所慮者。在官智未開耳。年來 朝廷興教育。獎留學。以開民智。今民智之開。畧有成效。更請 朝廷用民智之力。以開官智。官智果開。於憲政前途。裨益匪細。開官智之法。以注重諮議局員爲先。愼其選舉。廣其聞見。許其獻議。許其調查。用十分之力。以培養議材。七年期屆。或可收五分之效。今若遏之。不使預聞政務。安望其上佐 聖世立憲之盛舉乎。此培養議材之說。必爲力主祕密者所不喜。目今未加培養。業已阻路約有人。阻礦約有人。阻款約有人。部中

已種種掣肘。不克遂其私計。若一旦議材加多。則所阻事件。亦必加多。部中方且用祕密爲防川之計。安肯推誠相布。不知果極力培養。知識加增。於部中乖謬事。固諫阻必嚴。而於部中爲難事。亦體諒必曲。部中苟無私見。何畏公論。國家仗此公論。正防私見。外國政府。有所謂放風箏者。政府偶欲更改一舊章。或創辦一新事。在僚議已略有端緒。但不知民情之嚮背。與鄰交之好惡何如。於是託爲報館主筆語氣。發爲論說。或故抑故揚。或莊言名論。或借用嘲訕。刊之報中。以俟本國人外國人之評判如何。而默爲操縱。此是用報紙以覘風氣。故以風箏爲喻。其不敢自信。不敢逕行有如是者。凡以順民情固鄰交耳。我國報館。良莠不齊。未堪恃信。此策不適用於今時。然鄰交不可不固。民情亦不可不順。世未有不順民情而可以固鄰交者。彼專用祕密。不問民情。以爲可以固鄰交。其實非固交也。乃媚外耳。近來民間往往倡行排貨。是誠有損鄰交。亦坐任事者一味祕密。至民間不知交涉之源委。憤任事者之無可理喻。徒害國政。致激而成此耳。若使任事者不宗祕密。將辦理情形。公諸輿論。則事前既可使民情以挫外餤。事後又可藉民情以恕委曲。是亦任事者之利也。而祕密者反是。臣二十年來所見外交大小事。無不以祕密而失敗。無不以不祕密而挽回。今當去位。實有不忍不言於君上之前者。披瀝上陳。但願　聖明垂聽。俯賜採納。則天下幸甚。百事幸甚。所有外交事宜應公諸輿論。請先　飭部與各部院大臣各督撫將軍商議。以爲憲政上議院之基礎。再請　飭下督撫將軍。向諮議局剴切公布。俾裕知識。俾盡芻蕘。以爲憲政衆議院之基礎。情形事關　聖世立憲之預備。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文件第三　章程

廣東商承鹽餉改正立案章程

第一條。本公所現奉兩廣督憲奏請改良鹽務。籌抵賭餉。由商等承辦。與公司性質不同。故定名曰商辦粵鹽總公所。

第二條。本公所既不沿用公司名目。一切辦事人等。由商等公推總董副總董副董。其任事期限。另訂規則定之。

第三條。本公所承辦粵鹽。議定歲繳正餉一千萬兩。又另行歲繳公費津貼等銀二十萬兩。均按十二個月勻攤分繳。於每月十五以前。如數繳清。

第四條。本公所承辦粵鹽事屬創始。初次開辦三個月內。舊存鹽多。買賣有限。所認餉銀。應請每月分繳四十萬兩。所有開辦三個月短繳之餉。於第二年起。分作一年按月帶繳。

第五條。粵鹽既歸本公所承辦。所有包銷幷包繳餉銀。數目盈虧。由商自理。應免造報。

第六條。本公所設倉購船等項。所費不貲。必持久遠。乃能有濟。應請承辦二十年爲期。如承辦妥洽。並不欠餉。請准照案續承。倘欠餉至百萬兩以上。由官收回另辦。其所欠餉銀。即在按餉內扣除。並由擔保各號。擔其責任。

第七條。開辦前一月。須准本公所先行赴場配鹽存儲。俾開辦時相繼行銷。

第八條。產鹽地方。及收鹽配鹽分埠行銷各事務。雖歸本公所主持。仍請移行地方文武保護。幷飭各關稅司一體遵照。至原日應納本省廠卡釐稅。及繳各衙門幷各豪紳士著營兵等一切規項公費捐輸等名目。應請一律豁免。

第九條。分商領辦。須認定額數地段。簽立領約。由本公所發給憑照。如分商遇有意外之事。以及激成事變。並

越界售鹽。應將該分商撤換。稟官查辦。

第十條。粵鹽行銷廣西江西湖南福建等省。應抽一切稅捐。仍歸各該省承辦分銷之商照納。

第十一條。鹽歸本公所包辦。在各埠商不免儲積舊鹽。一經商接辦後。各埠舊鹽。自應停銷。應由本公所請員將埠儲舊鹽。公平計價收回。另按收回鹽數。貼給輸餉。以昭公允而免轇轕。

第十二條。省城向有南倉儲鹽。應請點明所存若干。照時價繳回。歸本公所管理。以昭劃一。

第十三條。旗人幷幹目。向領食鹽。應請准折給鹽價。以免混私。

第十四條。銷鹽段內。遇某處適有事變停運。應准稟請將某處酌核減餉。所有本公所銷鹽段落。俟開辦後。劃定圖說呈案。

第十五條。凡產鹽之區。所出鹽斤。由本公所報請場官轉報。其分配各處地方鹽數。亦由本公所按季具報。

第十六條。舊有鹽地。及新開鹽田。均由本公所分往設廠。派人駐守各鹽田戶及曬丁人等。將鹽曬就。卽照時値訂價交易。不得任由暗盜私售。及抬價要挾。如違。由本公所稟辦。在本公所亦不得故意抑勒。以昭公允。

第十七條。鹽田歲歉。由本公所借運鄰省鹽斤。及採買餘鹽。俾資補助。但不得私買洋鹽。如有私買洋鹽情事。一經查得確據。任請充罰。倘被誣揑。應請究坐。

第十八條。查瓊崖建築鹽田。係奏歸胡紳國廉承辦三十年。現仍由本公所派人照各場收買。總以不得私銷私售爲斷。違則稟官核辦。

第十九條。鹽田豐歉無常。鹽價漲落。預難懸揣。如由本公所稟明價値。高卽謗疑交集。低則虧折不堪。況鹽斤行銷。遠近不同。如東江之惠州高廉雷等屬。爲產鹽之處。其價自輕。若運至西北兩江。行銷廣西江西湖南各引地。運費多增。其價必重。茲遵督憲批示。以省城爲本位。至貴每觔不得過五分六釐。其餘各處。卽以道路之

遠近。運費之輕重。照此類推。

第二十條。各埠雖有分承。仍由本公所隨時稟請委員。帶同司事。到埠考查。其委員薪費。歸本公所致送。

第二十一條。凡赴場配鹽。先向本公所請領配鹽憑據。俟鹽運省。即繳本公所查驗。方能將鹽發售。俟淸倉日。即將前次憑據繳銷。下次再給。如前繳驗。以杜弊混。

第二十二條。配鹽向來應請運照旗程。旣歸本公所統承。所有運照旗程。由本公所照舊領給。惟請預給空白。發本公所塡註。連同本公所憑券。一併作據。

第二十三條。赴場配鹽。必用運船。須多設快捷船艘。或用輪船拖帶。乃能轉運利便。當由本公所出貲增置。至下河各運船。照常承運。由本公所妥訂章程規則。俾相聯絡。或不願承運者。由本公所租用。

第二十四條。凡運船如有中途盜賣鹽斤等弊。一經查出。稟請重懲。

第二十五條。查沿海大小漁船。用鹽醃製。由本公所就近設船設廠。以便各漁船配鹽。不得買私鹽。如違充罰。并不得載鹽入六門之口。以杜走漏。所有從前漁標名目。一槪歸入本公所辦理。

第二十六條。緝私統帶官。准本公所選舉。稟請檄委。凡外海內河之緝私各輪管帶。亦應由本公所選舉。稟請札委。以昭愼重。

第二十七條。鹽務原有緝私輪船。應請准本公所租用。

第二十八條。請嚴定走私罪名。私鹽若干斤。及私梟若干名。分別擬罪。抑將私梟拒捕一項。比照江浙等省。格殺勿論。以昭炯戒。

第二十九條。各處關卡。應請札飭准本公所派人在關卡左近。訪緝走私。或於扼要處。稟請委員設廠稽查。所有薪費。均歸本公所支給。

第三十條。官輪船隻經綫人查有運私情事。應准商報明船主察究。

第三十一條。誠恐奸商假託洋人。餐食鹹鹽。藉詞影射。

將洋鹽載入內地。應請准照條約。一律截緝。

第三十二條。本公所各商。如有欠帳。及官訟等事。應歸各該商自理。不得牽涉。

第三十三條。本公所承辦鹽務。凡有總商分商。均係眞姓眞名。不准附入洋股。如違。將洋股作廢。招附洋股之商。從嚴罰辦。自應遵照另具切結呈案。

第三十四條。本公所承辦鹽務。俟奏咨開辦。應請發給鈐記一顆。文曰商辦粵鹽總公所之鈐記。以昭信守。

以上各條。係屬創議。如有未盡事宜。應准隨時續呈。

廣西邊防對汛新章

第一章 總綱 一節 對汛分會巡交涉二事。所有權責範圍。均按照中法續議會巡邊界章程六條。及新訂交犯新章五條。切實辦理。而於權責以內之事。特加細密。

二節 汛事非軍隊莫屬。而與法人對汛。則交涉以生。非共肩責任。分定權限。不足以臻完備。此次辦法大旨。以駐防各營官任會巡。以原設各對汛員任交涉。其未設對汛交涉員各處。則以營官兼任之。

第二章 汛地 三節 中法互設對汛。時有增删移挪。除中汛瑞局所對法汛那爛。中汛苛村所對法汛下琅。中汛那麼所對法汛邱歌。業已撤去。無庸開列外。茲將現設汛地九處。及對汛相距道里。列表於左。

對汛地名及相距道里表

中汛	距	法汛
崎馬（一名愛店）	三里	峙馬
九特（現駐那梨）		白沙（移駐那鑠）
鎮南關	八里	同登
平而關	五里	平面（一名哂爛）
水口關	八里	默隆
里板（一名石龍）	三十里	邦憂（一名平歇）
隴邦	二十五里	茶嶺（一名大嶺）
平孟	八里	朔好
高山隘（一名大隘移駐百南）	九十里	南國（一名保羅）

附記　査白沙九特對汛。光緒三十一年撤去。去年法人商請復設。經張前護道派委愛店即崎馬委員兼辦九特對汛。但兩地相距一百五十里。實難兼顧。乍准諒山公使照稱。已派兵官一員駐紮那鏁。辦理對汛。那鏁距白沙約二十里。當即電請派委駐紮那梨之幫帶蘇國賓兼辦對汛。並添派繙譯一員。以資辦理。那梨距九特十里。合併註明。

第三章　設官　四節　對汛督辦大員。向則一員。今改設督辦大員二員。均駐龍州。以資督率而期周妥。　五節　督辦大員二員。以邊營統領太平思順道分任。一切營汛各員。均隸其下。　六節　督辦駐紮之處。仍照向章。設文案一員繙譯一員管檔一員繕校一員核對一員書記二名。　七節　崎馬、鎮南關、平而關、水口關、隴邦、平孟共六汛。各設對汛會巡員一員。對汛交涉員一員。鎮南關交涉較繁。添設交涉員一員。九特、石龍、百南共三汛。對汛交涉員暫行緩設。酌派繙譯員各一員。以資助理。繙譯員須受對汛會巡員節制。　八節　應設對汛總理稽查員一員。　九節　汛地遼闊。中有緊接隘口。法汛置有分汛者。即以會巡員所屬之幫帶哨弁分駐其地。以資巡查。惟遇有會巡交涉事宜。仍應稟明會巡員商同交涉員辦理。

第四章　汛兵　十節　會巡章程內載中法各汛。至少駐紮官兵三十名。現各汛汛兵。即以駐紮該處營隊勇丁充之。以前鎮南關所設巡兵。一概裁撤。　十一節　交涉員應設護兵四名。俾得因公差遣。即由會巡員在汛兵內酌量撥給。惟不得以之充家丁廚役之用。且不得按名索餉自雇。致滋流弊。

第五章　單照　十二節、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人與別國住居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應由對汛發給護照。　十三節　中國人欲由越地入中國者。應由對汛發給憑單。　十四節　法國人民及法國保護人民。有因生理通商之故。必須輪次過界。在界限之兩邊暫住者。應由對汛發給過界長行准單。　十五節　前項單照。即照姚

前督辦稟定式樣照刊塡發。惟護照內前往中國地方。應將何處地方加註明白。又應添註限若干日繳銷。逾限作爲無效等字。　十六節　護照憑單。由督辦發由對汛塡發。長行准單。卽照張護督辦與諒山公使商定之辦法。於西歷正月初一以前一個月。由兩國對汛彙齊人數。報由兩國督辦。互相請領轉發。　十七節　單照上面。均載明准由何路過界至何地方。查驗道路不符。卽行阻止。不服者。送交法官。　十八節　法國人民暨法國保護人民。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過界入中國。如查無單照。或單照已逾限期。及有頂冒。卽行拿獲。送交法官。惟不得凌虐。　十九節　中國人民欲入北圻者。應由對汛員查實。向係安分。卽向法汛請領護照。有因生理通商之故。必須輪次過界限之兩邊者。均照十六節塡發長行准單一層辦理。

第六章　權責　二十節　督辦權責如下。　甲、總理對汛一切事宜。　乙、遵照會巡章程。與法督辦隨時會商妥辦。　丙、進退對汛員弁。　二十一節　會巡員權責如下。

甲、督飭汛地各兵。逐日夜輪班巡查邊界。其輪巡細章。責成會巡員擬呈督辦核飭遵辦。　乙、盤詰過界越人。有無單照。及單照有無頂冒。已否逾限。　丙、彈壓邊境墟場。及查視過界趕墟越人。　丁、保護過界及到關遊歷法員。或酌量派兵護送。　戊、查驗過界中越人民。有無情跡可疑。　己、探訪越界匪情。如有股匪聚集。一面會同交涉員。飛函報知法汛。並報明督辦。一面督率汛兵。認眞防堵。惟不得擅過越界。　庚、法汛函約會巡某處邊界。應卽率隊會同交涉員依限前往某處邊界會巡。　辛、如越地匪徒。被法軍追迫過界。一經訪聞。或經法汛及法員通知。卽行接續追捕。　壬、如中國匪徒。被官兵追迫過界。應卽會同交涉員飛告法汛。接續追捕。　癸、法汛移解在越地犯事及咕哩。並護照滿期及私行過界中國人等。應卽酌派汛兵。解送督辦發落。　子、汛地各隘口及隘口以內分紮之兵。如遇越南人等。亦應一體盤詰。有無單照。及單照有無頂冒。已否逾限。　丑、本汛及汛地各隘口並隘口以內分

禁之兵。如查出無單照過界越人。及單照實有頂冒。或已逾限期。即會同交涉員備文解交法汛審辦。 寅、中國人民如潛往越地滋事後。仍行遁回中界經法汛函請拿辦者。應盡力查拿。解送督辦發落。 卯、稽查法越人不准私帶軍火過界。如違。全數拿獲充公。另由公家給賞。其鳥槍小手槍及其槍子。攜有鎮南關監督准照者。不在此內。該員亦應督率汛兵。不准攜帶軍火。擅入越界。 辰、稽查越鹽過界私銷。凡中國人民過界趕墟回國。及越南人民過界趕墟。均應切實稽查。如挾帶越鹽。無論多寡。一律拿獲。稟明督辦。以一半充公。一半充賞。

二十二節 交涉員權責如下。 甲、填給過界人等請領護照憑單。並稟請督辦填給長行准單。 乙、函請法汛發給中國人民過界護照。並稟請督辦轉請法官發給長行准單。 丙、繙譯法汛來往中法文信件。及一切公文。 丁、每日過界中越人數。並月報一覽表。由該員主稿。會同會巡員申報督辦查核。 戊、關於交涉事宜。應由該員主稿。會同會巡員。隨時照會法汛辦理。 己、對汛所存案檔及器具。歸其管理。仍與會巡員公同調閱取用。 庚、法汛解交在越地犯事及咕哩。並護照滿期及私行過界中國人等。應立時商同會巡員。派兵解送督辦發落。

二十三節 會巡員交涉員公共權責如下。 甲、越地匪情。法官舉動。及法汛近狀。無論有事無事。均應查明。限五日一報。 乙、汛地各事。無論關於何項問題。均須會銜稟報。以重職守而免脫卸。 丙、關於汛地調查事宜。及應籌辦之件。兩汛員宜會商辦理。毋得彼此推諉。 丁、如有法員到汛地會晤。兩汛員會同酌量招待。用費據實開報。按月具領。 戊、兩汛員會行稿件。均應於稿內簽字蓋章。以免推諉。 己、兩汛員中。如有一員因公他出。此員權責。即由彼員暫行代辦。

二十四節 總稽查員權責如下。 甲、按照所定會巡交涉兩員權責。隨時稽查是否盡職。稟報督辦核辦。 乙、每年周歷汛地兩次。夫馬費准其據實開報。

二十五節 繙譯員權責如下。 甲、繙譯與法汛來往公件。 乙、會巡員與法員

會晤時通傳語言。丙、歸會巡員指揮。一切稟報。及致法汛公件。均由會巡員出名。該員不得干預。

第七章　經費

二十六節　對汛公費額支豫算表。

對汛名	月支銀兩	每年共支銀兩
南關	六十兩	七百二十兩
水口	二十兩	二百四十兩
平而	二十兩	二百四十兩
崎馬	二十兩	二百四十兩
九特	十兩	一百二十兩
石龍	十兩	一百二十兩
隴邦	十兩	一百二十兩
平孟	十兩	一百二十兩
百南	十兩	一百二十兩
總計	一百七十兩	二千零四十兩

附記　一、督辦公費。原額一員。月支銀五百兩。現派兩員。應如何開支之處。伏候鈞酌核定。一、各汛公費。專爲招待洋員之用。比照舊例。略予限制。至多不過前開各數。惟遇有特別事件。需款較多。准其先行報明。事竣具領。有交涉員之汛。兩汛員會同請領。按月據實開報。無交涉員之汛。由會巡員請領。亦按月據實開報。

二十七節　對汛各員薪水額支豫算表。

員名	人數	每員月支	每月共支	每年共支
南關交涉	二	一百兩	二百兩	二千四百兩
各汛交涉	五	八十兩	四百兩	四千八百兩
各汛繙譯	三	二十兩	六十兩	七百二十兩
稽查	一	四十兩	四十兩	四百八十兩
文案	一	四十兩	四十兩	四百八十兩
繙譯	一	百二十兩	百二十兩	千四百四十兩
管檔	一	三十兩	三十兩	三百六十兩
核對	一	二十兩	二十兩	二百四十兩
繕校	一	二十兩	二十兩	二百四十兩

書記　二　六兩　十二兩　百四十四兩
總計　九百四十二兩　一萬一千三百零四兩

附記　一、各汛會巡員係以管帶兼任。於防營領有薪水。不另給薪。一、南關交涉員薪水。係照前南關對汛委員額支每月酌定一百兩。各汛交涉事務。較南關稍簡。酌定每月八十兩。各汛繙譯。原額月支十六兩。酌加爲二十兩。一、督辦處各員薪水。均仍舊開列。如有增減。隨時酌量稟聞。

二十八節　以上二節。係屬經常用費。若稽查員夫馬。暨修理汛房界碑等活支之項。不能豫算者。臨時斟酌情形。稟請核發。

第八章　賞罰　二十九節　各汛員。暨督辦處委員。自到差之日起。一律將履歷造報督撫。憲咨部註冊。辦事三年無過者。照例詳請奏獎。以資鼓勵。　三十節　各汛汛兵。如一人查獲中國界內無單照越人。及單照逾限之越人。至十名者。記尋常功一次。積三尋常功爲一大功。積三大功。給七八品功牌一張。再三大功。給五六品功牌一張。至五六品功牌以後。仍能奮往圖功。即與各員一律請獎。若緝獲匪徒。及對汛辦有成效。無一無單照之越人闌入內地時。仍分別記功。不在此例。　三十一節　各汛會巡員。如巡緝不嚴。致有無單照之人。私入內地。被內地地方官軍隊警察查出。係由某汛地段私入者。查獲一人。即將該員記尋常過一次。積三尋常過爲一大過。積三大過。督辦會同議處。該地段值巡之汛兵。亦分別懲罰。若據法官報告匪徒入界。不從速追捕。及失察內匪逃入越界者。詳請究辦。　三十二節　各汛交涉員。如有錯誤。塡發單照非其人。發覺査實。或經外人駁詰。每一單記尋常過一次。積三尋常過爲一大過。積三大過。督辦會同議處。若繙譯錯誤。交接失愼。致滋交涉。或有失國體者。詳請究辦。　三十三節　無交涉員之汛。汛弁兼有以上兩節之責任。除繙譯錯誤另議外。若有失察。照以上兩節辦理。　三十四節　各汛繙譯員。如不勝任。汛員可隨時禀請更換。若有

文件第三 章程

貽誤。繙譯撤懲。汛弁亦不得辭咎。三十五節 督辦處委員。如有貽誤公事者。每一件記尋常過一次。積三尋常過爲一大過。積三大過。督辦會同議處。若洩漏祕密交涉事件者。詳請究辦。

第九章 變更 三十六節 此次所擬章程。係就現在情形酌定。如有未盡事宜。仍隨時規畫。稟請增入。汛地如有增設移易。所有汛費。再行稟請核定。



調查第一　中國調查錄

滿洲之煤礦　譯公論西報

俄日一役後。中國主權。喪失於不自覺。而滿洲之地。遂爲兩國所必爭。按滿洲天富之國。先爲人所未覺。至是遂爲世界所著目。中國既無先見之明。事後又不能補救。若非各國干涉其中。則此寶貴之疆域。將輾轉同入於日俄二國之手。

滿洲有數端。極爲可貴。在俄國一方面。爲彼通亞洲之門戶。在日本一方面。爲其殖民之根據。而各國則又視爲農業礦產富盛之區。故此世紀中變遷。又不知至何等也。

滿洲有三十六萬五千方英里。有八百五十萬人民。若以之分配。則一英方里。不及二十五人。而聚居於中國界之東北角。該省區域。其北其西均以黑龍江爲限。區分西比利亞及內蒙古。而東則界於畢列司馬克及高麗之間。南爲黃海。就政治言。則分爲三省。曰奉天吉林黑龍江。就地勢言。則北滿洲爲松花江所灌注。而南滿洲爲遼河所灌浸者也。除此兩大河外。此外均係崇山峻嶺。其北段尤多林木。而南段則水道既便。人民亦多。

滿洲得名於從前。爲滿人所居。現則不及十分之一。而中國人反居其大半。其中部落。亦有十餘種。與近年來之俄人日人雜居。每年必有內地所來工人無數。有時秋間復回故土。此外民人。亦不能調查其實數。其中尙有紅鬍子在內。紅鬍子者。大都爲淘金礦工之子孫。勢力極盛。官兵不能遏抑。從而與之通焉。

按滿洲本爲多林之地。故從前不經意於用煤。卽俄人經營東方公司時。機車中亦祇以木柴架火。日俄一役。日人得鐵路南端之利益。所用車輛。均係美式。需煤甚多。而遂發明煤礦數處。

按滿洲之煤。佔積極廣。先因用場少。故未經意。自南滿洲

鐵路因爲車用。自在奉天相近開闢煤礦。有餘尚足供給市場。於是始知滿洲一地。不獨爲農業商業所在。亦爲礦產所從出焉。

撫順煤礦、在奉天東北二十五英里。有支路三十四英里。與幹路在蘇家屯相銜接。撫順爲一小城名。在渾河之南。煤礦在其對岸。其西距撫順四英里。其東距撫順六里至十里不等。古時該處必爲製造陶器之場。因在坭土中時常掘得高麗古式器皿。有爲西歷前三百年物者。當俄人經營東方公司時。亦曾略行開掘。然所得無多。自日人得手。而乃大盛焉。

沿渾河之南。皆爲產煤之地。其地度數。從二十三度展至三十二度。煤產皆瀝青軟質。煤層甚厚。不止一層。細析之可分爲六七十層。併包在內。大概煤層有二百七十尺之厚。即在表面者。亦有一百五十尺。據公司報告。則謂有兩大煤層。余親入其中觀視。祇見有一厚層。內可分五層。其址中之數爲九至十一尺之厚。第六層則新在開挖。現在所出者係出兩人井中。佔積有千尺之譜。如盡力開取。每日能出二千五百噸。現時每日出數二千噸。係兩斜井中挖出者。自後每四五百噸。兩直井中挖出者日約每六百磅。一千九百零八年底出數尚祇四十三萬七千噸。一千九百零九年忽然大增。幾加一倍。計是年出數七十萬噸。五煤層皆用直柱之式。煤輭而易割。故煤屑無多。始割時均係大塊。然因日久亦易碎。惟甚耐燒。煤層橫端。已挖至北三十度。所出之煤。可用手捧至箕中。刻因碎塊太多。改用機器焉。

礦中煤氣甚少。惟多塵。故入礦者皆用保險燈。又中國礦工喜在礦內坐而吃煙。此最危險。故管理其事者。爲之另闢一室。俾其吃煙吃飯於是焉。

新發明者有兩井。一名大山。一名東鄉。形式相同。故祇言其一。已可概其餘。大山井中上下均開口。上口內徑約十八尺。下口內徑約二十一尺。均係圓井。四面用磚圍砌。厚十二寸。高八十尺至一百尺不等。出煤時用鐵練下垂至

塞門德鋪泥處。當鐵橑垂時。用木架橫亘井口。以便上落之用。

該處所出之煤。雖不合煉焦之用。然甚宜於供給煤气諸廠。茲將其各質化分如下。

水	六・三〇
輕質	三九・三四
炭質	五二・九〇
灰	三・一八
硫	七二

按此礦現已全歸日人之手。歸南滿洲鐵道管理。此外奉天東南角。尚有煤礦無數。如煙臺奔子河等處。惟所產大塊無多。每日出數亦不過百五十噸。離日本權限約十英里。地近長春。近又新開兩礦。惟不甚得法。中國政府亦曾在遼河左開一礦。如有人走西比利亞路。當可獲見之也。

調查勸業會會務紀略

自明詔頒布立憲以來。朝野之爲政治行動者多矣。獨提倡國民經濟者。尚闃然無聞。乃者南洋官商籌辦勸業會。未數月而政府又下　詔提倡之。其初發生也。民間應者稀。至最近而賈於廛。工於肆。農於野。出於南方之途者。莫不曰勸業會。勸業會。記者夙旅滬濱。習聞會事。然未得其詳也。此次因事北上。假道金陵。特調查大略。以供國民之參考。當亦關心實業者所樂聞也。

金陵城外有下關。江岸小市也。乘汽車入城約數分鐘。四望荒蕪。蓋因兵災所致。驛旁有地名鐘鼓樓者。土木大作。另闢新市。儼然有歐洲特立之市場風焉。詢之同乘者曰。此卽勸業會場也。因下車而循視之。周約十餘里。改路爲衢。墾荒爲鎮。工作者日五千人。而新入市民又環而居之。其場外築舊式牌樓一。蓋存國風也。越牌樓數武。左爲教育院。右爲工藝院。其式一美一德。過此分馬路爲二。峙於中者曰公議廳。曰事務所。曰美術館。其挺立而獨高者。爲電梯。高約二十餘丈。左有參考館二。農業院一。右有衛生館一。武備館一。水產館一。華僑出品館一。勸工場一。其大

者面積占三百餘方丈。小者亦百餘方丈。式則採自美法俄奧希臘羅馬各休息所茶寮酒館花圃。及模範便所貨物解裝所等。分布於各館院之間焉。聞建築圖樣出之於該會職員。估工主之於董事會。費洋三十萬。費時六閱月。於工大費省。式新而堅。官商合辦之事。此殆覈實者。各省建築別館十五座。有獨建者。有合建者。而絲茶瓷諸大宗出產。又各自爲館。其他路旁商店旅館。以次興築。場後尙有花圃一。卽前端督所建之公園。經濟農塲一。跑馬廳一。旁有馬路五。一達南市。一達將軍廟。一達紫竹林。其模範馬路。則一通新關之後。湖一直達下關焉。循視未畢。而日將西下。投宿悅賓樓。聞卽該會指定之旅館也。得該會所出之通告及旬報閱之。其組織機關。約分四大部。一爲董事會。藉以聯絡官商監理財產。一爲各府物產會。各處各業出品協會。藉以聯絡地方。徵集物品。一爲審查部。藉以通中央與地方爲一氣。其執行機關。則純歸之於事務所。該所有坐辦一。係主持執行者。聞爲浙江陳君琪。幫辦一。係任經理籌畫者。爲湖南向君瑞琨。科長七。係分途任事者。以下科員司事十餘人。其組織之法。有同於各國者。有異於各國按諸中國事實而出者。此中蓋亦有會心焉。

翌日。訪該所職員。首晤編纂科長彭君淵恂。略談會務大致。隨訪該所幫辦向君瑞琨。談及該會經營大略。事務所成立。在本年二月。始無多人。首則編訂規章。迄今已訂四十餘份。次則注重調査。各府各省均有專員。又次則須發公牘。迄今公牘收發約萬餘號。出入函札約二萬餘號。文牘調査庶務三科。成立較早。調査員二十餘人。多社會健全分子。所中曾開會研究方法。後各省各府之發動頗大者。一則報章協助之力。一則調査員之能活動也。四月以後。注重於工程。自各地方物產出品諸會開幕後。出品事務較繁。故組織出品科。會中一切規章文件。均須藉通告旬報發表。以資鼓動。遂組織編纂科。已發行通告三期。旬報四期。而臨時出版物較多。其始也。該所每月用費不上千元。職員半盡義務。因該會爲官商合股。純用公司辦法。

會中用款。其數之稍大者。則由會計董事主持。數之小者。則歸股東公舉駐所之會計員經理。監督處理之法。則操之坐辦及庶務科職員。簿記概仿各國之官廳及商業簿記式。表册如之。收支方法。凡一錢出入。必經過九次手續。蓋日本大藏省管理會計之法也。六月以後。舊督去而新督未來。稍有感動。然地方既經發動。機關亦已鞏固。適奉 明詔。各省亦加踴躍。蓋成立一新事業。未有不經困苦者。安帥涖甯。派幕府李觀察等。與所中接洽。機關愈覺靈敏。至最近各地方次第閉會。特組織審查一科。從事獎勵。而出品事務。益加繁雜。凡一物必由產地設法徵集而來。既陳之物產會。又須逐件設一意匠。列之廚櫃。標明說明書。浮籤。并須譯爲洋文。始可陳賽。預計出品約在六十萬件以上。卽此一端。可見事務之紛繁矣。向君又談及當日與陳坐辦規畫會場外。并有計畫多端。擬設全國轉運公司。以期運輸靈敏。新闢城門。移秦淮之盛於後湖。設建築局及建築公司。以與城北市面。設模範銀行。以期金融敏活。於會場內設百工肆及歐美新式之店鋪。並擬設事務員養成所。臨時巡警。水道電燈等。迄今有行而未成者。有將行而格於他種障礙者。然坐辦及督幕諸公。均熱心提倡。董事及諸職員亦甚踴躍。社會程度不相應。是亦事之無可如何者。談未竟。適有外人來言陳列參考品事。記者遂匆匆而出。

記者按勸業會發生於今日。適其時矣。總觀全體計畫。力請頒發 上諭。賚鼓動也。以審查權歸商部。通中央也。招待報界及議員。聯絡地方也。各會外設協贊會。合官紳商學各界爲一氣也。其執行之有條理。觀商部覆奏。及民間輿論外國報章。已知之矣。其事務中之最可注意者。以工程及銀錢歸董事會主持。而又以最新之法監理之。俾不失官商合辦性質。是蓋其辦事中之最爲得法者矣。然以少數之人。藉一年之力。徵全國之產。研究而等第之。當事者固知其難。記者畏之懼之。願與諸公交勉之。精誠至。則阻礙消。而事業始可言成立。南

方實業諸君子肩之矣。

江西鐵路工程現狀

江西鐵路第一期線。係以九江府爲起點。南行達南昌府。路線計長七十九英里十七鎖。目下由九江府至德安縣三十二英里四十二鎖間之土工橋梁。以及其他各工程。現正實施趕造。所夕不遑。但德安縣以南至終點南昌府。四十六英里五十五鎖間。正在收買田地。尚未開工。茲將關於九江德安間之工程。揭載如左。

一土工及附屬工程。全部殆已完竣。惟九江停車場填土。尚有一小部分未竣者。初因美商李湯姆之地。繼因日商三菱公司之地。屢經總協理往返議價。唇焦舌敝。加以土工滋事之謠。文電交馳。稍有可疑。卽行遣散。又因駁之甚嚴。投奔他路做工者。絡繹不絕。此事影響於工程甚大。固不徒車埠之有障礙也。然至本年(己酉年)十一月底。於開車營業上。當可得無甚阻閡之程度。查此項工程。均由中國人承包。

一橋梁及溝橋工程等項。由九江府至馬回嶺二十五英里間。所有各工。因本年夏期漲水。有不得已一時暫行停工者。現在水退。全部均一律趕造。銳勵進行。以期來年水期前。全部告竣。此項工程。統由中國人承包施工。但其中一部須急速竣工者。則按直轄方法。接續辦理。其他之大部分。仍由中國包工人施工。按京張京漢各路。雖極困難。目石洞。因氣寒。卽黃河盛漲。亦未有閱時六個月之久。九江自五月初水漲至四十二英尺之高。十月中旬。不過稍退。十月下旬。乃始大退。而嚴風大雪。又須擱歷時日。綜計每年之可施工者。不過四個月而已。天時地利。兩處其窮。呈功太遲。是以救過不遑。今日之稍有寸進。痛定愈益思痛矣。

由馬回嶺二十五英里零鎖。至德安三十二英里四十二鎖間。所在之橋梁溝橋建築工程。本年八月中旬。始與包工人訂立合同。目下正在預備開工。本區間橋梁溝橋所需之鐵桁七十三連。已經運到。現正裝配綴釘。此等鐵桁。

其計畫係由九江方面按各橋梁竣工順次架設。

一軌道工程已著手鋪設。成工三英里餘。鋪路石子。於沿途各地亦正趕緊收集。其數現達八千二百餘立方丈。而鋪墊此項石子。係按已經鋪軌部分順次實施。軌條及其附屬品係用漢陽鐵廠所製造者。已訂合同。約計定購五千噸之譜。現在業經運來者。達一千五百噸以上。枕木係收用日本北海道所產者。

一停車場工程內之供水器。及貯水池等所需之材料。目下正在搬運中。其他應造各件。亦正預備起工。又信號機已經定購。現正趕緊製造。機械工場。計畫在九江停車場界內設置。其關於建築之詳細計畫。現正在施工中。

一車輛部內之機關車（六輪聯結水槽附屬之機關車）二輛。及貨車（轉向貨車）十三輛。均已運來。其機關車已裝成一輛。日前已試車一次。結果完美。其他一輛及貨車。目下正在裝配。此項車輛概係美國所製造。

一電線架設所需之材。已經購買。不日實施架設工程。

調查廣東賭餉一覽表

緝捕經費（即番攤賭餉）

（商人姓名）	（承辦地方）	（歲繳餉數）
李耀興等	西關	一百二十一萬零六百元
同上	流花橋	二百四十元
萬鴻圖	老新城東南關	四十七萬零六百八十元
鄧安	河南	八萬八千五百六十五元六毛
何大元等	佛山	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元

梁紹康	三江金利兩司	三萬一千五百元
梁萬全	江浦司屬	一萬六千二百二十六元
曾永年等	神安司屬	四萬四千零四十元
黃桂生等	黃鼎司屬	一萬一千九百零四元
譚西等	平洲汛	三千九百元
譚永祥等	沙頭堡	一萬八千元
譚煥	疊口鄉	二千五百二十元
黎侶孟等	河清鄉	五千四百元
陳家珍等	石灣瀾石	二萬一千四百元
區述曾	沙灣司	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元三毛二仙八
梁明恩	茭塘司	三萬零八百二十三元三毛二仙
彭永昌	崇文二十四鄉	一萬三千九百十二元四毛
萬鴻圖	慕德里司	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元
同上	鹿步司	四千零八十元
何繼忠	香山縣屬	一十三萬五千六百一十元
黃福年等	三水縣屬	八萬四千六百元

陳秀川	順德縣屬	八萬零五百二十元
同上	陳村	三萬五千四百元
陳泰來	清遠縣屬	三萬一千元
余玉璜	新安縣屬	一十萬零三千六百八十元
李仕平等	新會縣屬	二十三萬八千二百元
陳壽春等	東莞縣屬	五萬六千元
潘世安等	新甯縣屬	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一元六毛
賴翰廷等	增龍從化	四萬九千五百元
謝廷忠等	高要縣屬	九萬四千元
梁佐朝	四會廣甯兩屬	六萬九千六百元
馮晉仁	鶴山縣屬	五萬一千元
梁延旭	恩平縣屬	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二元
余啟寅	開平縣屬	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元
葉榮新等	新興縣屬	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八元
汪日新	高明縣屬	五千八百元
陳智君等	陽江州	六萬六千八百四十元

張大猷	陽春縣屬	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二元
伍永安等	封川開建兩屬	一萬六千六百元
鄧鼎華等	德慶州	一萬零二百五十元
張鴻年	羅定州	四萬六千六百五十一元
委員陳倅同爵督收	惠州府四屬	七萬二千一百五十一元
陳啟明	海陸豐兩屬	四萬五千元
督辦委員張令泰	潮嘉兩屬	額解餉三十二萬元
張以恭	南韶連	六萬六千五百元
楊志安	高州府	八萬三千四百元
何兆源	雷州府	二萬元
陳均安等	瓊崖兩屬	八萬四千四百九十二元零零七
林厚仁	赤溪廳	四千一百六十六元

右緝捕經費。每年額餉四百一十九萬六千一百九十八元一毛五仙。又基鋪山票商易啟康等原認繳每年正餉七兌銀一百六十萬元。另繳一次報効六十萬兩。又認繳官紙價。每月銀七千二百兩。又繳勸業公所經費。每月銀二千兩。又報効農工商部實業經費。每月銀二萬元。另一次報効製造廠擴充經費銀二十萬兩。另一次繳士敏土廠經費銀一十二萬元。現每年加認正餉銀四十萬元。

右基鋪山票。除一次報効外。每年餉費。折合七兌。通共二百三十五萬四千八百五十七元一毛四仙。三彩票原認繳每年七兌餉銀四萬七千九百六十四元。現每月加認餉銀七百九十九元四毛。

右彩票每年餉五萬零三百八十九元二毛。連緝捕經費。基鋪山票通共每年額餉及報効經費銀六百六十四萬一千四百四十四元五毛九仙八。另紹榮公司同商易啟康等。承辦己酉庚戌兩年本省考優貢拔貢及舉貢考職優拔朝考共五場榜卜彩票餉。認繳七兌正餉洋銀三十萬八分。五場勻繳。先繳按餉五萬元。勻分五場扣抵。以上賭餉。除提學司請准將榜卜餉指撥實業學堂本科經費八萬元外。餘概歸善後局融銷。





附錄第一 新知識

電力助植物生長說 節譯世界報

奚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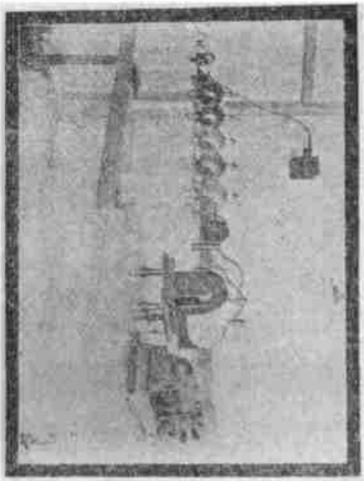
紀元一千七百八十三年。有名步思瑱 Abbe Berthelon 者。最先發明以電力助植物生長之理。維時電學尙在幼稚時代。故所用器械。亦極簡單。僅爲一種傳遞電光之具。而其末端。則爲若干尖刺。用以發散電力。此等尖刺。卽置植物之上。據云植物受電力影響。異常肥碩。而其形式。亦大改良。迨至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復有格瑱斗氏。(Grandeau) 倡論電力爲植物生長之要素。并以鐵絲罩阻隔空中電力。植物生長。大爲阻滯。爲之佐證。是後迭經試驗。成效卓著。然遲至三十年前。始經俄國赫爾森法斯大學教員雷史特瑱氏。闡明其用。定有條理。先是雷氏欲製一種電機。使所放電光。髣髴北極曉光。Borealis Aurora 法以各種高等發電機放電。經過若干眞空管。其結果卒致所發電光。酷肖北極曉。當雷氏實驗此機。有時適在園中花房內。未幾見房內花卉。因感電力。異常茂盛。雷氏遂自植物感電繁殖之理。悟得北冰洋附近各地植物。所以繁盛之故。蓋是處日光極弱。惟空中常見一種電光。名曰北極曉。植物因感此光所放電力。故得生活。又如歐洲極北。其氣候地土。均不如南方之宜。

而植物之生長。反較其南爲盛。亦此理也。尤奇者。生長極北之花卉。顏色鮮麗。香氣馥郁。所栽樹木。其葉亦具異香。且極葱鬱可愛。所播各種籽種。苟免嚴霜肅殺。均獲豐登。電力於植物之效用。觀此益信。雷氏既悟此理。卽取各種植物實驗之法。以甲乙兩同種植物。加電於甲。然後取甲乙並列攝影。則見甲種感電之植物。恆較乙種不感電者茂盛。歷試不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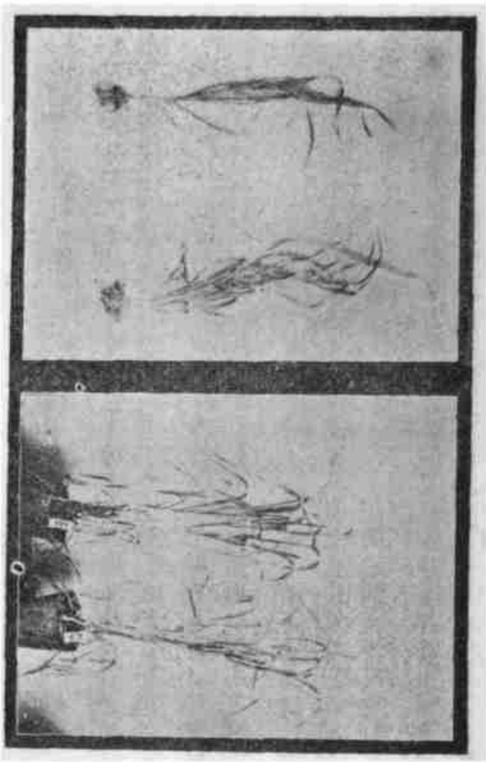
夫地球所包空氣。既容有電力。則其電力之發散。必於各事有重要之關係。例如雨及雹之組成。實由於空氣中之電力。而遇晴天。空氣中之電。恆爲正電。迨自晴變陰。則空中之電。亦自正電變爲負電。至空中所容電力。與植物生長之關係。則可以感電之植物。其葉因受日光而發散電力一事。證明之。蓋空氣既天然容有電氣。與土質相應。故一切植物。必常放電。而其放電之作用。則賴日光。惟日光較烈之區。此放電之作用。或致過度。似宜設法節制。至在日光較弱之地。則患不及。當以人功供應電力。俾植物生長較速。此農學家所以借電力助植物之生長也。

近日格羅色史得城之園藝家陸治氏父子。紐曼氏及邦佛得氏。復取而試驗之。於田內先立低木柱若干。上懸電線。然勿太低。以車輛可出其下。不妨田中操作爲度。木柱相距約三十尺。所用電線。以細爲佳。諸線皆平行。而連續木柱處。加有絕電質。此等電線。專爲放電之

用。電力甚大。每日可連用數小時之久。另以生電機一具。發生一種正電。此機須具十萬弗打貯蓄電力。并能隨時供應此數。而以此機與傳電質連續。又以一兩匹馬力之火油機。及代那謨。發生一種電流。約等三安培及二百二十弗打。此電流先經過一感電圈。圈上附有啟閉電流之具。然後經過濾電器。而與高木柱連接。散布田中。約廣十九英畝。此等傳電木柱。均排列成行。各行相距一百二十碼。行中木柱。彼此相距七十一碼。各行中間。卽布設上文所述用以放電之電線。其木柱較低。相距約三碼。大致面積十九英畝之田中。設木柱二十二根已足。以上所述通電用之感電圈。及濾電器。均藏田中不透風雨之小屋內。感電圈甚大。而可聯續用之。濾電器則爲若干眞空管。卽陸治氏所製者。



附圖卽爲傳遞三安培及二百二十弗打之低力電流至十萬弗打高力電流所用器械。其電力係經放電電線而及植物者。自圖右向左。先爲感電阻。次爲感電圈。次爲眞空管。



次爲閃電隔。而牆上爲絕電質。電線自此通至戶外木柱。次圖爲感電與不感電植物肥瘠之比較。在圖中央者。爲感電之植物。其左右均未加電者也。

上述各具。布置既備。則電力卽自電線放出。爆裂有聲。隱約可聞。且遇陰天。電光亦閃爍可見。人行其下。毛髮直立。面有異覺。如被蛛網。每日放電可數小時。惟夜間須停止。春夏惟黎明可用。雲翳寒冷之日。則不妨全日用之。風和日麗之日。毋需電力。加之非徒無益。反足貽害。以上試驗時所用電力甚小。蓋其

蓄電之隱力雖大。而實際所耗甚微。茲略述試驗所得之結果。

每英畝田產麥斗數

	加電之田	不加電之田	所增之百分數
加拿大種	35½斗	25½斗	40
英吉利種	40	31	30

且加電之田所產之麥。以製麥粉。亦較未加電力之田所產者為優。故其價亦較昂百分之七零二分之一。其他植物。加以電力。亦得同樣之效果。如黃瓜約增百分之十七。蛇苺子第五年種。約增百分之三十六。第一年種。約增百分之八十。而蔔枝亦發生較多。闊荳加電後。約減百分之十五。惟用以製酸果。可早五日。白菜加電者。用製酸菜。亦可較早十日。芹菜加電者。亦可增加百分之二。餘如番茄覆盆子等植物。加電後。亦見增長。尤奇者。覆盆子老枝上之葉及果。加電後仍無改變。惟放新枝。如將老枝割去。再施電力。則新枝卽勃興不已。凡加電力之麥。若以化學分析之。則見穗中含乾麩質較多。（麩質為麥中一種灰色柔質其性極黏）而蛇苺子之行列間。如栽紅蘿蔔。加以電力。則分析後。卽見紅蘿蔔所含糖質較多。統觀以上各種試驗。可見植物之加有電力者。厥有三利。（一）收穫所增。約自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一百不等。

(二)成熟之期。較早於常。(三)品質精美。優於凡種。有此三利。深期農學家及園藝家。均能利用電力。以助植物長發。不禁爲將來之農業預祝進步也。

肺結核症之新發明 節譯世界報

奚若

自德國細菌學泰斗高止氏。發現肺結核症 Bacillus 微蟲以來。美國醫學界。大受刺激。咸思驗其確否。考其原因。非拉特非亞城素爲美國醫學發達之區。有醫博士名羅仁寶者。爲非城大醫院及哲非森醫科大學之細菌學專家。旣聞高止氏微蟲之說。欲悉此蟲何由在人身內遊行。何法逸出。迭經試驗。始悉患者之痰及小便內。逸出微蟲甚多。至此微蟲。何由自肺竄入小腸。或他內部機關。昔雖有血液流通。肺蟲藉以散布之說。然向未實驗。不知信否。而近年復有肺疾不自遺傳而由傳染之論。紛紜囂辯。莫衷一是。玆經羅氏在醫院實驗患者五十餘人。乃知微蟲在人身遊行。實藉血液流通。故患者少數由於遺傳。多數由於傳染。凡體質羸弱。抵制病原之力較小者。卽易患此。至微蟲侵入。則或自誤吸他人之痰沫。或自牛乳等食物。或接觸患者及其用品。種種不一。羅氏所驗五十餘病人內。惟一二人體內。確受肺疾之損害。檢驗血液。已有微蟲。其他則目前雖無之。而將來或亦不免。然自以顯微鏡窺察血液。知肺病原於微蟲。遂引起醫界無數問題。而醫者旣得此端倪。將來卽不難撲

除斯疾焉。

檢驗血液中微蟲之法。雖甚簡便。頗費時間。蓋以血液滴於玻璃片上。置顯微鏡下察之。搜索四五小時之久。始能發現微蟲。而所見微蟲之多少。殊與病之輕重無涉。往往病勢甚劇者。其血液中微蟲甚少。而初患者。蟲反甚多。檢驗血液之法。大畧如下。

先於病者臂上。加一截血帶。使迴管暴漲突起後。擇定一近肘處較粗之迴管。先將上面之皮。如法消毒。以防發炎。然後以曾經消毒法置沸水中加熱煮之之注射器。吸取血液。以針直刺迴管。取血可二茶匙。約五立方生的邁當此血液即置一試管中。和以一種溶液。以免凝結。此溶液僅係一種尋常鹽質。即血液所含之要素每百分中。加入鈉化檸檬鹽約二分。病者臂上取血處。僅受微傷。約同針孔大小。如法紮裹。即無他慮。然後將血液之試管。置於冰上。閱二十四小時。則見管下有物沉澱。以空玻璃管入之。將沉澱物吸出。勻置玻璃片上。取置銅片上。以火酒燈烘之。至血液乾硬如熟皮爲度。然後再將璃片。浸入濾過清水中。洗去血液中紅血輪。候乾著色。著色之法頗爲重要。法亦不一。非城大醫院。常用者爲紅藍二色法。以璃片入一種紅色中。約五分鐘。則全片均染紅色。取出再置一種藍色中。名攀本咸氏劑者。閱五分鐘取出。則片上紅色盡退。染成藍色。惟微蟲所在。仍爲紅色。俟乾。取置顯微鏡下窺之。微蟲可擴大一千二

百倍。窺時須搜索璃片全部。至發現微蟲爲止。有時所見甚多。而有時窺察久之。始見一二。然雖少至一二。亦足爲是人患有結核症之佐證。或在肺部。或在骨節。或在內部器官。均未可知。至此檢驗之法。雖似繁複。然醫者遇有疑難之症。可隨時用此以求解決。

肺結核症初起時。卽事醫治。則體內織質未損。不難痊復。惟初患者。病象未明。僅可臆度。不能決其是否此症。迨病象既現。而患者受病已深。醫治較難。然自檢驗血液之法出。而肺疾之患否。不難立決。凡患者均可早日醫治。不致有躭誤之患矣。

肺結核症之初級。有類腸熱症及肺熱症者。醫者不察。往往誤治。今既發明考察血液中微蟲之法。則病之本相畢現。醫者亦無誤治之慮焉。

且患肺疾者之是否由於遺傳。亦不難以此決之。苟於母之血液中。驗得微蟲。則新生嬰孩之血液中。亦必有之。此所以幼孩血液中。往往亦發見結核症之微蟲也。顧此不僅爲肺疾由於遺傳之佐證。而亦使之預爲將護。免罹此厄。(中略)

羅氏雖未考得排毒劑。然既發現血液中之微蟲。而知肺結核症。實爲藉血液傳布之一種微生物所致。則必有可以排除此種微生物之毒劑。今雖未知其發明之期。自必不遠也。

世人所患之疾。大半均可預防。肺疾亦然。惟人漫不加察。故死者獨多。按之美國每兆人中。

病者約占四分之一。大半均可防免。統計全國每兩分鐘內。死者約一人。而其內尤以肺結核症爲最多數。計每年死者約十六萬人。殘廢者七十萬人。死者之數。約等於美國水陸軍之總數。苟以每人每日入資金洋一元二角半。每年操作三百日計之。則每人每年共入金三百七十五元。苟以常年五釐計算。則每人每年生利三百七十五元。至少當有資本金七千五百元。死者十六萬人。當有十二億萬元。病廢者七十萬人。當有五十二億五千萬元。兩共六十四億五千萬元。設死者及病廢者。半爲婦孺及他不生產者。則全國每年因肺疾所受損失。實不下三十二億二千五百萬元。此款足供美國五年內行政費用。苟以存儲生息。勻分全國人民。則五年中。每人可各得金四十五元。是故肺疾苟可撲除。每年所節費用。足可建築印第納波里、森波爾及千薩斯三大城。其數之鉅可知也。

譯者按吾國人口生死疾病。均無確實調查。故每年死於肺疾之數。亦無從考知。然讀斯篇。則吾國因疾病所受損失之鉅。可想見也。



附錄第二　雜纂

記開平礦務交涉始末　令公

開平礦產經營之成績

吾國礦產之富甲全球。其已開而獲利最著者。南方則萍鄉之煤。大冶之鐵。北方則漠河之金。開平之煤。皆嘗投數十百萬巨資。始以收地利之用。而開平實經始最先。開平者。地當直隸永平府灤州之西九十里。明設開平營於此。因以得名。迤西爲唐山。在遵化州豐潤縣東南四十里。與開平地勢相接。自唐山以東。歷開平古冶達於灤州縣亙二百里。礦脈隨處發現。實直隸天然饒富之區也。

當光緒元年。奉　特旨籌辦磁州等處煤礦。以濟軍國要需。是時李文忠總制北洋。方議立水師。興製造。遂派唐道廷樞往復查勘。知開平唐山間煤產甚富。較勝磁州。迨三年。乃飭唐道招商集股。先在開平。後移唐山。購機試采。其事爲官督商辦。並委關道爲督辦。唐爲襄辦。七年。辦有頭緒。始入奏。頒發關防。廷樞粵人。嘗留學於美者。艱苦經營十餘年。其礦界以唐山周圍十里爲限。嗣又在林西地方。增開分礦。幷開新河。築鐵路。以通運路。其由唐山至胥各莊鐵道。係派礦師英人金達氏承築。此爲今日京奉一綫之所由發軔也。開平煤厚而質佳。行銷南北洋甚廣。先後招商本至百五十萬兩。沿海大埠皆置碼頭。設分局。規模日拓。而北洋亦恃爲軍事命脈所繫。所以維持之者甚力。光緒十八年。唐廷樞物故。張翼接充督辦。二十四年。張翼以道員奉　旨督辦直隸全省礦務。隨時稟由路礦大臣核辦。嗣以四品京堂候補。遇事與直督聯銜會奏。於時方自開秦皇島爲商埠。濱海要地。自島岸至尺頭山。袤長二十餘里。直督裕祿派礦局代爲經理。而開埠建築諸工費。亦由礦局墊辦。蓋礦雖商股。其權全屬於官。以官權藉商財。魄力充厚。有長駕遠馭之規焉。是以秦皇島一埠。論其名義。爲政府自開口岸。而其實力則借貲於開平公司。當日用義。原爲以官督商辦之局。可杜外人要挾。孰意其後

竟入外人之手。而影響遂及於國際土地交涉矣。

中外合辦之變相

庚子之亂。聯軍入據津沽。津關稅務司英人德璀琳者。嘗兼充開平礦局會辦者也。拳匪徧地。張翼困居天津。德璀琳建議。煤礦在西國軍火之條。今戰事既開。聯軍至此。必首先攫取。計惟改爲中外合辦公司。可以保礦。且慨然願自任爲該礦之洋總辦。時兵亂倥偬。張翼信之。給以保全礦產全權手據。並加札與訂章程八條如左。

(一)該公司照舊工作開採。所有依律承受之礦山。如前經營。毋須改革。

(二)張大臣仍爲該礦督辦。並爲中國各股東之代表人。所有與中國國家交涉之事。歸其管理。

(三)公司大小章程。須依中國最新開礦之法。參酌更改。以期礦利日有起色。並將該礦向英國掛號。以得其法律之保護維持。

(四)公司母本。漸添招至一百萬鎊。俟事勢稍平。發售股票。俾財力漸充。用以維持改良擴充營業。

(五)老股計一百五十萬兩。股各百兩。本爲一萬五千股。今改以英金一鎊爲一股。有舊股一股者。作爲二十五股。更換新票付執。

(六)此後無論新舊股東。其應享利權應得利益一切平等無殊。

(七)各股東應會舉兩部之總辦議員。一在中國。一在倫敦。以資合力咨商相助爲理。俟新股一兆鎊招齊時。此兩部卽爲管理公司產業事權之人。

(八)公司產業公積。現略計五百萬兩。債欠官利各款。現略估在四百一十萬兩左右。事勢稍定。卽飭具細單辦理。

嗣張翼避兵赴滬。德璀琳擅與礦師胡華。私立賣約。德璀琳爲開平礦局之代表。而胡華爲英商墨林之代表。竟以中國開平全產。作爲英國有限公司。德璀琳允賣予過割於胡華。由胡華赴英掛號招股。迨胡華由英返華。串同德

璀琳逼迫張翼簽訂移交產業之約。翼以約中語多不合。執不可。嗣英人丁家立及律師顧勃爾為調停。乃分立正副兩合同。其正者合股挂號。所以拒聯軍。其副者。乃中外合辦之章程也。

原訂正合同（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訂）

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因督辦直隸全省及熱河礦務開平礦務局（幫辦關內外鐵路大臣前內閣侍讀學士）張京卿燕謀。於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札飭津關稅務司德君璀琳。招集股本一百萬鎊。中外合辦。凡開平礦務局之礦地等各產業。（後有細單詳載）均移交聽憑管理。且招集續股。整頓開辦一切。德君璀琳於西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號。因奉此札。特與墨林之代理人胡華。訂立合同。設立公司。名開平礦務有限公司。股本英金一百萬鎊。將所云之產業。歸該公司管業辦理。此有限公司。現已設立。今開平礦務局督辦張京卿燕謀。總辦德稅司璀琳。與胡華暨開平礦務有限公司。訂立合同。將開平礦務局之產業。交與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其以下所訂各條。均已允可。

（一）所有直隸省開平煤山地畝各礦礦質煤槽。凡與唐山、西山、半壁店、馬家溝、無水莊、趙各莊、林西地脈相接者。皆在其內。凡界內尋礦開礦。均可自由。凡利權與此相關者。及開平礦務局在該處所有一切利益。均行移交。

（二）所有自胥各莊至蘆臺之運煤河地。及開平礦務局他處之運河。並開平礦務局所有在通商口岸或他處之地畝院宇等。（詳載細單）以及利權與此相關者。並開平礦務局在彼處所有一切利益。均行移交。自此日起。開平礦務有限公司。或其接理人。即永遠執守。

（三）所有房屋器具機器鐵路。碼頭貨廠。凡一切不能移動之物。或在移交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地畝之上。

附錄第二　雜纂

或與其產業有關繫者。均行移交。

(四)開平礦務局所有之承平銀礦。建平永平金礦。唐山左近之洋灰廠。暨天津唐山鐵路各處股本。及各戶欠開平礦務局之款。以及該局一切所訂合同應有之利益並物產。均行移交。

(五)開平礦務局。暨張京卿燕謀德君璀琳。今允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凡於移交全產時。所需文件及須行之事。均必署名簽押。以完全移交之事。

(六)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允開平礦務局將至此日為止之可信帳目。代其承認。該帳目等即與開平礦務局張京卿燕謀德君璀琳無涉。

附錄細單

天津　河東地畝碼頭。約十六英畝。河西地畝碼頭。約九英畝。並英新租界傍海大道、賽馬路及密多斯路地基。約十英畝。

塘沽　地畝碼頭。約四十英畝。

煙臺　口岸前升科地畝。約半英畝。

牛莊　地畝碼頭。

上海　浦東地畝碼頭。約四英畝半。吳淞地畝。約五英畝。

廣州　地畝碼頭。約七英畝。

新河　地畝。

杭州　地畝。約一英畝半。

蘇州　地畝。約一英畝半。

秦皇島　地畝碼頭產業。約一萬三千五百英畝。

胥各莊　煤廠暨地畝。

原訂副合同(同正合同並訂)

去夏之亂。局事可危。一則因該局係官督商辦。深恐他國佔據全產充公。一則恐他國要索。故為國家暨保全股東利益起見。將該局改為中英公司。按英例注冊。以便得其保護。復因該局以兵端之故。甚形拮据。非添招洋股不可。前已以該局全產作抵。挪借英款矣。張督辦

翼。特派德君璀琳設法。德君與英京墨林之代理人胡華。訂立合同。以便墨林在歐招股。按英例存案。言明移交之後。該局仍用原名。將按定章辦理。華洋股東。利益均沾。盈絀同享。限西歷二月。先招股十萬鎊。此中緊要各節。已由胡華君辦妥。稟知督辦矣。自今決定之後。即按以下辦理。

(一)該局股本英金一百萬鎊。(新舊股分在內)

(二)凡老股每股值銀一百兩。作新股二十五股。每股值英金一鎊者。

(三)開平礦務局之實在可靠帳目及員司應得之花紅。股友之餘利。以及官商欠款。至西二月十九號。即華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爲止。新公司均皆認還。凡章程合同所訂之條。均允照辦。

(四)所借北洋官款。先還二十萬兩。餘設法早還。

(五)無論華洋股東於股東會議之時。議事之權。一般無異。本局員司與議而公同定奪也。

(六)該局各事。由兩部辦理之人定奪。一在中國。一在倫敦。

(七)張京卿仍爲駐華督辦。管理該公司各事宜。並派中國人充總辦。中外總辦之權。一般無異。

(八)該公司在華產業辦理之事。歸於華部。

(九)英部辦理之人。由中外股東公舉。

(十)有限二字。其義除股分之外。別無他責。

(十一)凡該局所應付國家稅則。新公司應允付給。

(十二)凡該局與中國官場交涉。均由督辦理問。

(十三)該局辦理務使華洋平沾利益。互相保護。使民國俱富也。

(十四)凡該局出入帳目以至地畝各件。及未盡事宜。有不清之處。查明公平商辦。

此正副合同。同日由張翼德璀琳胡華。分別署押。加蓋督辦關防。并由丁家立顧勃爾兩人作證。蓋自正合同論之。因前次德璀琳出有實據。此次因以移交。而副合同所言。

亦不過使張翼仍留有開平督辦之一席而已。

是年四月又訂有限公司試辦章程十九條。其華洋股東權利。是否平均。可與前訂副合同參觀也。

(一)有限公司所有在華公事。均歸華局辦理。所謂華局者。即在天津設立督總領袖諸人。專以會議裁決公司各事。人數職任。詳第四款。

(二)以下所載各條。係爲試辦章程。大約以十八個月爲期。期內無大更動。但辦法須益求精密。總期察酌本礦情形。求一最善辦法。然後可以永守。

(三)開平礦務公司。現因添招新股。議加有限二字。惟此礦仍爲中國土地。務須恪守欽定路礦總局章程。至公司辦法。則用英律。其督辦全省礦務大臣。係中國國家代表。有官督商辦之權。其管轄礦工。與英國國家所轄民礦一律。公司帳目。年終造册。繕呈督辦細察。

(四)第一款所指華局辦事者。通共六人。計議事首領一人。(華洋人均可充)華總辦兼總帳房一人。華總辦兼文案一人。洋總辦一人。有限公司代表一人。洋總辦兼文案帳房一人。

(五)議事首領。有監察局所及華洋員司之權。又即爲督辦代表之人。

(六)洋總辦有綜理公司大小諸事之權。員司均歸節制。每月預核公司經費。公同議準後。即交該總辦支發。

(七)洋總帳兼文案。有管理公司款項之責。凡洋總辦所劃支票銀條。該總帳與華總帳。會押分支。

(八)華總帳有稽核帳目之權。年終造册報告一切支發之事。與洋總帳公同辦理。如有異同。得以傳單會集華局諸同人公同裁奪。

(九)公司代表人。於華局會議時。公同在座評議裁決。

(十)華總辦兼文案綜理華文函稟及公司契券。刋布繙譯諸事。其約束華洋員司工役等事。與洋總辦和

同辦理。華洋文案事件。與洋文案彼此互相稽察。

(十一)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杪之前。有限公司。得與督辦商議重訂章程。俾與律法及股友利益相合。此章定後。即可傳集股友。宣示一切。其定章即於一千九百○三年一月一號行用無改。

(十二)督辦以公司章程宣示在華股友事。(今略)

(十三)公司重要契約保險事。(今略)

(十四)煤炭稅項照舊完繳。如中國國家另須報効。督辦商諸公司。量力輸納。總期於股友利益無虧。

(十五)各衙門舊有文報事。(今略)

(十六)華洋匠役遇有鬭毆。分由該管衙門辦理。

(十七)售賣北洋煤斤。向係減成收價。今仍照舊。如遇兵事。恪遵國家功令。並依各國通用公法而行。

(十八)張督辦若升遷後。接辦者權責無異。

(十九)本公司原係官督商辦。今改爲有限公司。一切事宜。仍應華洋共濟。(按此章程並未實行)

初、張翼僅以副合同示李文忠。文忠無語。後知尚有正合同。閱之大怒曰。是直賣礦。何云合辦。是年五月二十六日。張即挈文忠銜會奏。而文忠未嘗畫行。其奏摺大旨。謂照路礦章程。添招洋股。定資本一百萬鎊。中國新舊股占五十萬鎊。洋股占五十萬鎊。改爲中外合辦有限公司。其向來稟定章程。及國家稅款。照舊辦理等語。至所定正副合同。並未附奏。德璀琳既出立賣據於前。張之分立正副合同。特爲藏頭露尾之計。然德與胡華。其詭謀終不能掩。張始無可如何。而倫敦法庭控訴之案以起。

張翼赴英訴訟之案

胡華之赴英招股也。以德璀琳所出賣據與英商墨林。設立東方有限公司。而與德璀琳密函。主張共圖騙局。且以原訂草約(即德璀琳給與胡華者)內有代股東字樣。非完全出賣合同。胡回津與德商妥。將代股東字樣刪去。改爲完全出賣之據。嗣正副合同簽字後。又匿其副合同。而徧登歐洲各報。聲言此礦賣與外人。除照原議將老股共

作三十七萬五千鎊外其餘新招之六十二萬餘股皆係虛股。分入墨胡諸人私囊。於是新股爲虛股。而老股亦大受虧損。公司不得現銀。反添股本。張翼不復能忍。乃於壬寅冬派英人慶世理往倫敦。聘律師起訴。翼亦以此被人參劾。 詔明白回奏。而翼覆陳語亦不能與實事相符也。(事在二十九年正月)

時開平局懸掛龍旗。英使竟向外部詰責。謂開平礦務有限公司。按章程注册。實係英國公司。幷非中英合辦公司。政府及北洋大臣袁峻拒之。英使則堅以出賣爲辭。云副約原於移交約。而移交約復原於賣約。三約一脈相承。移交約與副約。均爲張督辦所簽約。卽係承認賣約也。此事旣成國際交涉。於是袁督具摺奏參。謂國家疆土。不能擅賣。亟應索回。奉 旨著責成張翼趕緊設法收回。至九閱月之久。張翼迄無辦法。袁又奏參之。奉 旨革職。仍勒限收回。張乃求直督代奏。請自備費用。赴英起訟。奉 旨賞給三品頂戴。准往設法收回。遂於三十年十月。同德璀琳等。赴英對質。延律師鶴克四理辦護。經法庭訊得墨林胡華等姦狀。判令遵照副約而行。如不遵副約。則移交約俱爲無效。張至是卽致電袁督代奏。派員接辦礦務。並准其回國。袁以卽照副約行事。於中國主權。仍多損失。執不可。而政府亦未以爲然也。玆將當時往來電文。擇要記錄如左。

袁督致張翼電(乙巳二月初五日)

此案經四次奉 旨嚴飭設法收回。不准稍有虧欠。自應欽遵將開平礦產。悉數收回。由華自辦。其最要者。爲秦皇島商埠地畝碼頭。暨河道各土地。今電稱各節。收回礦產。未能辦到。惟英堂判斷。以副約爲主。其原立賣約正約。是否作廢。又稱官督商辦。華官有無管理之全權。其商埠河道各土地。能否由我自主。英人不得干涉。來電均未聲明。望速詳確查復。

張翼復袁督電(同月初九日)

據律師稱。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之移交約未廢。現英

堂斷定該公司遵守副約。副約均爲保全督辦管理之權。既經英公堂判斷。英國政府必不干預。亦不助該公司所用英人。倘該英人有與我爲難。中國政府可按照副約。用强硬手段。勒令逐出。其中外各股友應得之利。仍與以前無異等語。查德璀琳私立賣約。英堂不以爲據。移交約雖未作廢。然係作騙而成。亦不足爲據。故英堂定斷。專以副約爲主。按副約第七條。不但國家地主。華官之全權無失。且特派督辦。有管理該公司一切事宜之權。則礦產仍歸我主持。是利權實已收回。秦皇島係自開口岸。其地面工程巡警等事。應由津關道。分別官商辦理。其開平自置之地畝。借款自造之碼頭。開辦時奏明有案。開平代理之地畝。仍照前督裕批准札文辦理。

袁督再致張翼電（同月十五日）

准外務部電開。此案雖經英公堂斷定。聞被告尚有上控之說。且照原斷。仍係中英合辦。如遽行派員接辦。幷令張翼回華。萬一再有反覆。張翼轉得置身事外。該局向歸北洋經理。即希尊處妥議籌辦。幷酌覆張翼等因。查移交正約第一款。載有移交各地段。接理人永遠執守字樣。即係賣約。既未作廢。何能不以爲據。副約係中英平權。仍按英例註册。且權利均分給英人一半。華官自不能收回全權。又在英另設英部。華督辦何能管。更不能與亂前事權一律如舊敝處迭奉嚴 旨。督飭收回。不准稍有虧失。今尊處祗辦到副約中英合辦。核與嚴 旨不符。究竟能否收回。有無反覆。抑另有辦法。祈詳示。

旋經張翼電覆。但辯明副約之並無損於主權。又言在英守候無益。惟候 旨回華。照約辦理云云。（今從略）

袁督三致張翼電（三月初二日）

本日批摺奉 旨。仍著袁世凱嚴飭張翼全數收回。切實妥訂。不准含糊牽混。致貽後患。欽此。查此案前訂副

約首端。(內載該局改爲中英公司。按英例註册。又載招集股本。按英例存案。移交之後。該局仍用原名。按定章辦理等語。)既云按英例註册存案。是祗用英例。不用華例。名爲中英公司。實全轄於英例。遵用英例。英官理當干預。不用華例。華官何從行其主權。且聲明辦理在移交之後。其移交正約。一脈相承。依然尙在。第六第七第十二節(原文見前今從略)既載明辦事由兩部定奪。在華督辦。又管理華官交涉各事。儼若商號聘用來往官場出名人員。亦安有管理英部之責。統核副約各條。并不能收回權利。且前訂副約後。又定公司試辦章程。該章第六第七第八第十款。所載華洋總辦各員權限等語(原文見前今從略)是洋總辦有綜理節制之全權。而華總辦僅辦核帳司文之分任。所謂中國督辦者。僅照第三款管轄礦工。並無實權。徒擁虛位。第十二款。又載明礦局歸英保護。託名合辦。實全在英人掌握。該章程本以十八個月爲期。現在逾期已久。尊處既稱以副約爲注。應與該公司改訂詳章。聲明移賣正約。不足爲據。并將副約內按英例註册存案暨移交之後字樣。一律删改。又訂明中國督辦。實統轄兩部之全權。中國總辦。實有管理公司之責任。始與來電所稱收回利權。似無虧失之意相合。望遵　旨妥訂收回辦法。具報核奪。

袁督此電頗切實。張顧仍以副約原有權利爲詞。且固請回國料理。時被告公司。復上控於英之高等法院。然不得直。仍判令遵認副約。惟不認張有仍充督辦之權。其秋張不待中國政府之認可。即束裝回國。而政府對於此事。亦卒無以善其後。張則仍居督辦之位。但不使其開復原官而已。

開辦灤礦抵制及最近之交涉

開平礦務。既已未能爭回。周緝之都轉學熙者。久在開平。洞知其事。因建議於袁督。謂非速開開平旁近之礦。則大利將盡爲人奪。關道梁敦彥亦以爲言。乃測勘灤州各礦。

於光緒三十二年冬。以天津官銀號名義。集股開采。議招商股銀二百萬兩。每股百兩。爲二萬股。其礦界。東自范各莊起。迤西歷無水莊、白道子、石佛寺、揚子嶺、陳家嶺、馬家溝、至半壁店止。北依山脈爲界。南至開平、窪里、古冶等車站。幷八里莊、楊家套、于家莊爲界。東西長約四十里。南北寬約十八里。先擬在馬家溝開采。以此地距開平車站。僅七八里。修展鐵路甚易也。於是一方購運機器。在馬家溝布置大井工程。一方先在左近陳家嶺地方。用土法試採。繼以礦地廣袤約占三百三十方里。定計分三段。以馬家溝爲第一礦。石佛寺爲第二礦。窪里爲第三礦。此三處均開大井。中間所開小井。視與某處相近。卽作爲某處附礦。（其陳家溝已開之小井。作爲第一礦之附礦。）幷酌借官款。定名北洋灤州官礦有限公司。仍以瓶辦人周學熙總其事。先從第一礦入手。事經兩年。采煤極旺。三十四年冬。原額二百萬兩招齊。復接開第二礦。續招三百萬兩。先後奏咨有案。布置甫定。而英人復起干涉矣。

初、唐山煤礦之始辦也。唐廷樞曾稟准北洋立案。距唐山十里之內。不准他人開採。幷訂明如煤價過於每斛東錢八百文。卽仍准民間開礦云云。迨後添開林西煤井時。則並無十里內不准開采之案。惟張翼於開平移交約內。載有半壁店、馬家溝、無水莊、趙各莊地名。當灤礦籌辦時。卽聲明此係各指開平局曾在該處。買有民地數段而言。非有批准開礦之案。幷亦未嘗稅契。卽與開礦無涉。此次所定西界。本在唐山十里之外。其東界亦約距林西六里。然照農工商部礦章。仍留出三十方里地步。以清界限。故駐津英總領事。雖嘗以此致詰。袁督卽以張翼私立移交等約。國家始終並未承認駁之。而英亦未爲意也。戊申夏。英人見灤礦大有進步。駐京英使。始介英總領事。向北洋商停灤礦工作。結議開平局事。直督楊據理爭駁。英使乃逕向外部交涉。而直省紳民。亦出全力以相抗拒。今相持又一年餘矣。

頃聞外部梁尚書最近政策。欲以開平灤州及秦皇島等。

議出贖價英金一百萬鎊。分五十年償清。未清之前。中國官不得過問。如有不合之處。應由英使派員與華官理處等語。果爾。則中國主權所及。將遠待至五十年後。且張猶爲個人私約。此直國家公認也。夫因開平以牽涉秦皇島之主權。因開平又轉益灤州之良礦。既喪棄一切不問。而每年復擲百萬之巨款以助人。假使五十年後。井竭礦窮。以吾得之何異石田。以是全直紳民。亦抗不承認。外部不得已。委之北洋。及陳筱帥移督直隸。以張係原訂約之人。奏請派令同辦。直紳謂離附約而言。始可以定根本上之解決。然張所主張。則仍以副約爲辭。故直紳於張頗不滿意焉。

論曰、開平一案。本以詐騙而成。德璀琳乘危設詐。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而張翼漫然委以全權。所謂聚六州之鐵。鑄此大錯者矣。蓋其弊不僅在中國喪一良礦。而秦皇島不凍之口岸。且因是而坐失主權。又其範圍所包。幷以侵及灤礦。而不許地主人之過問也。據慶世理云。當英公堂審究詐騙實據。斷依附約。彼時若直控二人詐騙。則二約盡可廢。慶英人也。而其言如此。張翼既已誤於前。又始終執定副約。自謂即此可以收回利權。然副約之實情。其果有利乎。無利乎。觀前載袁督電文。可以知矣。

附錄第四 行紀

齊魯旅行記

張相文

五月十八日晚由天津登舟。乘客頗衆。殆無容足之地。至夜五句鐘始啟椗。

十九日早起見沽河兩岸。禾稼葱蘢。心目爲之爽然。

二十日十句鐘。抵煙臺。用小艇登岸。住客棧中。時見炫裝娼婦。出入各房。而夜合之價。公然揭之四壁。蓋煙埠之藏垢納汚。甚於津滬矣。埠中商業。以粤班爲最盛。近年已半爲膠澳所奪。大不如前。過往船舶。皆停泊於芝罘島南。島長十餘里。西南沙埂一道。連於陸地。俗名西沙灣。相傳爲秦始皇輦道。島上古墓。坏土頹然。俗呼康王墳。史記田和篡齊。遷康公於海上。此或其遺冢歟。東南之點綴於海中者。曰崑嵎島。漁戶聚焉。各國領事署。則建於北山。市肆環列。馬路亦頗寬平。煙埠菁華所聚也。南面羣山繚繞。形如半環。坡陀下垂。隨處皆成澗谷。因各構爲果園蔬圃。而富商之亭臺別墅。又錯出於蒼煙暮靄中。眞天然一幅圖畫也。山環之西北。名玉皇頂。挺然特出。登覽之餘。海上景色。宛然在目。小蓬萊閣。在其東偏。尤擅勝槪。其下有實益學堂。西人所立也。教科略備。而規模尙待擴充。總理韋君豐年。美國牧師也。和藹可親。聞余爲山東之遊。乃作書致其教友。囑所至妥爲招待。余深感之。

二十一日晨。天有微雲。攝氏寒煖計二十四度半。較昨日午。只差一度耳。午後往遊東山。所見與南山相同。此間舊爲明之奇山所。海通以前。僅一鄉村。以張劉二姓爲最著。今則鱗次櫛比。與市廛連屬矣。晚五句鐘登舟。至十一句鐘始開帆。

二十二日。舟行二百里。早六句鐘抵登州。用小艇登岸。住北門外客棧中。湫隘殊甚。牛馬糞堆與窗齊。牛馬同宅。今乃身親之矣。卸裝後。循城北東行。高粱小穀。青綠盈坡。低平處則種雜蔬西瓜等。由東門登城。繞行循覽一

周。則城爲不等多邊形。東北隅逼近大海。船舶往來。皆由此上下焉。東控小平原。餘三面皆坡陀起伏。山勢環抱。形勝固足稱也。城中煙樹參差。頗多叢林古剎。四隅曠地。則構爲菜圃。市廛繁盛處。在鼓樓附近一帶。戚少保繼光宋宮保慶之紀功坊。則分峙於街之東西。此二人者。皆登產也。亦足爲此邦生色矣。惟戚氏今已式微。僅績一線之傳而已。城中西南有水門。門作三孔。所以洩水也。水由南山而來。穿城而過。由西北之水門而出。然常年乾涸。遇暴雨則漂石挾沙。奔騰而下。故河牀中。碎石累累。如散星焉。時人馬通行。無異衢路也。此水既出城。復轉而東。過賽花橋。乃沿水城之東濠。北行入海。道咸以前。帆船雲集。商務甚盛。自煙臺興而此口遂廢。僅餘斷港絕浜。爲販夫傭婦洗菜浣衣之所耳。水城者。南距大城。不過數十武。作長方形。南廣而北狹。南面一門。額曰振揚。乃明崇禎年所修。東西兩方皆無門。北有水門通大海。所謂天橋口也。民船皆由此出入。城中一水中澄。隨潮消長。兩涯多積木材。列肆市雜糧者。又數百家。皆自牛莊海蓋等處。販運而來。蓋登郡地瘠人稠。民食多仰給於遼東也。城之北隅。高踞丹崖。蓬萊閣卽在其上。登郡最勝處。登閣遠眺。則水天滉漾中。島嶼連續。若貫珠然。就中以長山島爲最大。距岸亦最近。道士謂天氣淸朗時。可望見旅順之老鐵山。所謂海市蜃樓者。亦嘗現於其間。然各島上居民頗夥。卽長山一島。已有村落十八處矣。閣東爲呂祖殿。殿前乩書壽字。亦純陽手筆也。頗遒勁有力。閣東爲蘇公祠。祀東坡居士。又西爲避風亭。壁上嵌滿詩碣。大都宋明人手迹也。所最奇者。亭門向東北。正對大海。風聲如吼。佇立不定。一入其門內。並微風亦無之。道士乃故神其說曰。此中固夏溫而冬暖者。蓋藏有避風珠焉。余笑頷之。未之信也。又西曰澄碧堂。門外嵌明石一方。斜立睨之。則海中島嶼帆檣。皆隱約可見。錢鏐石鏡。其此類歟。北面俯臨絕壁。高十餘丈。海濤沖激。噴沫跳珠。不可逼視。壁下有仙人

獅子兩洞。頗深邃。潮退時。循旁徑可入。西半島名曰橫塞。突入海中。東崖下多碎石。潮汐摩盪。皆圓淨可愛。所謂彈子渦也。惜余之來也。正値潮漲。不得一往探之。蓬萊閣之西南隅。別爲一院。名天后宮。中有陳摶所書福壽大字。階外大石峙立。高逾尋丈。左右各三。考其碑文有言自泰山運來者。然諦視之。紅白相間。純由火成。與本山之石。色質相同。不過好奇者。就地取材。扶而立之。必非借自他山者也。煙臺山石。皆金光燦然。顯露礦質。至登地則不復見之。有黝黑如淤泥者。有紅紫類猪肝者。丹崖石皆紅白。直如春日桃花。飄落於山谷之間。彌望皆是。頗擅奇觀。登城北門外。寺廟頗多。然皆傾圮矣。中有榜爲武財神廟者。然觀其楹聯。則所祀者乃關壯繆也。廟之東偏。爲公立第二小學堂。生徒十餘人。敎師一人。鬚髮皓白矣。初入門。即聞敲撲嘶哭聲。雜然並作。壁上課表。備列各科。然生徒所誦習者。學庸論孟而外。無他書焉。蓋未改良之私塾也。瀛州書院。在城之西偏。蘆荷蕭瑟。足稱勝地。現改爲農會講習所。門扃不得入。其照壁上。懸有廣告。仝做官示程式。而其所以號召會員者。亦惟禱雨祈神之是務。不過某日某時。往某處取水。某日某官。往某處擡龍。衆會員須預爲伺候云云。

二十三日早。濃雲密布。東南風大作。既而大雨滂沱。竟日不止。

二十四日晨。雨初止。仍未放晴。困居旅舍。頗爲悶悶。午後始漸雲散天開。準備明早啟行。余初誤信齊人之言。擬遊登州後。乘輪溯小清河。以抵濟南。既至登州。始知小清河水淺。舟楫不通。乃改道由虎頭崖登岸。

二十五日早六句鐘登舟。歷欒家口龍口諸港。海岸類多斷崖。崖下間有平地。狹長如帶。海中沙礫連亘。燦然發光。龍口以西有桑島。勢甚低平。幾欲隨波浮去。近觀之則四圍亦多巉岩。上有村落。宛然成鎭。又西則母磯島三杜島。去岸較近。爲海沙所壅。遂與陸地相連。以此而悟芝罘之西沙。未必果爲秦皇之輦道也。又西爲芙蓉

島。峭然孤立。若巨冢然。毛氏居之。爲萊州之望族焉。島距虎頭島直徑祇十餘里。而以水道灣環。行船迂曲。六句鐘始傍岸。風雨大作。小艇顚播。不能登陸也。是日共行二百五十里。

二十六日晨登岸。居民數十家。僅一小鎭耳。岸邊大石蹲踞。層理完然。皆泥板岩也。稍加工製。便爲學校之良用品。是日陰雨迷濛。不能啟行。宿旅店內。汚穢齷齪。尤甚於登州。

二十七日晨。僱定柵子。緣海岸西行。柵子者。以葦蓆爲之。形類行營之窩蓬。加於兩馬之上。簸簸搖動。不能一息安也。行數里。雨下如注。乃閉目仰臥。聽其自然。既至海城。雨乃漸止。則去海岸已遠。原田每每。村落相連。頗入佳境。已而前遇一河。寬近一里。白沙盈地。深可沒脛。水流甚淺。蹇裳以過。西岸有市曰沙河店。亦一小鎭也。又西過灰埠以南。地勢漸高。土中多含沙礫。又有山埠者。爲一村落。邱阜橫亙。若長蛇之伏地。道旁磷磷。顯露石骨。蓋酸化之未竟者也。晚至新河店宿。共行七十里。

二十八日。由新河店啟行。新河者。所謂膠萊北河也。寬約里餘。値新雨後。水勢頗盛。石橋未成。用木排橫度。約一小時始過。行五十里。過濰河。此兩河之間。純屬平原沃土。民俗亦勤。婦女之作草緶者。坐立皆不釋手。而臥室能知前後開窗。以納新氣。尤足取也。禾稼葱蘢。村樹茂密。每隔數里。必有一大村落。外皆環以土圩。無異營壘。又多槲樹。葉似梧桐。可喂野蠶。以織繭綢。爲土產之大宗。禹貢之檿絲。殆卽此物歟。案史言太公封齊。海濱斥鹵。而今日顧乃相反若此。蓋水氣鬱積。則窒素不通。乃呈硝化還原作用。既經太公管子之歷世經營。鹽質去而土乃變沃。利賴及於千古矣。濰河爲岱北有名之大水。水勢亦盛。然寬廣不及新河。西岸積沙成堆。累累相望。淮陰之壅水以破龍且。眞善於因地哉。濰河之西。小山特起。南北縱列。路由山之南麓。穿鎭而過。距昌邑城僅數里之遙。馬上可望見之。過昌邑至王路。凡二十里。

坡陀起伏。作波浪狀。尤奇者。王路圩中有大塊斗立。高逾十丈。其形勢固宛然石也。而性質則已純然土矣。酸化之作用。豈不烈哉。又三十里至寒亭。古寒浞國也。外環土圩。市民數千家。貿易頗旺。市中積石爲臺。高廣皆十餘丈。上有廟以祀寒浞。余深怪之。此間所宜崇祀者。其惟靡乎。嘗試考之。虞鬲有窮。二斟過戈。皆在今泰北壽光德平諸縣境。去夏都中原。固已遠矣。而少康中興。其兵戈所及。乃不出此數百里間。何也。反覆思之。而知靡奔有鬲。實爲夏窮興亡一大機關。蓋羿雖簒夏。而有窮爲根本之地。計其牖戶綢繆。枝條蔓衍。當不下於曹操之鄴都。高歡之晉陽也。而孰知靡乃潛居肘腋。已預爲覆巢探卵之謀也。已而羿與寒浞。果皆禍起蕭牆。轉瞬之間。二兇俱殱。此其運籌之妙。方之種蠡田單。實遠過之。故少康得起自庖正。而以一成一旅。恢復舊物。古史簡略。其情事固可懸揣也。過寒亭又三十里。至濰縣。濰城大而固。東關爲綢業所聚。商務頗盛。其下有白浪河。水淺而清。甘洌可供飲用。是日共行一百二十里。晚誤入小客棧。院內逼仄。糞池及半。騾馬壅塞。側身以行。室內則臭蟲跳虱。相攬成團。坐臥皆不能堪。惟蹶躡爬搔。盼望天明而已。

二十九日早七句鐘。由濰縣登車。車站距城南五里。上車後。見南面山嶺盤紆。矯若長蛇。而山澗亦隨處有之。故鐵路所經。鐵橋頗多。而樹木茂密。又所在成圍。此異山東之特色也。惟山崗上仍多濯濯。是當嚴樵牧之禁。因勢而利導之。午後一句鐘。抵濟南。住西關商埠。僅開馬路一條。商務亦未有起色。而重要貿易皆在城內。人物般繁。固海岱間一大都會也。卸裝後。往撫署會沈君友卿。因與觀署內之珍珠泉。泉在署內西南隅。方廣四五畝。深可五六尺。泉由地中噴出。若碎珠然。清可鑑髮。魚大尺咫。往來游躍。頗極濠梁之樂。既出。往謁汪瑤師喬梓。相見甚歡。蒂升兄爲言東省民生最促。且因銅元充斥。百物昂貴。而官吏征收。乃折扣至六七成以下。大吏

固明知之。而小民終莫敢上言也。民氣之弱。良堪浩嘆。

六月初一日早。八句鐘。往觀城西南之趵突泉。泉在呂祖祠內。甃池環之。作長方形。中間三泡迸發。大如車輪。高及數寸。小泡無數。拂拂騰起。清洌甘美。爲諸泉之冠。惟市肆環列。而四圍居民。又隨意濯衣洗物。良爲可惜。池南兩隅各有涵洞。泉出如湧。蓋來自城南黑虎泉者也。復由西北隅流出。下游至城北。與大明湖相匯。爲濼永之上源。大明湖踞城內之北。幾占其半。蒲葦蕭森。荷蓮叢茂。就水中相連作埂。如田間之阡陌。桶魚收實。界限犂然。不能攙越也。畫舫往來如織。各循埂道棹行。亭祠廟觀。點綴其中。如北極觀、文昌閣、張公祠、晏公祠等。皆有可觀。而尤以歷下亭爲最勝。湖之北面爲會波門。卽濟南之北門也。鍕以板。隨時可以啓閉。登門樓北望。則稻田也。荷池也。蔬圃也。青綠相間。槐柳成圍。江南風景。固未有以過之。又北則鵲華諸山。互相拱抱。崗嶺相連。由西而東。隱隱若長堤。城南則歷山高峙。環其三方。由是而悟濟南會垣。地形凹下。成以盆地。緣城諸泉。皆由南山下注。而爲北方之山崗所束。流路縮狹。因之隨地湧出。色味皆同。自宋以來。均以爲濟水伏流。考之地勢。殆不能合也。史言王莽時大旱。濟川枯竭。此亦不然。果因大旱而枯。則不旱時。必能安流如故。北方諸水。類如此矣。何至一竭而遂絕於千古哉。考濟水之枯竭也。實由武帝元光年間。河決瓠子。東注館陶。濟之中流。爲河沙所壅。已成斷潦絕潤。久之因以枯竭。而上流王屋之水。遂併入黃河。不復絕河東注。故今日齊魯諸泉。要皆發源於泰山。而與古濟絕不相涉也。不然。今之曹濮諸州。皆古濟之經路也。何不聞發地及泉。處處如濟南也哉。

初二日。汪兄蕃升。爲僱騾車一乘。由濟南啓行。因大路改建鐵道。乃由小路西行。一路平坦。地多粘土。禾稼被野。既而西南越山岡一道。入長淸縣界。則地多磽确。樹木亦少。村舍多孤露者。又東南抵開山。已入山峽。鐵路土

工。現僅及此。其南數里有市曰抄米店。鋪戶較開山爲繁。又迤南而東山路崎嶇。頑石滿途。或峽道深邃。不能方軌並行。車夫揚聲呌號。以遏來車。且因兩崖高聳。能遮風聚熱悶鬱殊甚。又東南爲范兒店。爲崮山。皆小鎮也。崮山上遍植松柏。葱鬱可愛。此東省所僅見者。是日共行八十里。晚宿張夏鎮。

初三日夜半即行。聯車十數以備不虞。而路徑崎嶇。較前尤甚。平地則成隧道。河牀則多砂石。總之皆山蹊也。行六十里。至墊臺莊。停車早餐。時止七句鐘耳。又過界首入泰安界。山勢東西橫亙。名長城嶺。夾路中有小鎮。名曰長城。居民數十戶。多以市鞭韉爲業。下車四顧。不見有城。惟兩山之上。亂石排列。似古城遺址。管子曰。長城之陽魯也。是長城之陰齊也。是長城之築在春秋以前矣。然管子一書。大半後人僞造。未可盡信。且春秋之前。亦不應有此巨工。志以爲齊湣王所築以防楚人之北侵者。斯近之矣。又東南過牛莊鎮。鎮西石橋下有河一道。水聲汩汩。由西北而來。直向東南流去。知此地已在山脊之南。而長城一帶實爲南北之分水嶺也。故地多塊磊。生物鮮少。而貧民婦女小兒之隨車乞錢者。絡繹於途。可厭亦可憐矣。彼獨不聞樹藝畜牧。固山民天然之利哉。午一句鐘抵泰安。住南門迤西之祥芝街。宋眞宗獲芝草處也。是日共行一百二十里。

初四日早起雇山轎一具。兩夫舁之。沿城之西濠北行。至西北隅。紅牆外繞。新建寺宇兩重。額曰梳妝院。規模不大。惟後樓平頂高聳。猶存舊觀。又東北爲岱宗坊。地勢漸高。迤邐北去。路西爲玉皇觀。白鶴泉故道也。內供孫眞人肉身。面裝金色。兩肘外露。已成枯臘。以此爲仙。仙亦何貴。誠不如速朽之爲愈矣。北至一天門。路西爲元君下廟。遊人皆下輿拈香叩首。以求福蔭。輿夫頻頻相嬲。余固不應。乃升輿而去。路旁松槐亭立。旁午交蔭。流水淙淙。沿東澗下注。至石經坪。則兩澗相會。聲震數里。東澗中有暴經石。廣約數畝。鐫金剛經。字大如斗。爲懸

瀑所激。剝削過半。不知何人所爲也。明人萬恭建亭其西。摩崖作記。字尙完好。又北過壺天閣。對閣爲元君殿。屋新修。然空無人迹。自一天門至此。度橋數座。路皆寬廣。如行坦道。至元君殿後。則巉巖峭壁。迎面而起。建坊當道。曰回馬嶺。石級盤空。心惴惴然不敢下窺。輿夫蟹行而前。一步一喘。久之至二天門。登岱之途。僅及其半。而回視泰安府城。已小如菜圃。高里山亦茫茫不可辨認矣。又北則路轉平坦。凡三里。行者快之。曰快活三。過此西北。抵御帳坪。仰視懸崖陡立。石縫中水出如洗。崖前飛瀑懸流。有若噴珠戞玉。石橋中橫。亭閣騰空。然寒氣謖謖侵人。不堪久佇也。由坪北上。有松三株。崖上篆秦松二字。然量其周徑。大者不過三尺。大約數十年間物。僞託顯然矣。又西北爲對松山。蒼松鬱鬱。曲盤如蓋。彌滿兩崖。挺出於石穴中。觀其年輪轉。較秦松爲古。又北爲十八盤。石徑盤空。沿崖直上。尤爲險峻。路端兩面。環以鐵索。步行者皆蒲伏懸度以上。盤盡處是謂南天門。登臺下望。則纖足婦女之手杖肩囊者。皆蛇行蟻附。前後相續而來。蓋愚民之進香者也。聞春秋香市時。猶數十百倍於此焉。過南天門而東。爲天街。廬而市香楮者。凡三四十家。然以時非香市。鎖門而去者。已十之三四矣。其東爲東嶽廟。屋僅四合。香火不盛。東北爲碧霞宮。元君上廟也。俗皆稱爲泰山娘娘。壯麗輪奐。爲一山之冠。庭中有萬歷帝碑。範銅爲之。左右對立。高可三丈。轉北爲大觀峯。唐宋摩崖碑在焉。書法如龍騰蛇躍。唐刻尤爲蒼勁。非燕許大手筆莫辦。又北爲玉皇頂。則泰山之最高處矣。上建玉帝觀。卽古太淸宮也。門垣外有碑而無字。石質瑩白。形如方柱。高五丈。廣各二尺。上以方盤覆之。盤上加頂。如戴笠然。或以爲秦石。或以爲漢碑。蓋疑莫能定也。觀前西角。石柱高標。題曰古登封臺。墀中數石崚嶒。涌出土中。色質蒼老。互相偎抱。外作石垣衛之。蓋泰頂之結穴也。登峯造極。於是嘆觀止矣。余甫到觀。卽四山雲合。風吹雨至。乃急就東廂之迎旭亭

息焉。雲煙拂拂。掠窗而過。加以涼風颼颼。儼成深秋氣候。視攝氏表已降至十九度矣。旣而風止雨停。出觀門旁睇。則山下蒸氣蓬蓬。如匹練。如綿絮。條分縷晰。橫布於村落之間者。皆白雲也。然自上觀之。距地若不逾數尺。周視四方。有黑氣如煙。上下相屬者。有日光燦朗透出層表者。則某處晴。某處雨。皆可發縱指示。不爽毫釐。未幾雲氣東轉。夕陽西現。道士東指曰。虹見於山坡矣。注目視之。山影相襯。去人不過數里。紅綠交映。照眼分明。若舉手可掬者。眞雨後之奇觀也。晚宿迎旭亭中。

初五日四鼓卽起。冀觀日出。然從窗隙窺之。露鎖雲封。不辨咫尺。道士言惟七八月間。天淸氣朗。可常見之。此時固十不當一也。久之天氣漸明。乃急出觀門四眺。則已日高三丈矣。然汶水南環。黃河西繞。如繩如帶。皆在足趾間。頂後諸山。如伏蛇數條。蜿蜿蜒蜒。各向西南俯首爭趨。山北則煙火萬家。呼之欲應者。濟南城也。華鵲二山。乃渺然如米粒之著地矣。由頂而東。爲乾坤亭。爲日觀峯。舊皆有亭。今則御碑僅存。東南爲捨身崖。峭壁斗立。一落千丈。嘗有愚氏捨身代親墜崖以死者。現作垣以圍之。使可望而不可卽。眞仁人之用心哉。頂西北爲月觀峯。爲丈人峯。正與前峯遙遙相對。西爲嶅來山。巍然秀出。若離然而獨立者。實則泰山西面之別阜也。其後爲黃華嶺。一名後石塢。路轉峯回。萬松聳出。方擬拾級而往。而陰雲又合。且濕度過高。衣履沾淫。兩重俱透。乃命輿而下。至山腰則皓日當空。炎熱殊甚。攝氏表復升至三十二度。蓋一山之中。氣候之相差若此。旣下山。經老君堂。俗所謂鴛鴦碑。宛然在庭隅焉。兩碑相並。上合以帽。高可七八尺。此亦唐碑之僅存者也。惜道士不知寶貴。露立稷田中。殿堂亦多頹敗。村夫數十。相聚圍棋以納涼焉。其東南數里。碎石四圍。作田埂狀。見方數畝。中種小穀。南有甘泉。謂之明堂泉。漢明堂之故址也。爲瞻眺者久之。午後入北門。進岱廟。廟基宏壯。占府城三分之一。外環以城。闢八門。儼然皇居之禁垣也。老松

盤鬱。蔭滿庭階。大殿曰峻極殿。規制最爲崇隆。然而金碧剝落矣。殿前老柏數株。爲漢武帝所植。扶桑石。孤忠柏。皆直立臺上。兩階碑碣如林。大半皆宋明遺物也。西院爲法堂。道士居之。壁上碑碣環砌。不可殫視。堂南空地。古槐盤鬱。蔭蔽數畝。老幹中空。子幹生焉。然亦大可合抱。蓋唐槐也。道士出觀所藏古器圭璋鼎彝之屬。多　純廟賜品。亦可謂希世之寶矣。出岱廟。循城而南。有山溪由城之西濠南浜。名曰潦河。上橫石橋二。曰金銀橋。曰渿河橋。水淺多石。橋亦僅長數丈。乃僧道託之。竟以哄動天下。豈不異哉。西去里餘。爲靈應宮。像皆範銅爲之。宏大亞於岱廟。然兩廡傾圮。正殿亦黯然無色。一跛道士守之。華屋山邱。行將同付刦灰矣。又西爲社首山。周成王、唐高宗、宋眞宗之所禪也。破屋荒田。荆榛滿目。並無有山。不過地形凸起。較四圍略高而已。考　純廟南巡時。社首山猶高四五丈。推之宋世、唐世、周世、諸帝王封禪之日。千乘萬騎。嵩嶽爭呼。則社首之崢嶸巍煥。當更何如也。陵谷變遷。人世改易。可勝慨哉。又西爲高里山。漢武帝之所禪也。土阜巍起。惟西面巉岩刻露。高可三十丈。上無祠宇。孤塔聳焉。四圍皆松柏。亦近人新植者也。宋眞宗之告天碑在南門外之迤東。高可三丈。五碑相連。上合以帽。碑面北對泰山。字之可讀者。尙十之五六。皆頌其二聖之功德者也。嗚呼。醜矣。彼之二聖。唯能欺人孤兒寡婦。盜取掌大江山耳。終宋之世。納貢於遼金蒙古。曾不得比於漢唐之末。蓋已失獨立國之資格矣。亦何功德之與有。碑基北臨城濠。餘皆犁爲稷田。壇址無存。

（未完）

附錄第五 文苑

南皮張文襄公駢體文

進呈平定捻匪方略表 代擬同治十一年

欽惟我 皇上抱表體天。握機括地。八紘瑞玉。車書鍾明備之期。七緯文鉤。律度邃緝熙之學。濬哲纂 放勳之業。窮奇偕檮杌而誅。紹庭率 昭考之規。郇里繼淮夷而靖。受駿厖而九圍式 湯鉞除殘。斷鼇足而四極安 媧簣斡化。崑崙薦版。況中邦堂奧之區。 招矩收鋒。還率土壤衢之樂。昔 平江左。陋七策於隋書。今 定淮濱。誦二篇之柳雅。譬如錫圭導水。而岷山積石。有南條北條之殊。迎篋占星。而竹彗天猿。有青方白方之異。紫極明潤。則祲氛循次而銷鋩。黃輿乂安。則洪洚分趨而伏軌。奠三靈而拯水火。是曰寶慈 光四海而通神明。斯爲 遹孝衍 乾坤之策。擬周易之有下經。颺 神聖之功。分虞書以爲二典。原夫房心之分。徐豫之交。淮潁下游。海岱西境。南連南豫。東走東蒙。畫河山兩戒而適界中央。歷南北六朝而常爲戰地。山川盤固。風氣雄鷙。人習椎埋。戶高搏擲。嬌虔亂紀。往昔同符。陽夏鳴狐。彭城戲馬。厖萌李憲。偕銅馬以稱戈。尹禮闕宣。乘黃巾而樹幟

唐憲圖治而淮西拒命者四十年。廣明不綱而寃句弄兵者六十萬。世爲巖邑。俗等互鄉。已
久漸翔洽之
皇風。猶隱伏崖柴之故態。越人揭儉。借客彎弧。突鬢縵纓。危冠利劍。故嘗授
健吏以潛柔其爪距。宿牙兵以默寓其維婁。自瓠子決流。宣房未塞。尉佗倔强。魋結稱兵。際
元二之災年。階萑苻之厲梗。蔡眉雖識。傳桴鼓而先逃。堊面成禽。響帶鈴而奪去。數百人爲
一捻。捻各有旗。數千家爲一圩。圩各有寨。旗雜糅而如蜩螗之沸。寨錯峙而如蟁蟻之屯。淪
牡者號將軍。摸金者呼校尉。九千徒眾分領莫邪之都。十五健兒便作難當之賊。毛面絳頭
之狀。浮雲白雀之名。來則呼嘯沸天。去則燔燋赤地。豺頑當道。燕餧巢林。據渦口爲安窩。視
梁郊爲熟路。向平原而馳驟。空設蘭防。介四省之邊陲。幾同甌脫。釋兵執耒伏戎。則李密騎
牛。蹈釁擊虛出穴。則王良策馬。雖復羊分九牧。士募三科。稍鎩羽毛。未探要領。
文宗顯皇
帝。憤其數虐。閔此仳離。琅鐸專征。荊幡聲討。練民兵爲犄角。發彍騎爲游軍。畫圻岡封。堅壁
清野。鴛鴦製陳。指枉矢以鋒摧。嬴子名軍。望靈旗而膽落。準備焦原。樸燎射梁楚之黃星。正
逢天塹揚波。晦東南之紫氣。輸情通款。甘爐火以乞憐。助虐增驕。怙輔車而自固。其意則市
中假虎。其形則桀上連雞。彼儼爲呴沫之涸鱗。此實作兩端之首鼠。雲屯壓壘。彈羽張羅。乃
指斗而誓天。願捧韡而伏地。劉鋹執梃。慣作甘言。孟獲還營。仍藏辛螫。揹埋多變。反噬孤恩。
入
金鑒而難欺。
振靈夔而決戰。知我軍如羅掩雉。急則抱馬而歸誠。知賊勢如韝縶鷹

緩則增埤而善背焚巢可待不容鼓子之降解網已寬終正三危之罪起雲中之故守將韓
厥之新軍騰組陳而接陰毀柝鞞而聯響鳳陽城雌軍奪氣一丸難封臨淮關大將懸權八
面受敵千羣代馬振批亢之勢於曹南二廣楚師成折首之勳於境外布成勝局砥就神鋒
徒以吳越一旱未淸餘沴文昌上將猶急攻堅如劉裕北伐而海寇內訌如李晟收京而懷
光議後奔南備北議守謀攻致僵蹶之梯荄延營魂於漏刻 丹浦之神旗方展待戮九嬰
蒼梧之仙馭難攀空還八駿 皇上迪光纂葉 襲慶提釐 誓師而 日月照臨 卜
將而星辰感會 密須車鼓震 豐水之聲威呂伋干戈奉 南門之號令 有娀綏祜爰
基 桓撥之規 開母鑴華會贊 平成之略元戎 巾命 天屆龔行西平則繡帽臨軍
任城則黃鬚表勇黃間青角開二十石之神弓紫燕紅陽分八千人爲驃騎硠磕礮發崑岡
裂石之聲子母銃然陽谷流金之燄馬中赤兔天上將軍曳落河絕地而飛髑髏臺切雲而
起高熲統九十總管嚴若貣絹樊噲禽十三將軍迅於沃雪礮投卵碎一戰降七萬人弩疾
縞穿終宵馳三百里雖落星芒赤竟完馬革之忠而沸海波紅盡拔鯨牙之刺星流波迸幕
卷巢熏蓋賊之精銳皆亡而賊之腹心已潰函車獻獷既無可貸之喁失水魚窮姑躍已焦
之鼎遂乃跳踉河沸奔突燕齊西過漢中東窮海表前行副騎後乘鹽尸灰不灌而重然沙
以流而善走於時樓船下瀨已報平吳旗鼓出陘并兵擊楚慶緒以稽誅之孽種惡木生槎

蜚廉以逋竄之餘生隙光因熱蛇身軹首判東部西部以分流龍翼雙飛設左甄右甄而進
討猰子貆貒子貗世濟其凶句兵捭刺兵摶人自爲戰畫鴻溝之長塹難制觸藩移赤堇之
純鉤竟窮補履將來萬福風聲播草木之名軍有臨淮營壘改旌旗之色上金城之戰畧扼
玉璧之要衝開偃月之營置撒星之陳霜鋋透甲有二丈五尺之纏矛火器連珠如一發十
枝之神弩歕山欲野搜鐵貘於圜中陰霽陽開覆醯雞於甕底迸竄過穆陵關下鼠入角端
追奔到陽主祠邊豆衔牛口囊沙祕計渡淮飛韓信之軍間道奇兵入海失田橫之路醜類
殲旃於劇縣若網絕流元凶遇伏於高郵如杼投臼凡此奏膚之效悉由　廣運之神然而
淮陽雖就敉安關內尙煩獮薙方擬馬隆之西討適逢項羽之東歸卜寶光翦滅之相仍聞
騰遂益兵而輒毒驛騷三輔汎濫九河　皇上知殘賊之貫盈戒遷延之師老虎符趣戰龍
武發兵五諸侯伐楚出關十餘壁臨河救趙建蕭鐵以發艾隸義燧以銷冰畫地爲牢因河
爲衂一斥一堠高闌羊馬之牆四正四隅寬布鳥蛇之陳蟻旋磨上兵十則圍鼠鬭穴中人
百其勇戈船截浦望楊素若江神刀雨飛空呼高昂爲地虎觸機落羽蹈穽摧牙驗鼻死俘
捽頭生致潰逃放仗掌拒膏鋒惟勝殘久恻於　皇情故祐順兼滋乎　天贊驅灌壇之風
雨三日爲霖決淮堰之蛟螭百川到海冰蠵擊鼓龍伯揚麾左陷澤中右縛鼓下木罌難渡
眞看鼇令浮尸血杵同漂終使楚囚流漢麥荐河鼓高臨洗甲之銀潢黃道天衝滅盡如旗

之蚩霧竊。惟此賊本同草竊。素鮮籌謀。宜冠以無賴之名。絕不作白頭之計。以視弄兵桂管。
則狼𦚛幷廢冠裳。較之攘據石頭。則天險尙無衣帶。然其衆如馬牛之量谷。其凶如蟊蠈之
殘苗。堅城不攻。梟鋒莫挫。得地不守。鹿角難圍。鶬有九頭。殲其魁而黨不滅。蟲生百足。擊其
尾而首不知。剽疾則卷旗減皂。而難追。冥行則燒棧斷橋。而莫遏。故擊之視粵匪爲稍易。滅
之比粵匪爲尤難。其始禍不過什伯爲羣。及盪平豈只五十二戰。自非　璿圖祕運。　威柄
高持。縱勞奔命以曠時。詎克掩羣而獲醜。櫛髮鋤苗之候。撤屯銷戟之辰。鄒魯誦絃。梁臺歌
吹。宋不寒夷庚之道。陳不興涇井之波。潁水濁而復清。芍陂荒而還熟。蔡州歸化。方飽粥飧
汴泗交流。不斷鼓角。宛市絕綠林之警。壽陽無白馬之謠。曲阜之東郊。開中息之北門。啟妖
殲曹社弋雁無栽。浪靜濠梁。觀魚知樂。築譙東之精舍。士盡讀書。過苦縣之故墟。人思問禮
濯舊汙而變獷。起凋瘵以趣耕。裌垢滌郵。餐和飲化。刑牲告祭。如瞻　原廟之衣冠。　瑑冊
承歡。如進　璇宮之馨膳。　文克開而　武應受知　聖人繼述之心。章既伐而顧亦平皆
帝命不違之眷。銘燕然而闡　烈用攄宿憤於　山陵。縛劉闢而獻　功益愴　孝思於
邁俎祁連造冢　惓懷昔日之鼓鼙。傅穴搜巖。光輔　清時之鼎鉉。朱鷺鐃吹。金雞赦書。
轂蒲班爵之禮成。杕杜勞還之詩作。水衡之錢。織室之錦。駢賚於　賞軍。銀青之綬。金紫之
魚。汪淪於　錫命。鴞音革戾　綸書。安反側之心。烏尾憐逋　玉燭。照逃亡之屋。歸德鎮建

牙設戍。虎在山而藜藿安。雉河集置縣築城，鴻有宅而桑麻殖。人祇並豫。諧奕交臻。洵景煥於圖書。將蒇𣂏於史牒。恭承　天語。編述兵機。踵　累朝金鐀之成書。代律署黃神之凱樂。寫綈給札。領局燃藜。油素積盈。汗青斯蒇。分卷三百二十。如畫地而圖成。閱時十有八年。如編珠而繩貫。　軒經龍首。呂策豹弢。戊己屯戍之章。甲戌芻茭之誓。丙子火軍之算。庚辰水鬪之符。　先朝之所既戢。　嗣服之所耆定。南軍北軍之徵調。東決西決之橫流。羽林搏擊之場。虎幟招降之地。蛩駏所以分合狼貙。所以化生白波黑山之殊名。罔象夔羊之異種。羅蒐羣牒。燭照一編。考之而得中原肩髀之提綱。循之而籌繡壤錯牙之控馭。鑒之而足懍螢爝焚林之戒。究之而可知蟻隄防潰之方。覽之而念衝攖鋒鏑之艱難。撫之而思煦養瘡痍之有道。罔將折箠笞以威八表。信可敷衽席而奠兩儀。宴清東海之鯨鯤。震駭西傾之鳥鼠此。　皇上所以運斗車而康神鼎。禋社首而會灸閭者也。臣等叨預樞機。忝司寫定。銅籤報夜。親聞。　咨儆於宵衣。　華蓋承霄更仰。　持盈於秋駕紀貞觀之政要。才謝吳兢。勒浯溪之頌聲。懽忭元結。　春賞秋罰循元化以闕　天。　河苞洛符。罄愚忱而繪　日。從此葉楡畫斧譯成。四字提官行看蔥嶺挂弓更纂　三篇泰誓。　答揚　光訓億萬年韜　顓頊之文戈。　受此丕基千萬國戴　重華之玉斗。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踴躍懽忭之至。謹拜　表恭　進以　聞。

附錄第六 小說

時諧 續前

忠義約翰

一國王高年寢疾。迨彌留時。顧左右曰。速呼忠義約翰至。約翰者王侍也。王特寵愛之。以其一生事主。誠篤無貳。故呼之爲忠義約翰云。俄而約翰至榻次。王曰。吾之忠義約翰乎。吾祿盡矣。他無足念。惟念太子年稚。宜有人以輔佐之。吾意能不負此託孤之重任者。惟子而已。倘子以太子愚頑。而不願爲之輔佐。則寡人死不瞑目矣。約翰對曰。臣烏忍輕棄太子。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臣一身弗敢恤也。王曰。寡人可以死矣。既死之後。子宜導太子游覽全宮。凡崇樓傑殿。及珍寶庫藏之屬。可一一示之。惟有一殿不可輕啟。以殿內懸金檯公主之小像。太子見之。恐彼以此而召禍。卿其愼之。忠義約翰謹聽命。於是王倚首於枕而逝。太子即位。忠義約翰遂告新君以易簣時之顧命。且曰。臣必自踐其言。此心耿耿。新舊不渝。今之事陛下。猶事先王也。一身所弗敢恤。王亦泣曰。卿之忠義。寡人不敢忘。既終喪。忠義約翰謂王曰。今可以一觀先王之遺業矣。臣當導陛下游覽全宮。於是約翰前導。王從之。一一觀覽其宮

室寶器之盛。惟不及一殿。殿中卽懸金櫺公主小像之處。故約翰不敢啟。遵先王遺命也。此像繪法精妙。栩栩欲活。而傾國傾城。見者輒爲之顚倒。蓋舉世無有能及其韻逸者。是沖齡之新君。見約翰恆過其門而不入。乃問曰。卿胡爲不啟此殿。約翰曰。此中有物。恐驚陛下。故不敢啟。王曰。寡人觀覽全宮。詎能獨遺此殿。且中有何物。吾必啟而一覘之。言時。卽欲排闥入。忠義約翰急止之曰。先君未沒。臣已有言。不敢以殿中之物示陛下。蓋臣所以愼之者。懼陷陛下與臣於大難也。王曰。卿不使寡人一觀此殿。則滋疑不釋。寡人且日夜不安。卿必啟之。忠義約翰見王意已決。力諫不能止。於是怏怏取一鑰。前啟殿門。約翰先入。介於王及小像之間而立。冀王不之見。顧王乃引頸而望。驟見約翰之肩外。懸一美人小影。神采四射。絕世無雙。不覺魂魄爲之顚倒。喜極而暈。忠義約翰急抱之出。臥諸牀上。滿懷焦慮。切切自維曰。禍果降矣。天乎。吾將奈何。少頃。王蘇。卽啟口問曰。是誰氏之像。忠義約翰曰。此金櫺公主之像也。王乃曰。吾愛是女至深。且摯。造於極巔。縱殺一身以求之。亦所弗恤。卿、寡人之摯友也。其必爲我圖謀之。約翰沈吟良久。計無所出。厥後乃語王曰。臣聞此女性好黃金。凡彼室中几案杯匜及一切之御用品。皆以金爲之。今陛下庫中。貯金甚富。使鎔鑄而成各色玩器。及種種珍禽異獸之類。齎往以獻於公主。則惟陛下之福是視。王乃下令大募國中冶工。窮

日夜爲之。諸物既備。載之登舟。王與忠義約翰俱衣賈人之衣。僞爲商販也者。相將泛櫂於海。未幾。遂抵金櫺大王之國。纜舟於岸。忠義約翰請王姑留舟中。俟之。曰、是行也。臣或能將公主以歸。而舟中則宜預爲整備。凡金銀寶玩之屬。必一一陳設鋪張。使全舟絢麗生色。約翰語次。卽擇各式金貨之一。實諸筐中。提攜登岸。既抵王宮。則見一婉麗之女郎。方立池畔。手提金盆出汲。黃金碧波。兩相輝映。俄而迴頭見客。便問爲誰。約翰趨前謂曰。吾賈人也。特賫物求售。言時啟筐示之。女失聲呼曰。噫。美哉爾物。因一一取而觀玩。不忍釋手。曰、此不可不使公主見之。彼夙昔愛此種物。或盡沽之矣。乃導約翰入宮。蓋是女卽公主侍婢之一也。公主一見。卽大悅。曰。奇麗若此。亦云至矣。吾必盡沽之。約翰曰。臣不過富商之一傭耳。此區區者。以視彼舟中所有。則直無物矣。舟中所積金銀瑰麗之器物。殆如邱陵。誠不可以更僕數。公主欲命之盡運於岸上。約翰曰。是非累日不能盡。且繁富若是。雖高邸大宅之中。列屋數百。尚恐不足以庋之。公主聞言。益怦怦然欲一覩爲快。遂謂約翰曰。盍導吾登舟。吾將親涖以觀之。約翰欣然導公主往。王見之。狂喜。胸膈間物。直將躍躍而出。力制之。始稍稍恬靜。公主既下。王引之入艙。忠義約翰與舵師立於後。卽時啟椗。轉瞬之間。舟已悠悠出海矣。王出金貨。一一示公主。若盤若盂。若奇禽異獸之類。觀玩良久。公主顧而樂之。初不知舟之出

駛也。迨觀覽畢。謝賈人欲歸。至於艙外。則見是舟去國已遠。四顧茫茫大海。一帆如飛。公主驚悚而呼曰。嗟乎。吾乃爲若輩所弄。今其虜矣。繼自今將聽命於浪蕩之賈人。吾毋甯死乎。王亟執公主之手。温語慰之曰。吾非賈人。亦一王者也。與子同是天潢貴胄。所以設策取子者。則以吾鍾情屬愛於爾身。無計奈何。迫而出此。蓋吾當日曾一覩子之小影。卽至色授魂與。仆地暈絕。亦足見吾愛子之深也。公主聞之。意始少慰。厥後亦漸傾心於王。願爲其婦。時舟方泛於大海之中。忠義約翰居舳後。坐而吹笛。忽有三鴉排空而來。約翰乃輟笛靜聽其相見作何語。蓋約翰者。固能通鳥語者也。聞其一曰。彼行矣。挾金檼大王之女而去矣。其二曰。否。彼終不能得公主也。其三曰。彼已得之矣。公主不與彼並坐舟中乎。其一曰。是烏足幸。吾知彼歸國之時。必有一馬赤似狐者。奔迓道旁。王乘之。則馬卽騰空而去。而王與公主永無相見之期矣。其二曰。誠然誠然。然豈不可以救乎。其一曰。可。彼馬鞍上橫插一劍。苟乘馬之人。拔而斬馬。則王可以獲救。然誰則知之。且此拯王之人。必自項至踵化爲石。其二曰。微特此。且更有進焉者。吾知馬雖死。王仍必喪其新婦。蓋當二人之入宮也。榻上必陳豔服一襲。燦燦若金銀所織。而其實則硫黃瀝青爲之。苟一著身。則烈燄四燔。禍且不測。其三曰。嗟嗟。豈其不可以救乎。其二曰。可。可預使一人舉服而投諸火。則王仍獲救。然誰則知之。且此

拯王之人。必身化爲石。其一曰。未也。未也。吾所知且不止此。服雖燬。王仍必喪其新婦。蓋二人既成禮。則將開跳舞會。是青年之后。苟一跳舞。則立卽面色慘白。倒地若僵。脫斯時無人扶之起。刺其胸右。而爲之瀝血三滴者。則后必殂。然誰則知之。苟有知而救之者。其人亦必化爲石。鴉語畢。遂各鼓翮而去。忠義約翰盡聞之。心悒悒不樂。又不敢以其事語王。蓋旣告之。則必舍生以救主矣。厥後乃自語曰。殺身成仁。吾不可不救主以踐吾信。旣返國。果一一如鴉言。一赤駿奔躍而至。王曰。試觀之。彼來載朕還宮矣。方欲登騎。忠義約翰突躍出其前。拔劍斬馬。左右近侍之妒忠義約翰者。咸呼曰。此神駿也。固將載吾王以返宮。約翰奈何擅殺之。王曰。聽之、彼吾之忠義約翰也。彼所以爲此者。或有深意存焉。而若曹不之知耳。旣而入一殿。中有榻。榻上陳黼服一襲。燦爛若金銀。王將取服。忠義約翰遽前奪之。投諸火。近侍又懟之曰。試觀之。彼燬婚服矣。王又曰。聽之。是必有故。彼、吾忠義之僕約翰也。婚筵旣開。舞始作。后亦入舞。忠義約翰防範甚周。忽覩后面色慘白。旋踣於地。若已死者。急趨而扶之起。臥諸榻上。刺其胸右。瀝血三滴。后始蘇。王見之。不識忠義約翰之用意。怒其專橫。遽命下之獄。翌晨。獄卒引忠義約翰出。立於縊架之上。約翰請曰。願進一言而死。王曰。姑徇若請。約翰曰。臣一生忠誠自矢。今乃以是罪臣。冤矣。遂告王以海上鴉語。凡諸所爲。皆出於救主之心。

王大呼曰。噫吾之無上忠義約翰也。速宥之。速宥之。語未畢。而忠義約翰已仆地氣絕。立化爲石。王及后皆弔之。王曰。嗟乎。朕之所以報忠臣者。亦太酷矣。遂命舁此石像。寘諸王寢殿之中。倚牀而峙。王晨夕觀像而泣曰。吾之忠義約翰。將何以使汝復生乎。踰數年。后舉二子。均漸長成。一日。后赴禮拜堂。二子與其父共處。相撲爲戲。王又視石像。欷歔而言曰。忠義約翰。朕將何以使汝復生乎。石忽答曰。王欲使臣復生。亦殊易易。惟須王割愛耳。王曰。寡人願盡棄浮世之所有。以之贖汝。石曰。然則請割二童之頭。而灑其血於像。則臣可生矣。王大震。惟念忠義約翰爲己殺身。不可不救。遂起拔劍斬二童之頭。灑血石像。而忠義約翰果甦。立於王前曰。王至誠格天矣。而一轉瞬間。則見二童復起。躍酣嬉。若無事者。王益不勝狂喜。俄而后至。王欲試之。匿約翰及二童於複室。后至王前。王問曰。卿赴禮拜堂祈禱乎。后曰。然。妾念忠義約翰之誠。固無日不往祈禱也。王曰。賢哉卿也。朕欲使約翰生。惟不能不使二孩死。無已。其舍孩而取約翰乎。后聞之。面色蒼白。體顫心驚。然仍强自抑制。答曰。可。以彼之大忠大信。吾儕無一不受其賜。固當救之。王見后意與己正同。乃入複室。挈二孩及忠義約翰出。曰、敬謝上帝。義僕重生。二童亦獲慶不死。遂語后以往事。於是彼此相視大喜。各感誦上帝不置云。

青燈

一兵遠戍於外。偶因事被斥。腰中不名一錢。自念不知何以聊生。信步而行。竟日鬱鬱不得志。薄暮。抵一森林。遙望有光熒然。自林隙射出。兵蹣跚趨步往。卒至一廬。中坐老嫗一人。兵請假宿一宵。且乞飲食。老嫗不許。兵哀懇再三。嫗曰。吾乃不得不憐恤汝矣。第吾今留汝。汝明晨宜爲我治園以謝。兵欣然諾之。於是遂爲老嫗之客。翌日。兵如約治園。掃除清潔。竟日爲之執役。及夕。主人辭客。兵曰。吾今日工作殊勞。頓欲乞再宿一宵。其始老嫗堅不允。兵無可如何。乃得一策。謂明日願伐薪一車報之。老嫗始從其請。迨樵事既畢。天又向夕。兵倦甚。第三次又求宿。老嫗曰。今爾第三次求宿矣。吾可允爾。惟一言爲定。明日爾須爲我覓井底之青燈。兵唯唯。次晨。嫗導兵至井。次以長繩繫之而下。果如老嫗言。得一青燈。兵傳暗號於嫗。嫗挽之上。將至井口。嫗手約可探及。卽謂兵曰。盍先以燈授予。其意蓋將與兵惡作劇。既取其燈。則仍陷兵於井底。顧兵已洞察其奸謀。曰否。俟吾平安出井。然後授若燈。嫗大怒。遽斷其繩。投兵於井底。幷其數年企慕之青燈。亦棄之矣。是窮兵坐於泥淖之中。悵惘良久。自謂死無日矣。忽觸衣囊中有管菸方半度。自念曰。吾不如畢吸之。蓋吾於世間之樂。盡於此矣。於是就青燈吸菸。既爇。煙霧迷蒙中。突見一黑侏儒出其前。曰、主人有何命令。兵曰。否、吾

無所事事。侏儒曰。吾惟青燈是主。爾有青燈。吾於爾義當供職。一一惟命。兵曰。第一著子宜扶我出井。侏儒唯唯。立執其手而挽之。遂與青燈俱出。兵曰。請再圖一事。子宜使老嫗代我入井。侏儒又從之。未幾。果執老嫗至。投之於井。兵遂入老嫗之廬。盡刼其財物。揚長欲去。侏儒曰。不論何時。子苟需我者。但須爇菸於青燈。則我自至。兵沾沾自慶其佳運。迤邐前進。抵一城。卽投宿一大旅館。且命製鮮衣。治美食。一一措備既訖。呼侏儒而謂之曰。王遣我遠戍於外。而不給一錢。使我流而入於困乏之境。吾心甚恨恨。思必有以報之。今夜汝爲我召其女來。令彼侍寢。一一奉令惟謹。侏儒曰。此則危險事也。然仍遵令而往。取公主於臥榻之中。公主方沈睡。侏儒挾之至兵所。次日天黎明。侏儒仍送公主歸。公主一見其父。卽曰。兒昨夜得一奇夢。恍惚有人挾兒駕空去。至於一兵所居之室。兒事兵。若爲其婢者然。王聞言。大異之。令於衣囊之下穿一孔。而實豆於囊。使果如其言而非夢境者。則豆必時時下墜於衢道。卽可尋跡而往。公主從之。惟侏儒已詗知其謀。告之兵。兵令侏儒將豆遍撒衢道間。以亂其跡。使王不能辨孰爲公主之豆。詰朝。居人竟日爭拾豆。並訝其多。不知來自何許。王果無從辨之。乃謂公主曰。爾今夕可私攜一屨往。藏諸其人之室。侏儒又聞之。至兵所。兵促其復迎公主。侏儒曰。今消息良惡。事且洩。恐將不利於爾。兵殊弗爲意。且促迎公主如故。侏儒乃曰。

然則子謹誌之。明日天侵曉。子卽奪路而出郭門。遲則必不免。語畢而去。公主從父命。攜履往。私藏其室以爲識。公主旣返。王命大索城中。厥後果搜得之。兵雖逃亡而行頗濡緩。緹騎追及之。執而寘諸犴狴之中。顧一事尤凶。當兵狼狽出奔時。遺其至寶之青燈。及錢囊。此時身畔僅餘一突克。兵立於獄欄之旁。於邑不勝。忽見有一人趨過。乃呼之曰。吾遺一包裹於旅舍。子爲我取之。至則當以一突克奉酬。其人見如此重賞。果往取青燈及金返。於是兵爇菸於青燈。煙起。則其故人侏儒復至。謂之曰。主人毋懼。對簿時。主人但浩懷落落。一任其若何判斷。惟青燈必攜置身畔。謹誌勿忘。未幾。庭鞫此獄。讞成。王命縊兵於桁木之上。兵將出。遂以一事瀆請於王。王曰。何事。兵曰。此去道中。請許我吸菸一次。王曰。可可。卽二次亦奚不可者。兵於是爇菸於青燈。俄頃而黑侏儒又至。兵曰。速救我。並戮行刑者。若夫王。則請戕其體爲三。侏儒執戈橫行。衆莫之敵。或殺或竄。須臾而盡。王再三乞宥。兵始赦之。而以其女爲妻。王薨。遂嗣有其國。

（未完）



宣統二年正月職官表（京官）

宗人府

官職	姓名
宗令	禮親王世鐸
左宗正	肅親王善耆
右宗正	睿親王魁斌
左宗人	貝子溥倫
右宗人	郡王訥勒赫
府丞	朱益藩

內閣

官職	姓名
文華殿大學士	世續
文淵閣大學士	那桐
東閣大學士	鹿傳霖
體仁閣大學士	陸潤庠
協辦大學士	榮慶　徐世昌
學士	溥善　那晉　毓隆　榮勳　麒德　瑞豐　楊佩璋　李聯芳　王垿
侍讀學士	延昌　瑞沅　榮凱　奎善　崇鐙　靈照　劉字泰　甘大璋

軍機處

官職	姓名
軍機大臣	慶親王奕劻　世續　鹿傳霖　那桐　吳郁生

內閣會議政務處

官職
大學士
軍機大臣
各部尚書

翰林院

官職	姓名
掌院學士	榮慶
學士	陸潤庠　錫鈞　許澤新
侍讀學士	景祾　恩祥　周克寬　惲毓鼎　黃思永
侍講學士	延清　世榮　李士鉁　周爰諏　楊捷三

外務部

官職	姓名
總理事務	慶親王奕劻
會辦大臣	那桐
尚書會辦大臣	梁敦彥
左侍郎	聯芳
右侍郎	鄒嘉來
左丞	高而謙
右丞	曹汝霖
左參議	曾述棨
右參議	陳懋鼎

出使各國大臣

國別	姓名
英	李經方
法日葡	劉式訓
俄	薩蔭圖
德	蔭昌
日	胡惟德
美墨秘古	張蔭棠
奧	雷補同
義	吳宗濂
和兼保和會	陸徵祥
比	楊樞

吏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李殿林
左侍郎	唐景崇
右侍郎	于式枚
左丞	寶銘
右丞	孫紹陽
左參議	毓善
右參議	吳敬修

民政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肅親王善耆
左侍郎	烏珍
右侍郎	林紹年
左丞	裕厚
右丞	延鴻
左參議	汪榮寶
右參議	紹彝
內城巡警總廳丞	章宗祥
外城巡警總廳丞	王善荃

度支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載澤
左侍郎	紹英
右侍郎	陳邦瑞
左丞	陳宗嬀
右丞	傅蘭泰
左參議	曾習經
右參議	劉世珩
總督倉場	桂春
右侍郎	俞廉三
崇文門正監督	博迪蘇
崇文門副監督	壽書
左翼監督	麟光
右翼監督	兜欽
宣課副使	平觀海
大清銀行正監督	張允言
大清銀行副監督	黎大鈞
造幣總廠正監督	瑞豐
造幣總廠副監督	錫廉

禮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葛寶華
左侍郎	景厚
右侍郎	郭曾炘
左丞	英緜
右丞	劉果
左參議	曹廣楨
右參議	李擢英

學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榮慶
左侍郎（正任）	嚴修
左侍郎（署理）	李家駒
右侍郎	寶熙
左丞	喬樹枏
右丞	孟慶榮
左參議	林灝深
右參議	戴展誠
國子丞	徐坊
京師大學堂總監督	劉廷琛

軍諮處

官職	姓名
管理事務	毓朗　載濤
軍諮使	馮國璋　哈漢章

陸軍部

官職	姓名
尚書（正任）	鐵良
尚書（署理）	壽勳
左侍郎（正任）	壽勳
左侍郎（署理）	那晉
右侍郎（正任）	蔭昌
右侍郎（署理）	姚錫光
左丞	朱彭壽
右丞	許秉琦
左參議	慶蕃
右參議	錫嘏

籌辦海軍處

官職	姓名
籌辦大臣	載洵
海軍提督	薩鎮冰
正使	
副使	譚學衡

法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廷杰
左侍郎	紹昌
右侍郎	沈家本
左丞	曾鑑
右丞	黃均隆
左參議	魏聯奎
右參議	善佺
京師高等審判廳丞	奎綿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徐謙

農工商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溥頲
左侍郎	熙彥
右侍郎	楊士琦
左丞	李國杰
右丞	沈雲沛
左參議	祝瀛元
右參議	袁克定

郵傳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徐世昌
左侍郎	汪大燮
右侍郎	盛宣懷
左丞	李焜瀛
右丞	李經楚
左參議	梁士詒
右參議	胡祖蔭
督辦津浦鐵路大臣	徐世昌
幫辦大臣	沈雲沛

理藩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壽耆
左侍郎	達壽
右侍郎	恩順
額外侍郎	凱畢

都察院

職	姓名
都御史	張英麟
副都御史	伊克坦　陳名侃
給事中	忠廉　陳田　張世培　聯豫　徐謙　宜烈　誠壽　王金鎔　徐國盛　聯魁　恩綸　陳鏞　富亮　陳慶桂　榮壽　高潤生　桂斌　陳應禧　朱顯廷
監察御史　京畿道	惠銘　趙炳麟　徵忠　吳緯炳
遼瀋道	溥錡　史履晉　松廷　陳善同
江蘇道	貴秀　石鏡潢
安徽道	崇芳　黃瑞麒
山東道	英奎　王履康
山西道	文喜　李浚
河南道	瑞賢　葉芾棠
陝西道	貴銘　路士桓
甘肅道	崇廉　劉顯曾
新疆道	增祺　江春霖
福建道	文鑑　麥秩嚴
浙江道	祥樞　廖基銓
江西道	伊浚額　趙熙
湖北道	富綸　蔡金臺
湖南道	常瑞　石長信
四川道	恩昌　饒芝祥
廣東道	奇承額　胡思敬
廣西道	惠裕　蕭丙炎
雲南道	誠鑑　孫培元
貴州道	玉春　齊忠甲

大理院

職	姓名
正卿	定成
少卿	劉若曾
刑科推丞	許受衡
民科推丞	王式通
總檢察廳廳丞	王世琪

步軍統領

職	姓名
步軍統領	毓朗
左翼總兵	鶴春
右翼總兵	毓秀

資政院

職	姓名
總裁	溥倫
協理	丁振鐸　俞廉三　曹鴻勛　李家駒
幫辦	沈雲沛　寶熙　顧璜

憲政編查館

職	姓名
管理事務	奕劻　世續　鹿傳霖　那桐　吳郁生

變通旗制處

溥倫　載澤　那桐　寶熙　熙彥　達壽

稅務處

職	姓名
督辦大臣	那桐
幫辦大臣	鐵良　梁敦彥

法律館

職	姓名
修訂法律大臣	沈家本　俞廉三

禁煙大臣

恭親王溥偉　鹿傳霖　丁振鐸

各省清理財政監理官

職	姓名
東三省正監理	熊希齡
奉天副監理	欒守綱
吉林副監理	荊性成
黑龍江副監理	甘鵬雲
直隸正監理	劉世珩
副監理	陸世芬
江蘇正監理	管象頤
江甯副監理	景凌霄
蘇州副監理	王建祖
兩淮副監理	梁致廣
安徽正監理	鄂芳
副監理	熊正琦
山東正監理	王宗基
副監理	章祖僖
山西正監理	樂平
副監理	袁永廉
河南正監理	唐瑞銅
副監理	蹇念益
陝西正監理	谷如墉
副監理	薛登道
甘肅正監理	劉次源
副監理	高增融

各省清理財政監理官

職	姓名
新疆正監理	傅秉鑒
副監理	梁玉書
福建正監理	嚴璩
副監理	許汝棻
浙江正監理	王清穆
副監理	錢應清
江西正監理	孫毓駿
副監理	潤普
湖北正監理	程利川
副監理	賈鴻賓
湖南正監理	蔡源深
副監理	李啟琛
四川正監理	方碩輔
副監理	蔡鎮藩
廣東正監理	宋壽徵
副監理	胡大崇
廣西正監理	汪德溥
副監理	謝鼎庸
雲南正監理	奎隆
副監理	余晉芳
貴州正監理	彭穀孫
副監理	陳星庚

宣統二年正月職官表（外官）

奉天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東三省	錫良
巡撫	程德全
交涉使	韓國鈞
民政使	張元奇
度支使	齊福田
提學使	盧靖
提法使	吳鈁
高等審判廳廳丞	許世英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汪世杰
勸業道	韓鴻猷
錦新營口兵備道	周長齡
洮昌兵備道	
興鳳兵備道	趙臣翼
臨長海兵備道	

駐防

官職	姓名
盛京副都統	多文
金州副都統	
興京副都統	靈熙

吉林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陳昭常
交涉使	鄧邦述
民政使	謝汝欽
度支使	徐鼎康
提學使	曹廣楨
提法使	吳燾
高等審判廳廳丞	錢宗昌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史蔚
勸業道	
東南路兵備道	郭宗熙
西路兵備道	顏世清
東北路兵備道	王瑚
哈爾濱關道	施肇基

黑龍江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周樹模
民政使	趙淵
提學使	張建勳
提法使	秋桐豫
興東兵備道	慶山
呼倫兵備道	宋小濂
璦琿兵備道	姚福升

順天府

文職

官職	姓名
管理事務	陸潤庠
府尹	王乃徵
府丞	李盛鐸

直隸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陳夔龍
布政使	凌福彭
提學使	傅增湘
按察使	齊耀琳
永定河道	呂珮芬
通永兵備道	林志道
清河道	段書雲
熱河兵備道	徐士佳
津海關道	蔡紹基
津河道	謝崇基
大順廣兵備道	文沖
口北兵備道	成和
長蘆鹽運使	張鎮芳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姜桂題
泰寧鎮	希廉
馬蘭鎮	蘇嚕岱
天津鎮	張懷芝
通永鎮	雷震春
正定鎮	徐邦傑
大名鎮	李進才
宣化鎮	黃懋澄

駐防

官職	姓名
密雲副都統	福海
熱河都統	誠勳
山海關副都統	儒林
察哈爾都統	溥良
察哈爾副都統	額勒琿

江蘇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張人駿
江南布政使	樊增祥
江南提學使	陳伯陶
江安十府糧儲道	吳對
江南鹽法道	榮恆
江蘇巡撫	寶棻
蘇州織造	械與
江蘇布政使	陸鍾琦
江蘇提學使	樊恭煦
江蘇按察使	左孝同
蘇松常鎮太糧儲道	惠綸
蘇松太兵備道	蔡乃煌
常鎮通海兵備道	劉燕翼
江北提督	王士珍
徐州兵備道兼按察使銜	丁葆元
淮揚海兵備道	奭良
兩淮鹽運使	增厚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劉光才
蘇松鎮	徐紹楨
福山鎮	楊慕時
狼山鎮	李祥椿
徐宿鎮	段日陞

駐防

官職	姓名
將軍	清銳
江寧副都統	雙福
京口副都統	奎芳

安徽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朱家寶
布政使	沈曾植
提學使	吳同甲
按察使	玉山
巡警道	卞緒昌
勸業道	童祥熊
皖南道	李淸芬
皖北道	毓秀

武職

官職	姓名
皖南鎮	王文煥
壽春鎮	李定明

山東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孫寶琦
布政使	朱其煊
提學使	羅正鈞
按察使	胡建樞
鹽運使	丁達意
巡警道	潘延祖
勸業道	蕭應椿
濟東泰武臨道	沈廷杞
兗沂曹濟道	吳永
登萊青膠道	徐世光

武職

官職	姓名
兗州鎮	張宗本
曹州鎮	靳呈雲
登州鎮	李安堂

駐防

官職	姓名
青州副都統	英瑞

山西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丁寶銓
布政使	志森
提學使	汪詒書
按察使	王慶平
巡警道	連印
冀寧道	翁斌孫
河東道	陳際唐
歸綏道	胡孚宸

武職

官職	姓名
太原鎮	王世雄
大同鎮	

駐防

官職	姓名
綏遠城將軍	信勤
歸化城副都統	麟壽

河南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吳重熹
布政使	朱壽鏞
提學使	孔祥霖
按察使	惠森

宣統二年正月職官表（外官）

河南

文職	
巡警道	蔣楙熙
勸業道	王維翰
開歸陳許鄭道兼河務	曹福元
河北道	石庚
河陝汝道	胡祖謙
南汝光道	于滄瀾

武職	
歸德鎮	玉壽
河北鎮	文炼
南陽鎮	郭殿邦

陝西

文職	
巡撫	恩壽
布政使	余誠格
提學使	余堃
按察使	錫桐
巡警道	張藻
勸業道	光昭
鳳邠道	齊普松武
陝安道	茹棻
延榆綏道	穆特賀

武職	
提督	張行志
漢中鎮	程鼎
陝安鎮	傅殿魁
延綏鎮	張定邦

駐防	
西安將軍	文瑞
左翼副都統	承燕
右翼副都統	克蒙額

甘肅

文職	
總督	長庚
布政使	何彥昇
提學使	陳曾佑
按察使	陳燦
蘭州道	彭英甲
平慶涇固化道	熙麟
鞏秦階道	恆啓
寧夏道	志崇
西寧道	胡孚駿
甘涼道	張毅
安肅道	廷棟

武職	
提督	張勳
河州鎮	何宗蓮
寧夏鎮	馬安良
西寧鎮	馬進祥
涼州鎮	岳登龍
肅州鎮	柴洪山

駐防	
寧夏將軍	台布
寧夏副都統	志銳
涼州副都統	恩志

新疆

文職	
巡撫	聯魁
布政使	王樹枏
提學使	杜彤
兼按察使銜鎮迪道	榮霈
伊塔道	慶秀
阿克蘇道	楊增新
喀什噶爾道	袁鴻佑

武職	
提督	焦大聚
巴里坤鎮	馬福祥
伊犂鎮	周玉魁
阿克蘇鎮	查春華

駐防	
伊犂將軍	署廣福
副都統	廣福
參贊	英裕
領隊大臣	希賢
索倫領隊大臣	錫濟爾琿
額魯特領隊大臣	穆特春
察哈爾領隊大臣	博貴
錫伯營領隊大臣	額爾柯本
駐塔副都統	扎拉豐阿
接辦參贊領隊大臣	榮呂

福建

文職	
總督	松壽
布政使	尚其亨
提學使	姚文倬
按察使	鹿學良
糧儲道	張星炳
鹽法道	陳劉
興泉永道	郭道直
延建邵道	彭述
汀漳龍道	何成浩

武職	
提督	洪永安
建寧鎮	徐傳隆
汀州鎮	崧煜
漳州鎮	馬金敍
福寧鎮	孫道仁

駐防	
福州將軍	樸壽
副都統	勝恩

浙江

文職	
巡撫	增韞
織造	彬格
布政使	顏鍾驥
提學使	袁嘉穀
按察使	李傳元
鹽運使	衡吉
巡警道	楊士燮
勸業道	董元亮
糧儲道	王季寅
杭嘉湖道	啓約
寧紹台道	桑寶
金衢嚴道	王綍
溫處道	郭則澐

武職	
提督	呂本元
定海鎮	邱開浩
海門鎮	扎拉芬
衢州鎮	沈大繁
溫州鎮	何祥麟
處州鎮	趙永銘

駐防	
杭州將軍	瑞興
副都統	德濟
乍浦副都統	玉璋

江西

文職	
巡撫	馮汝騤
布政使	劉春霖
提學使	王同愈
按察使	陶大均
巡警道	張檢
勸業道	傅春官
鹽法道	慶寬
廣饒九南道	文炳
吉南贛寧道	俞明頤

武職	
九江鎮	李雲峯
南贛鎮	邱俊鳳

湖北

文職	
總督	瑞澂
布政使	楊文鼎
提學使	高凌霨
按察使	沈潛
巡警道	馮啓鈞
勸業道	鄒履和
鹽法道	馬吉樟
漢黃德道	齊耀珊
安襄鄖荊道	傅嘉年
上荊南道	吳品珩
施鶴道	曾廣鎔

武職	
提督	張彪
鄖陽鎮	鄧正峯
宜昌鎮	潘瀛

駐防	
荊州將軍	恩存
左翼副都統	連魁
右翼副都統	松鶴

湖南

文職	
巡撫	岑春蓂
布政使	莊賡良
提學使	吳慶坻
按察使	周儒臣
巡警道	賴承裕
勸業道	唐步瀛
鹽法道	朱延熙
岳常澧道	熙楨
衡永郴桂道	譚啓瑞
辰沅永靖道	朱益濬

湖南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曹志忠
鎮筸鎮	周瑞龍
綏靖鎮	梁國楨
永州鎮	馬文翰

四川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趙爾巽
布政使	王人文
提學使	趙啓霖
按察使	江毓昌
鹽茶道	黃承暄
巡警道	高增爵
勸業道	周善培
建昌上南道	黃丙焜
川北道	吳佐
川南道	趙藩
川東道	朱有基

四川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馬維騏
建昌鎮	田振邦
川北鎮	李永芳
重慶鎮	陳均山
松潘鎮	開泰

四川駐防

職	姓名
成都將軍	玉崑
副都統	鍾靈

廣東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袁樹勛
布政使	陳夔麟
提學使	沈曾桐
按察使	趙濱彥
鹽運使	蔣式芬
巡警道	劉永滇
勸業道	陳望曾
廣肇羅道	
南韶連道	左紹佐
惠潮嘉道	吳煦
廉欽道	易順鼎
高雷陽道	王秉恩
瓊崖道	俞鍾穎

廣東武職

職	姓名
陸路提督	秦炳直
水師提督	李準
北海鎮	成聚
南韶鎮	戴慶有
碣石鎮	吳祥達
潮州鎮	趙國賢
南澳鎮	王得勝
高廉鎮	陸建章
雷瓊鎮	黃培松

廣東駐防

職	姓名
廣州將軍	增祺
滿州副都統	孚琦
漢軍副都統	春祿

廣西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張鳴岐
布政使	魏景桐
提學使	李翰芬
按察使	王芝祥
巡警道	王秉必
勸業道	胡銘槃
桂平梧道	張祖祺
右江道	吳徵鰲
左江道	紀堪謹
太平思順道	李開侁

廣西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龍濟光
右江鎮	李國治
左江鎮	陸榮廷

雲南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李經羲
交涉使	世增
布政使	沈秉堃
提學使	葉爾愷
按察使	秦樹聲
巡警道	楊福璋
勸業道	劉孝祚
糧儲道	曾廣銓
鹽法道	載林
迤東道	張玙
迤西道	劉元弼
臨安開廣道	龔心湛
迤南道	杜慶元

雲南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李福興
臨元鎮	劉銳恆
鶴麗鎮	周彪
普洱鎮	謝有功
騰越鎮	緝金鑑
開化鎮	劉全忠
昭通鎮	張嘉鈺

貴州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龐鴻書
布政使	沈瑜慶
提學使	陳驥
按察使	文徵
巡警道	賀國昌
勸業道	王玉麟
貴東道	文悌

貴州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徐印川
鎮遠鎮	范德元
古州鎮	謝鳳生
安義鎮	李資書
威甯鎮	方致祥

長江水師

職	姓名
提督	程文炳
瓜州鎮	陶樹恩
湖口鎮	楊福田
漢陽鎮	張有亮
岳州鎮	晉洪達

屬地防戍

職	姓名
定邊左副將軍	堃岫
	庫普固
定邊參贊	木札布
烏里雅蘇台參贊	榮恩
庫倫辦事大臣	三多
會辦大臣	綳楚克車林
科布多參贊	溥鋼
辦事大臣	錫恆
西甯辦事大臣	慶恕
川滇邊務大臣	趙爾豐
駐藏辦事大臣	聯豫
幫辦大臣	溫宗堯
駐藏參贊	錢錫寶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爲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爲限。武職以總兵爲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

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尚書侍郎總督巡撫。兼載本缺及署缺。

本表以本月杪止由上諭發表者爲據。其不經明發上諭者。則以本季之搢紳錄爲據。

宣統二年正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日	龍圓每圓	小龍圓每十圓	銅圓每百	市錢每千	墨銀鷹洋每圓	西銀本洋每圓	標金每兩	英鎊每鎊
初一	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初二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初三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初四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初五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初六	〇・七二八	〇・六五六	〇・五五六	〇・六五四	〇・七三三	〇・九五〇	四一・五五	八・四八六六
初七	〇・七二九	〇・六五八	〇・五五二	〇・六五八	〇・七三二	〇・九五〇	四一・五〇	八・四七六四
初八	〇・七二九	〇・六六〇	〇・五四六	〇・六五八	〇・七三二	〇・九五〇	四一・二四	八・四二三三
初九	〇・七二八	〇・六五九	〇・五四六	〇・六五八	〇・七三二	〇・九五〇	四一・二三	八・四二一二
初十	〇・七二六	〇・六五九	〇・五四六	〇・六五八	〇・七三一	〇・九五〇	四一・二六	八・四二六三
十一	〇・七二六	〇・六五九	〇・五五二	〇・六五八	〇・七三〇	〇・九五〇	無市	無市
十二	〇・七二六	〇・六五八	〇・五五一	〇・六五八	〇・七二九	〇・九五〇	四一・一七	八・四〇八〇
十三	〇・七二五	〇・六五七	〇・五五一	〇・六五八	〇・七二九	〇・九五〇	四一・二八	八・四三〇四
十四	〇・七二四	〇・六五七	〇・五四八	〇・六五八	〇・七二九	〇・九五〇	四一・三五	八・四四五七
十五	〇・七二五	〇・六五五	〇・五四六	〇・六五八	〇・七二九	〇・九五〇	四一・二八	八・四三〇四
十六	〇・七二五	〇・六五六	〇・五四六	〇・六五八	〇・七二九	〇・九五〇	四一・四〇	八・四五六〇
十七	〇・七二五	〇・六五五	〇・五四八	〇・六五八	〇・七二九	〇・九五〇	四二・一〇	八・五九八九
十八	〇・七二五	〇・六五四	〇・五四七	〇・六五八	〇・七二九	〇・九五〇	無市	無市
十九	〇・七二六	〇・六五二	〇・五四六	〇・六五八	〇・七二九	〇・九五〇	四二・一〇	八・五九八九
二十	〇・七二六	〇・六五三	〇・五四五	〇・六五八	〇・七二九	〇・九五〇	四二・五〇	八・六八〇六
廿一	〇・七二六	〇・六五二	〇・五四五	〇・六六七	〇・七二九	〇・九五〇	四二・五八	八・六九七〇
廿二	〇・七二六	〇・六五二	〇・五四三	〇・六六七	〇・七三〇	〇・八五〇	四二・二八	八・六三五七
廿三	〇・七二八	〇・六五三	〇・五四三	〇・六六七	〇・七三一	〇・八五〇	四二・三〇	八・六三八八
廿四	〇・七二九	〇・六五四	〇・五四六	〇・六五八	〇・七三二	〇・八五〇	四二・三一	八・六四一八
廿五	〇・七二九	〇・六五四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一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廿六	〇・七二八	〇・六五四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一	〇・八五〇	四二・二五	八・六二九六
廿七	〇・七二七	〇・六五三	〇・五四五	〇・六六七	〇・七三一	〇・八五〇	四二・二五	八・六二九六
廿八	〇・七二八	〇・六五二	〇・五四五	〇・六六七	〇・七三二	〇・八五〇	四二・二〇	八・六一九四
廿九	〇・七二八	〇・六五二	〇・五四五	〇・六六七	〇・七三二	〇・八五〇	四二・一[illegible]	八・六一七三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爲單位。如初六日龍圓時價爲〇・七二八。即言龍圓一圓値規銀七錢二分八釐也。餘可類推。

各種銀兩。秤色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九一二・五〇
規銀千兩	合關秤銀	八九七・六五
規銀千兩	合漕秤銀	九二九・〇〇
規錢千兩	合廣秤銀	九〇六・三〇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英鎊
法國佛郎	〇・〇三九六五
德國馬克	〇・〇四九六八
美國金圓	〇・二〇六一八
日本金圓	〇・一〇二三〇

欲知法國佛郎之時價。則查明是日英鎊之時價。以〇・〇三九六五乘之。便得。有時因匯水漲落。稍有出入。然所差亦甚微矣。